

IFAB®

THE INTERNATIONAL FOOTBALL ASSOCIATION BOARD



足球規則



Download
Laws of the Game App

23/24

IFAB[®]

THE INTERNATIONAL FOOTBALL ASSOCIATION BOARD



FIFA[®]





國際足球總會理事會
Münstergasse 9, 8001 Zurich, Switzerland
T: +41 (0)44 245 1886, F: +41 (0)44 245 1887
www.thefab.com

未經國際足球總會理事會的批准,本足球規則不得以任何形式將全部或部分翻譯

2023年7月1日生效

足球規則

2023/24

內容

關於規則	9
註釋和修改	16
足球規則註釋	17
一般修改	20
暫時驅逐離場(暫時離場區域)指引	22
重返替補指引	26
2023/24足球規則	29
1 比賽場地	31
2 足球	41
3 球員	45
4 球員裝備	53
5 裁判	59
6 其他賽事執法人員	69
7 比賽時間	77
8 開始比賽及重新開始比賽	81
9 球在比賽中及比賽外	85
10 決定比賽結果的方法	87
11 越位	94
12 犯規及不正當行為	100
13 自由球	117
14 罰球點球	121
15 擲球入場	127
16 球門球	131
17 角球	135



影像助理裁判(VAR)協定	139
國際足總品質計畫	149
2023/2024 規則改變	152
規則改變總結概述	153
規則改變之細節	156
詞彙	165
足球團體	166
足球用詞	167
裁判用詞	177
賽事執法人員指引	179
簡介	180
位置、移動及團隊合作	181
身體語言、溝通與哨子	195
其他建議	201

關於規則



規則精神及哲理

足球是世界上最普及的運動。在每個國家不同階層都有足球活動在進行。從偏遠村莊的小孩子之間的足球比賽以至世界盃足球賽，應用的規則都是同一規則，這是相當大的力量，必須繼續利用足球來造福世界。在世界各足球聯盟、國家、城市及鄉村，同一足球規則的相對優點必須保留。與此同時，透過這次機會使各地方的足球有更好發展。

最能突顯‘精彩比賽’之關鍵基礎就是公平 – 這是‘比賽精神’的重要特質，因此規則必須能使比賽‘公平’地進行。在最好的比賽中，球員如能尊重對方、執法人員及規則，基本上不大需要裁判太多的介入。

與其他團隊運動相比，足球規則相對簡單，但是由於許多情況是‘主觀的’及裁判是人的因素（因此而會犯錯誤），所以有一些決定將無可避免地引起辯論和討論。對於一些人來說，這些討論是他們享受足球比賽及其吸引之處的一部分，不管判決是對或錯，比賽的‘精神’要求裁判的決定應受到尊重。所有當權者，尤其是教練和隊長，都對比賽負有明顯的責任，要尊重執法人員及其決定。

規則無法處理所有可能的情況，因此，如果規則中沒有直接規定，國際足球總會理事會期望裁判能以符合比賽的‘精神’作出決定 – 這情況會喚起一普遍問題：“足球在這情況要求/期望甚麼決定？”

同時，規則必須為球員的安全和福利負責，國際足總理事會負責任在需要時作出迅速及適當的反應，通過規則為比賽參與者提供支持。例如，為應對2019新冠病毒大流行，將規則

第3章進行臨時修訂，允許最高級別足球賽事選擇將替補球員人數從最多3人增加至5人，該修改成為2022年足球規則的一部份。而額外「腦震盪球員替補」試驗將會繼續進行，讓團隊優先處理實際或懷疑發生腦震盪的球員，避免因此而引致球員人數不足的情況。

不可避免地會發生意外事件，但是規則的目的是幫助使比賽盡可能安全，平衡球員福利和運動的公平性。這就要求裁判使用規則對那些動作過於激進或危險的球員採取強有力的措施。這些規則在“魯莽攔截”和“危及對手的安全”或“使用過度力量”等規則用語中具體表現這些行為不可接受。

為加深公眾對規則的理解，國際足球總會理事會推出《足球規則 – 簡化版足球規則》，特別針對年輕人、有潛力成為或新晉合資格裁判、業餘成年裁判、球員、教練（包括爭取獲得教練資格人士）、觀眾及媒體，讓他們更容易理解規則。

請瀏覽www.footballrules.com查閱或下載《足球規則》，並可按字母或類別快速搜索。



規則改變的管理

任何年齡、性別、種族、宗教、文化、性向、殘障等的大眾，足球都必須對球員，賽事執法人員和教練以及觀眾，球迷和行政人員等具有吸引力和愉悅感。

因此，要修改規則，必須讓IFAB及其參與決策過程的所有機構確信，修改將更有利於比賽。這有時意味著這些建議需要被測試。

對於每個擬議的變更，重點應放在：公平性、整體性、尊重、安全性、參與者及觀眾能否享受比賽，並在適當情況下使用科技來增強比賽效果。

IFAB將繼續與全球足球界保持聯繫，以便對規則的修改使世界各地和各個層面的足球受益，因此比賽，規則和執法人員的誠信受到尊重，重視和保護。

未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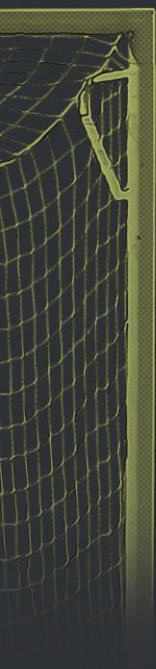
國際足球總會理事會將繼續與其諮詢小組合作並進行廣泛諮詢工作，繼續關注「腦震盪球員替補」試驗的回饋及對球員福利的影響，讓比賽更公平及能吸引更多人參與及觀看足球賽事。

維持足球規則「普遍性」亦同樣重要，讓年輕球員在電視上觀賞比賽，然後出去嘗試重現他們所看到的內容。

國際足球總會理事會希望與世界各地人士交流，並十分樂意聽取他們的意見或他們提出關於規則的問題。事實上，很多最近變更的規則都是由世界各地不同人士提出建議而得出來的。

我們希望令大眾更容易及廣泛地參與，所以請到我們的網站查看詳細信息：www.theifab.com

請繼續將建議、想法和問題發送至：
lawenquiries@theifab.com



詮釋和修改

規則上的注意事項

官方語言

國際足球總會理事會會以英語、法語、德語和西班牙語出版規則。在措辭上如有分歧，以英文版本為準。

其他語言

各國足球協會可聯絡國際足球總會理事會
info@theifab.com，以獲取2021/22年修定版本的足球規則範本設計作翻譯用途。

國際足球總會理事會歡迎各國足球協會將使用此範本翻譯之譯本傳送至本會(在封面上明確說明是國家足球協會官方之翻譯)。譯本將會於本會網站刊登，供其他使用者閱讀。

測量

如果公制和英制之間存在差異，則公制為權威單位。

規則的應用

所有規則於不同的聯盟、國家、地區或村落均是一致的。除非修訂獲得國際足球總會理事會批准，所有規則均不能修改或改變。

訓練裁判或其他參與者時，應強調：

- 裁判執行規則時應考慮比賽精神以營造一個公平和安全的比賽環境

- 所有人應明白裁判是人，有時也會犯錯的，所以必須尊重裁判及他們的決定

比賽球員有極大責任維護球賽的形象，而球隊隊長則有責任確保規則及裁判的決定得以尊重。

關鍵字

規則的變更字句下有劃黃線，並在邊界空白處強調此變更。
編輯修改有下劃線。

YC = 黃牌（警告）；RC = 紅牌（驅逐離場）。



一般的修改

在世界各地及各水平比賽所採用的規則應是一致的，亦應能營造一個公平和安全的比賽環境，鼓勵更多人參與及享受足球運動。

國際足球總會理事早前已經准許各足球協會在特定界別足球賽事有彈性地修改其‘組織性’條例。惟國際足球總會理事會深信如現在能為其舉辦的賽事修改某些條例將會更加有利各足球協會發展其足球。

從偏遠村落進行的小童足球比賽以至世界盃足球賽決賽，應用於足球比賽的規則應是一致的。但是，因應各國自身足球的需要，有必要讓他們自行制訂比賽時間、多少球員可參與球賽及如何處罰一些不正當行為。

各國足球協會負責的賽事（及洲聯盟和國際足總），可根據其意願選擇更改以下‘組織性’條例：

於所有級別賽事：

- 除青少年或足球協會、洲聯盟或國際足總已明定最多替補球員名額的賽事外，允許球隊可使用最多五名替補球員名額*：

**至於一些適用於最高級別賽事加時比賽相關規則的限制及替補球員機會之詳情，可參閱規則第3章。*

於青少年、元老、殘障人士及基層足球賽事：

- 比賽場地的大小
- 足球的尺寸、重量及物料
- 兩球門柱之間寬度及由地面至球門橫木底下的高度
- 上下半場(相同時間)比賽時間(及相同加時上下半場時間)
- 重返替補
- 採用暫時驅逐離場(短暫離場區域)代替一些/所有(黃牌)警告

另外，為協助及發展本地足球，准許各國足協有更大的自由度為各「類別」足球更改以下相關規則：

- 各國足球協會、洲聯盟及國際足總有權為青少年及元老足球賽事訂定年齡限制
- 各國足球協會可自行訂定那一最低級別足球賽事為基層足球

其他修訂的批准

各國足球協會可自行在不同的賽事採用不同的改變，而無需在
各賽事統一執行。惟除規則訂明可更改部份外，如未有國際足球總會理事會批准，不可修改其他規則。

國際足球總會理事要求各國足球協會通知在那一級別賽事採用那些修訂及其內容，尤其是採用的原因，國際足球總會理事可因應提供的資料找出發展構思/策略，從而可分享資料以協助其它足總發展足球運動。

國際足球總會理事會亦非常樂意聽取一些能增加參與度、令足球更有吸引力及能協助推動全球足球發展改變規則的建議。

驅逐離場 (暫時離場區域)指引

國際足球總會理事會於2017年3月3日在倫敦舉行的第131屆週年大會中，通過在青少年、元老、殘障及基層足球賽事中，採用暫時驅逐離場(暫時離場區域)方式去處理全部/部份(黃牌)警告。惟必須經舉辦賽事的足球協會、洲際足球聯盟及國際足球總會批准最合適的處理方式。

暫時驅逐離場的相關資料可在以下內文找到：

規則第五章 – 裁判(權力和職責)：

紀律行動

裁判由進入球場開始直至比賽結束後，有權出示黃牌或紅牌，另外在競賽規程准許下，亦有權判罰球員暫時離場，包括在中場休息時、加時比賽進行中與罰球點球(點球決勝負)期間。

暫時離場的意思是當球員觸犯一項應被黃牌警告的犯規時，該球員會被判罰即時停止參與繼後比賽的部份時間。此‘即時懲罰’哲理對於犯規球員與犯規球員球隊的行為，潛意識上能帶來有效及即時正面的影響。

各國足球協會、洲際足球聯盟及國際足球總會，應根據通過的暫時驅逐離場協定(在賽事規則內公佈)的指引進行：

只適用於球員

- 暫時驅逐離場條例適用於全部球員(包括守門員)，但當替補球員或被替補球員觸犯應被黃牌警告的犯規時，此規則並不適用。

裁判訊號

- 當運用暫時驅逐離場條例時，在出示黃牌後，接著裁判會清晰地以雙臂指向暫時離場區域(通常是球員的技術區域)。

暫時驅逐離場時段

- 所有犯規的暫時驅逐離場時間都是一樣
- 暫時驅逐離場時間應是全部比賽時間百分之十至百分之十五時間之間(例如：90分鐘賽事需離場10分鐘；80分鐘賽事需離場8分鐘)
- 在球員離開比賽場地後，當比賽重新開始時，暫時驅逐離場時段便開始
- 在暫時驅逐離場時段出現‘消耗時間’之停頓(例如：受傷、球員替補等…)，而這些消耗了的時間將會在半場結束時補回，裁判應將這消耗了的時間加上在暫時驅逐離場時段
- 競賽組織必須決定由誰人協助裁判計算暫時離場時間 – 這職責可由賽事代表人員、第四裁判或中立助理裁判負責；甚至可由球隊職員負責對方球員的計時
- 一旦暫時驅逐離場時段完畢時，就算比賽仍在進行中，球員在獲得裁判准許後，可經邊線返回比賽場地
- 裁判有最終決定權何時讓球員返回比賽場地
- 被判暫時驅逐離場之球員，在暫時離場時段完畢前不能被替補(假如該球隊的換人名額已用完，則不能被替補)
- 如暫時離場時段在上半場比賽完畢時仍未完成，餘下之部份暫時離場時段將於下半場比賽開始時繼續執行(或在下半場比賽完畢當需要加時比賽時，餘下之部份暫時離場時段將於加時比賽開始時繼續執行)
- 在比賽結束時仍然處於暫時離場時段的球員，可以參與互踢罰球點球決勝負的程序(罰球點球)

暫時離場區域

- 被暫時驅逐離場的球員應停留在技術區域範圍內(如有提供)或與球隊教練/技術指導人員一起，除非需要進行‘熱身’準備(條件與在規則管轄下的替補球員一樣)

發生在暫時驅逐離場時的犯規

- 被暫時驅逐離場的球員在暫時離場時段中觸犯應被黃牌警告或紅牌驅逐離場的犯規，將不能參與餘下的比賽時間，亦不可被代替或替補

進一步的紀律行動

- 競賽組織/國家足球協會可自行決定是否需要把暫時驅逐離場事件報告給有關賽事的相關機構，以及是否需要採取進一步的紀律行動。例如：像黃牌警告一樣，因累積多次暫時離場記錄而被判罰停賽

暫時驅逐離場處機制

競賽組織可採用以下其中一項暫時驅逐離場的機制：

- 機制 A — 適用於全部黃牌警告
- 機制 B — 適用於部份但非全部黃牌警告

機制 A — 適用全部黃牌警告的暫時驅逐離場

- 全部黃牌警告都被判罰暫時驅逐離場
- 球員在同一場比賽中被第二次黃牌警告：
 - 被判罰第二次暫時驅逐離場，之後不能參與同場餘下的比賽
 - 當第二次暫時驅逐離場時段完畢後，假如該球員隊伍的換人名額仍未用完，他可被替補球員代替(原因是該球隊已經被懲罰在缺少了該球員兩次被罰暫時離場的時間下比賽)

機制 B — 適用部份但非全部黃牌警告*

- 預先制定一系列將被判罰暫時驅逐離場的黃牌犯規名單
- 餘下其它的應被黃牌警告之犯規均仍需被黃牌警告
- 球員被判暫時驅逐離場後，隨後又被黃牌警告的話，仍可繼續比賽
- 球員被黃牌警告後，隨後又被判罰暫時驅逐離場，仍可在暫時驅逐離場時段完畢後繼續參與比賽
- 球員在同一場比賽中第二次被判罰暫時驅逐離場，暫時驅逐離場的懲罰仍要執行，之後不能參與同場餘下的比賽。假如該球員隊伍的換人名額仍未用完，在第二次暫時驅逐離場時段完畢後，該球員可被替補球員代替，但如球員同時被判罰非暫時驅逐離場的警告黃牌時，此球員則不能被代替或替補
- 球員在同一場比賽中第二次被黃牌警告時，需被驅逐離場，不能參與同場餘下的比賽與及不能被代替/替補

*在某些賽事中，只有一些與‘不適當’行為有關的犯規，才值得採用暫時驅逐離場方式去代替黃牌警告，例如：

- 假裝行為
- 故意延誤對方重新開始比賽
- 表示不滿、作出口頭評論或展示不滿姿勢
- 觸犯抓拉對方、拉對方、推對方或手觸球的犯規而干擾或阻止一有希望的攻擊機會
- 踢罰球點球時，主罰球員使用不合法的假動作

重返替補指引

隨著在2017年3月3日在倫敦舉行的第131屆國際足球總會理事會週年大會批准，足球規則現時容許在青少年、元老、殘障及基層足球比賽採用重返替補規則，規則由國際足球總會、洲際足球聯盟或各國家足球協會自行考慮採用與否。

重返替補的相關資料可在以下內文找到：

規則第3章 - 球員(替補球員人數)：

重返替補

- 只容許在青少年、元老、殘障及基層足球比賽行駛重返替補規則，國際足球總會、洲際足球聯盟或各國家足球協會可自行考慮是否同意採用。

‘重返替補球員’就是一名在比賽中先前被換出的球員(被換出球員)，在稍後時間替補另一名球員而重返比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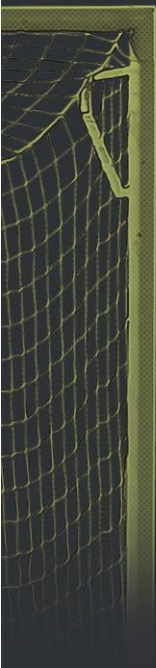
除規則容許一名被換出球員可重返比賽外，所有在規則第3章的條文及足球規則條文都適用於該名重返比賽的球員。特別是規則第3章的替補程序必須跟隨。





足球規則

2023/24



Law 1

比賽場地

1. 球場表面

球場必須是一個完整的天然草皮。如果競賽規程允許，球場也可以是一個完整的人工草皮。此外，競賽規程允許的情況下，球場也可以是一個天然與人工混合的草皮（混合系統）。

人造表面球場的顏色必須是綠色。

國際足總所屬國家協會代表隊的比賽，或是國際球會的比賽，使用人造表面球場時，球場表面必須符合國際足總足球草皮品質要求計劃，除非國際足總理事會另有特別規定。

2. 場地界線

比賽場地必須為長方形及劃上連續的界線，界線不能構成危險；在不構成危險情況下，可在天然草地上使用人工草皮作為場地界線之用。界線是屬於比賽場地的一部份。

球場上只可以劃規則第 1 章規定的界線。容許有其他界線在人工草皮足球場地上，但這些界線顏色與足球場地界線必須不同及可以清晰被分辨。

兩側較長的線是邊線，兩端較短的線是球門線。

球場中線劃分球場為兩個半場，連接兩個邊線的中點。

球場中央點標示在中線正中央，9.15 公尺（10 碼）為半徑，劃一圓圈。



- 因界線是球場的一部份，所有尺寸均由界線最外緣部份量起。
- 罰球點是由中心量至球門線最外部份為止。

在球場的球門線及邊線外側，距離角球區弧線 9.15 公尺(10 碼)可劃一垂直線。

所有的界線必須相同寬度，不得超過 12 公分 (5 吋)。球門線寬度與門柱及橫木的寬度相等。

球員用腳在球場上劃未被認可的記號，是非運動精神行為，應予以警告。如果裁判在比賽中發現這種行為，應等到球不在比賽中，警告非運動精神行為的球員。

3. 尺寸

邊線的長度必定大於球門線的長度。

長度(邊線)：最短 90 公尺 (100 碼)

最長 120 公尺 (130 碼)

寬度(球門線)：最短 45 公尺 (50 碼)

最長 90 公尺 (100 碼)

不超過上述的範圍，競賽主辦單位可以決定其邊線與球門線的長度。

4. 國際比賽

長度：最短 100 公尺 (110 碼)

最長 110 公尺 (120 碼)

寬度：最短 64 公尺 (70 碼)

最長 75 公尺 (80 碼)

不超過上述的範圍，競賽主辦單位可以決定其邊線與球門線的長度。

5. 球門區域

在球門柱兩側的球門線上，各距離球門柱內側 5.5 公尺（6 碼）處，向球場內劃一垂直線，長度 5.5 公尺（6 碼）。在兩條垂直線的末端，劃一連接線與球門線平行。這些線與球門線圍繞的區域是球門區域。

6. 罰球區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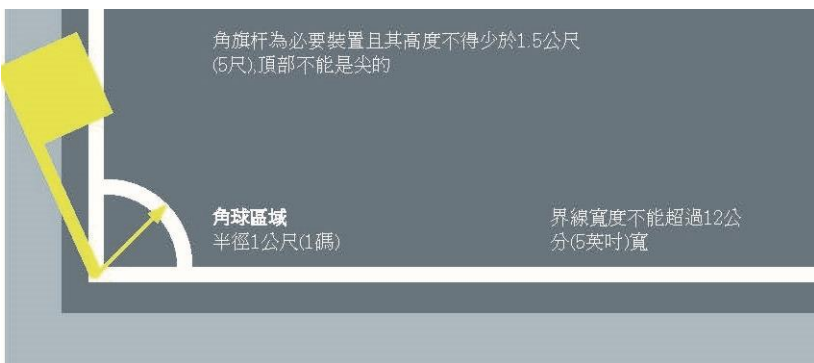
在球門柱兩側的球門線上，各距離球門柱內側 16.5 公尺（18 碼）處，向球場內劃一垂直線，長度 16.5 公尺（18 碼）。在兩條垂直線的末端，劃一連接線與球門線平行。這些線與球門線圍繞的區域是罰球區域。

罰球區域內劃一罰球點，罰球點距離兩球門柱之間的中點 11 公尺（12 碼），並與兩球門柱距離相等。

以罰球點為圓心，9.15 公尺（10 碼）為半徑，在罰球區域外劃一圓弧。

7. 角球區域

以角旗杆為圓心，1 公尺（1 碼）為半徑，在球場四角內各劃一個四分之一圓弧線。



8. 旗杆

在球場四角各插一根角旗杆。旗杆高度不可低於 1.5 公尺（5 呎）。旗杆不可有尖端，並掛一面角旗。

在球場中線兩端可各插一根中線旗杆，中線旗杆應插在邊線外至少 1 公尺（1 碼）。

9. 技術區域

比賽場地應根據下列各項規定劃上一個技術區域，讓球隊職員、替補球員及已替補球員坐在指定的座位觀看球賽：

- 技術區域是座椅區左右兩邊各 1 公尺（1 碼），以及座椅區前方到距離球場邊線 1 公尺（1 碼）的範圍。
- 劃線標明技術區域的範圍。
- 技術區域內的人數，在競賽規程中規定。
- 技術區域內的人員：
 - 在比賽開始前，根據競賽規程，查驗技術區域內人員身份。
 - 技術區域內的人員，必須約束言行。
 - 教練及其他球隊職員必須留在技術區域內，除了特殊情況，例如，物理治療師或醫師經裁判允許，進入球場查看受傷球員。
- 技術區域內，一次只有一人有權向球場內球員傳達戰術性的指示。

10. 球門

球門應設在球門線的中央。

球門由兩根垂直門柱，上架一根水平橫木組成。兩根門柱與角旗杆的距離相等。球門柱及橫木必須用經過認可且不具危險性的材料製成。球門柱和橫木必須是相同的形狀，必須是正方形、長方形、圓形、橢圓形或這些選項的混合。

建議在國際足總或洲聯盟主辦的正式比賽中使用的所有球門都符合國際足總足球門品質計劃的要求。

兩根球門柱內緣間距離 7.32 公尺（8 碼）。從球門橫木下緣到地面的距離 2.44 公尺（8 呎）。

球門柱對照於球門線的位置，必須依照以下的圖解。

球門柱及橫木必須是白色且兩球門柱及橫木的寬度與厚度相等，不超過 12 公分（5 吋）。

如果球門橫木脫落或折斷，應停止比賽，修復或更換橫木。如果不能立即修復，則取消比賽。不可用繩子或活動或危險性的材料代替橫木。如果橫木立即修復，比賽重新開始時，應在比賽停止時，球所在的位置墜球。

球門網可裝在球門與球門後的地面上，球門網應妥當支撐，不可影響守門員活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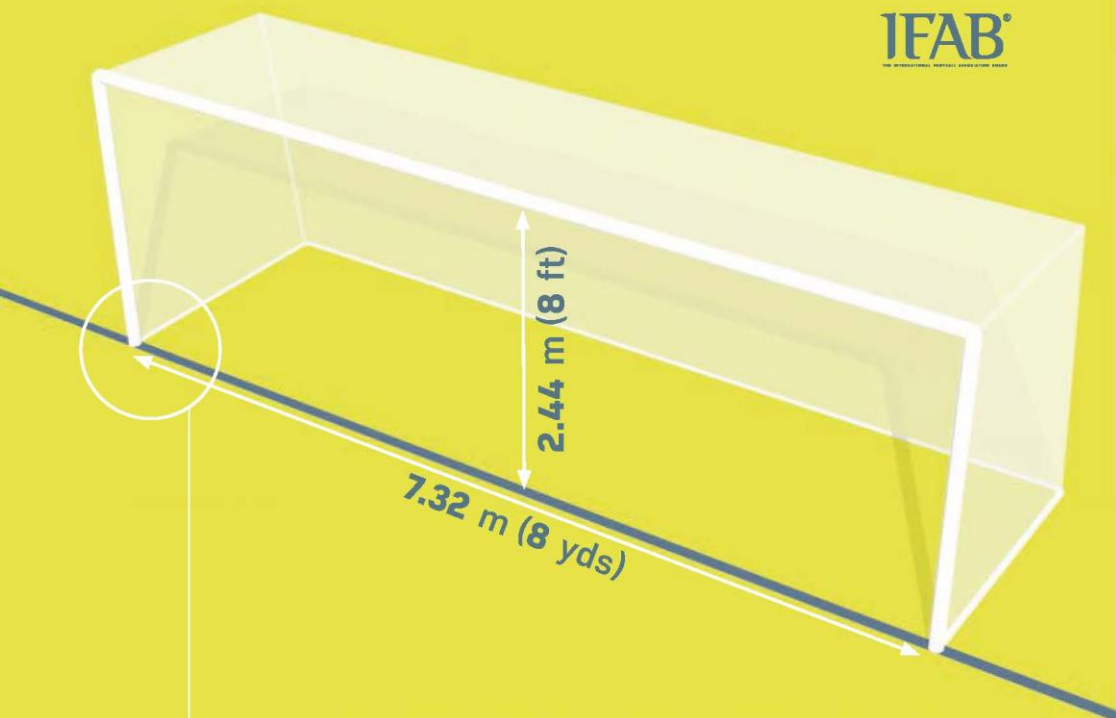
安全性

球門(包括可移動的球門)必須牢固在地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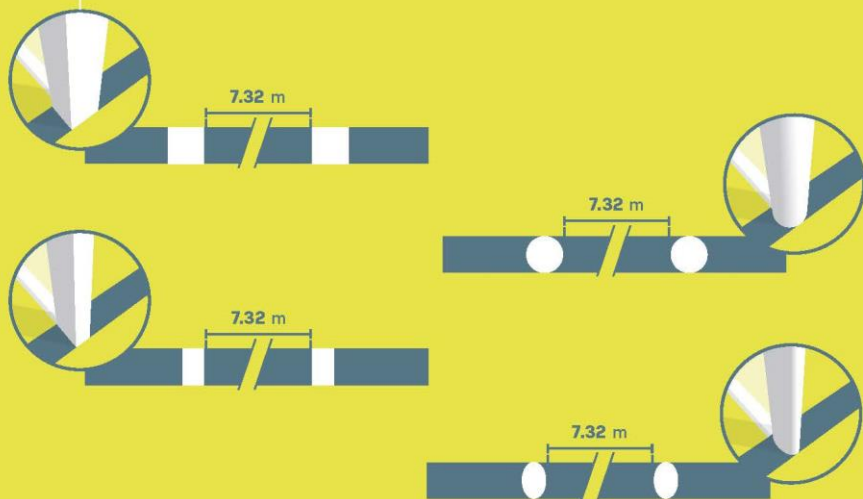
11. 球門線科技(GLT)

球門線科技可用作協助裁判去證實射進球門的足球是否為有效入球的決定。

如採用球門線科技，必須在競賽規程列明。



球門住的位置與球門線的關係如下圖



球門線科技的原則

球門線科技只可應用於球門線上及只能用作裁定進球是否有效。

球門線科技系統必須能迅速及自動地於一秒時間內顯示有效入球。(透過裁判的手錶發出的震動或視覺訊號)。也可以將其發送到影像控制室 (VOR)。

球門線科技要求和規範

如在任何錦標賽使用球門線科技，競賽組織必須確定其系統（包括對球門框架或技術的任何可能允許的修改）符合國際足總球門線科技品質計劃的要求。

當有球門線科技提供使用時，裁判必須在賽前根據球門線科技之國際足總品質測試指引去測試其功能。如此系統不能依據測試指引下正常運作，裁判不可使用此系統及必須向有關機構報告。

12. 商業廣告

從球隊進入球場的那一刻，直到上半場結束離開球場和下半場球隊重新進入球場直到球賽結束，任何不論是實體或是虛擬的廣告都禁止放在球場上、球門網圍繞的區域內以及技術區域內、裁判覆檢區域(RRA)且應與球場四周界線距離至少 1 公尺 (1 碼)。廣告不允許出現在球門，球網，角旗桿或角旗上。沒有任何外來的設備(如攝影機，麥克風，等等.)可以連接到這些項目。

此外，直立的廣告應至少：

- 距球場邊線外 1 公尺(1 碼)
- 距球門線位置至少等同球門網的深度，且
- 距球門網 1 公尺(1 碼)

13. 標誌及徽章

國際足總重申，比賽時間內，球場、球網、球網圍繞的區域、球門、角旗杆禁止有國際足總、各洲足球聯盟、國家足球協會、賽事、球會俱樂部或其他組織的標誌或徽章，不論是實體或虛擬的。但這些標誌與徽章是被允許出現在角旗上。

14. 影像助理裁判 (VARs)

在使用影像助理裁判(VARs)協助執法的比賽中，必須有一個影像控制室(VOR)及最少一個裁判覆檢區域(RRA)。

影像控制室 (VOR)

VOR 影像控制室是影像助理裁判(VAR)，副影像助理裁判(AVAR)及重播操作員(RO)工作的地方。可設於在比賽場館內/附近或較遠離的地點。在比賽期間只准許有授權的人仕進入影像控制室(VOR)或與 VAR, AVAR 及重播操作員(RO)溝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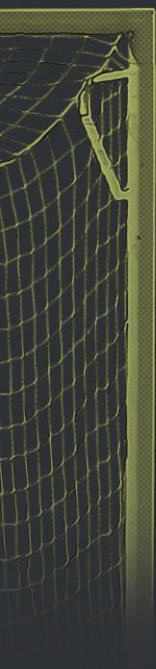
球員、替補球員或已替補球員進入影像控制室(VOR)會被驅逐離場；而球隊職員進入影像控制室(VOR)會被驅逐離開技術區域。

裁判覆檢區域 (RRA)

在使用影像助理裁判的比賽中，比賽場地內必須設置最少一個裁判覆檢區域(RRA)，讓裁判可作現場覆檢(OFR)。而該裁判覆檢區域(RRA)必須是：

- 在比賽場地外可見到的位置
- 清楚地劃出該區域

球員、替補球員、已替補球員或球隊職員進入裁判覆檢區域(RRA)內會被黃牌警告。



Law 2

足球

1. 材料及標準

所有的球必須是：

- 圓形的。
- 以合適的材料製成。
- 球體的圓周，在 68 公分（27 吋）到 70 公分（28 吋）之間。
- 球的重量，在比賽開始時，在 410 公克(14 盎司)到 450 公克(16 盎司)之間。
- 球的氣壓，在海平面為 0.6 至 1.1 大氣壓力（每平方公分 600 公克至 1100 公克）(每平方公吋 8.5 磅至 15.6 磅)。

在國際足球總會或各洲足球聯盟主辦的正式比賽，所使用的足球必須符合要求並帶有國際足總足球品質計劃的標誌之一。

每一個標誌，表示正式通過檢驗，除了符合規則第 2 章規定的基本規格，並且符合各種標誌的技術規格。各種標誌的技術規格必須由國際足總理事會核定。

各國家足球協會的比賽可規定使用有這三種標誌之一的足球。

國際足球總會主辦的比賽，和各洲足球聯盟及各國家足球協會管轄的比賽，比賽使用的球不可有商業廣告，除了競賽及主辦單位的徽章及授權的製造廠商的商標。競賽規程可規定這些標誌的大小及數量。

2. 更換不合標準的球

在比賽進行中，如發現足球有破損時，應：

- 停止比賽。
- 以墜球重新開始比賽。

如果不是在比賽中，如中場開球、球門球、角球、自由球、罰球點球或擲球入場時，球變成不合標準，則重踢或重擲重新開始比賽。

如果是踢罰球點球或在罰球點球（點球決勝負）時，當球向前移動且未觸及任何球員或球門柱或橫木之前，球變成不合標準，則重踢罰球點球。

比賽時間內，未經過裁判同意，不可更換比賽用球。

3. 增加的球

比賽時，可以在球場周圍放置增加的比賽用球，增加的比賽用球應符合規則第 2 章的規定，並且由裁判控制使用。





Law 3

球員

1. 球員人數

一場比賽應由兩隊對抗，每隊上場球員不可多於十一人，其中一人是守門員。如果兩隊中的任何一隊少於七名球員，比賽不得開始或繼續進行。

因為一名或幾名球員故意離開球場，如果一隊球員少於七人，裁判可引用得益規則而不必立即停止比賽。在這種情況，比賽停止後，如果一隊球員仍然不足七人，裁判不可允許繼續比賽。

比賽的競賽規程規定，在中場開球之前，必須提出全部球員與替補球員的名單。如果比賽開始時，一隊上場球員少於十一人，比賽開始後到達球場的球員，只有名列球員名單的球員或替補球員才可上場參加比賽。

2. 替補人數

正式比賽

所有由國際足球總會、洲際足球聯盟或各國家足球協會所舉辦的正式賽事，球隊可替換不超過五名球員。在男、女子最高級別球會一隊及國際最高級別代表隊「A」級賽事，在競賽規程容許下，最多可替補五名球員，每支球隊：

- 最多可有三次替補球員機會*
- 中場休息時可有額外替補球員機會

*如果兩支球隊同時作出替補球員，各支球隊均被視為使用了一次替補球員機會。一支球隊在同一次比賽暫停期間替換多名球員（及要求）僅算作使用了一次替補球員機會。

加時比賽

- 如果球隊尚未全數使用其替補球員名額和/或機會，則餘下的替補球員名額和替補球員機會均可在加時比賽使用
- 若競賽規程容許球隊在加時比賽使用一名額外的球員替補名額，每支球隊將有一次額外的替補球員機會
- 替補可以在全場結束後和加時比賽開始前之間、以及加時比賽的中場休息時進行，而這些替補不會被視為已使用替補球員機會

競賽規程必須列明：

- 每場賽事中可列多少名替補球員在比賽名單內，數量由三名起至最多十五名
- 當賽事進入加時比賽時，便可多加一名額外替補球員換人名額(無論球隊是否已用盡在正式比賽時間的法定替補名額)

其他比賽

在國際最高級別代表隊「A」級賽事，可列十五名替補球員在名單內，而最多可替補六名球員。

其他比賽，依照下列規定可替換較多球員：

- 球隊同意最多可替換幾人
- 在比賽開始前通知裁判

如果未通知裁判，或在比賽開始前未作出決定，則替換球員不可多於六人。

恢復替補

恢復替補規則只適用於青少年、元老、殘障及基層足球賽事，國際足球總會、洲際足球聯盟或各國家足球協會可自行考慮採用與否。

3. 替補程序

在所有賽事中，替補球員的名單必須在開賽前交給裁判。替補球員名單中沒有登記的球員，不能參加比賽。

要換入一名替補球員，需依照下列程序進行：

- 替補前必須知會裁判
- 即將被換離場的球員
 - 除非球員已身處比賽場地外，否則需得到裁判准許及必須在最近的邊線離開比賽場地；但如裁判示意該球員可直接快速地從中線或特定地點（例如，因安全/保安或受傷情況下）離開則作別論
 - 須立刻返回技術區域或更衣室，及不能再參與餘下的比賽，除非比賽已被批准採用重返替補規則
- 如即將被替補離場的球員，拒絕離開比賽場地，比賽應繼續

替補球員只能在以下情況下進入比賽地：

- 必須在球賽暫停時
- 在中線處
- 被換出的球員離場後
- 得到裁判的訊號方可入場

當該替補球員進入比賽場地，換人手續已經完成；由該瞬間起，被換出的球員變成已替補球員而該替補球員則成為比賽球員及可開球重新開始比賽。

所有替補球員及已替補球員不論是否正在參與比賽中，都在裁判權力及管轄範圍之內。

4. 替換守門員

任何一名參賽球員都可以與守門員交換位置，只要遵照下列的程序：

- 在交換位置前通知裁判
- 交換位置必須在比賽暫停時進行

5. 違規及罰則

如一名出場名單上的替補球員於球賽開始時未得到裁判准許下取代一名在名單上的球員開始比賽：

- 裁判容許該出場名單上的替補球員繼續比賽
- 無需對該名單上的替補球員做出處罰
- 原先在名單上的球員可成為名單上的替補球員
- 違規球隊的替補名額不需減少
- 裁判需就事件向相關機構做出報告

如球隊在半場休息時間或加時之前做出替補球員，所有換人程序必須在比賽重新開始前完成。如沒有通知裁判，裁判可容許該名在出場名單上的替補球員繼續比賽，不需採取紀律處分行動，只需事後就有關事件向相關機構作出報告。

一名球員與守門員交換位置而事前未有知會裁判：

- 裁判應讓比賽繼續
- 裁判應在事件發生後緊接的第一個暫停時，黃牌警告相關之球員。但如替換發生在半場(包括加時)休息時間內，或在終場後加時比賽前的時段或發生於在罰球點球(點球決勝負)之時段，則不需採取紀律處分行動

此規則的其他犯規：

- 有關之球員需被警告
- 應由對方球隊在比賽暫停時球所在地踢一間接自由球來繼續比賽

6. 球員及替補球員判罰離場

一名球員若被判罰離場：

- 在遞交球隊名單前，此球員將不得在名單任何位置出現
- 一名已登記在名單之球員若在比賽開始前被判罰離場，可由已登記在替補球員名單中選出一人替換，但此替代之替補球員的名額則不能填補。唯替換球員次數則不變
- 若在比賽開始後才被判罰離場則不能有任何替補

登記在替補名單上的替補球員被判罰離場，不論在比賽開始前或後，均不得填補。

7. 額外人士進入球場

球隊教練及其他登記在比賽名單中的職員(球員及替補球員除外)都被視為球隊職員。任何沒有登記在比賽名單中的球員、替補球員或球隊職員將被視為外來人物。

如球隊職員、替補球員、已替補球員或已被判罰離場之球員及外來人物進入比賽場地，裁判必須：

- 在如有干擾比賽情況下停止比賽
- 要求其離開比賽場地
- 採取適當紀律行動

如裁判因以下干擾情況而將比賽停止：

- 球隊職員、替補球員、已替補球員或已被判罰離場之球員，球賽應以直接自由球或罰球點球重新開始。
- 外來人物，球賽應以墜球重新開始

當一正進入球門之入球，如任何干擾沒有防礙守方球員玩球，入球仍然有效(在過程中雖然有觸碰到足球)。除非干擾是由攻方球隊造成。

8. 在比賽場地以外的球員

如在比賽場地外而有需要得到裁判准許下才可再次進入比賽場地的球員，在沒有裁判准許下再次入場，裁判必須：

- 暫停比賽(如球員沒有干擾比賽、賽事執法人員或裁判正運用得益時，不需立即暫停比賽)
- 以未經許可進入比賽場地黃牌警告該球員

如裁判暫停比賽，必須用以下方式重新開始比賽：

- 在干擾地點判罰一直接自由球
- 如沒有干擾比賽，於比賽暫停時足球所在地點判罰一間接自由球

球員因移動時越過比賽場地界線不應被視為離開比賽場地規。

9. 一名額外人士參與比賽而取得入球

在比賽入球後比賽重新開始前，裁判意識到入球時，有一名額外人士在比賽場地上，而又干擾比賽：

如是以下情況，裁判應判入球無效：

- 為入球球隊的一名球員、替補球員、已替補球員或相關球隊職員，在該額外人士所在地點用一直接自由球重新開始比賽
- 是一名外來人物並干擾比賽，除上述‘比賽場地內的額外人士’之入球情況外，球賽應以墜球重新開始比賽
- 如額外人士是以下情況，裁判須判入球有效：
 - 為被入球球隊的一名球員、替補球員、已替補球員或相關球隊職員
 - 是一名外來人物，而又沒有干擾比賽

在任何情況下，裁判必須將額外人士趕離比賽場地。

如在入球後已經重新開始比賽，裁判才發現在比賽場地上有額外人士，入球不能被取消。如額外人士仍在比賽場地上，裁判必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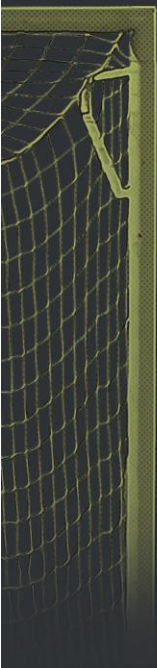
- 暫停比賽
- 將額外人士移離比賽場地
- 因應規則以墜球或自由球重新開始比賽

裁判必須就事件向相關機構呈交報告。

10. 球隊隊長

球隊隊長沒有特定地位及特權，但在某程度上他需負責球隊行為。





Law

4

球員裝備

1. 安全性

球員不能佩戴或穿著會構成危險的裝備或物件。

禁止佩戴任何飾物(頸鍊、戒指、手鐲、耳環、皮革帶、橡膠帶等)，並必須移除。不准許使用膠布覆蓋住飾物。

球員需要在比賽始前和替換進場前經過檢查。如在比賽進行中發現有球員穿戴未經許可的裝備或飾物時，裁判應指令球員：

- 將相關物品移除
- 如因未能或不願意移除相關的物品，在緊接的下一個比賽暫停時離開比賽場地處理

如該球員拒絕移除相關物品，或被要求移除後被發現再次佩戴該物品，該名球員應被警告。

2. 基本裝備

球員必要的基本裝備包括以下各個分開的項目：

- 有袖運動衫
- 短褲
- 長襪 – 如使用膠布或其它物質捆紮或穿於長襪外，其顏色必須與長襪被捆紮及被覆蓋部份顏色相同
- 護脛 – 由合適物質製成而具有一定的保護作用，整個護脛必須被長襪覆蓋
- 球鞋

守門員可以穿著運動長褲作為基本裝備的一部分。

當一名球員的球鞋或護脛意外地掉落，必須盡快於下一個比賽死球前將其穿回；如該名球員於調整前射門得分，應判入球有效。

3. 顏色

- 兩隊球員所穿著的球衣顏色，必須有別於對方球員，裁判及助理裁判
- 每隊守門員穿著的球衣顏色，必須有別於其他球員，裁判及助理裁判
- 當兩隊守門員的球衣顏色相同而又沒有可更換的球衣，裁判應准許比賽開始

緊身內衣必須：

- 單一顏色及其衣袖的顏色必須與運動衫衣袖主色相同；或
- 可以有圖案/多色，但必須是運動衫衣袖的複製樣式

如球員穿著內緊身褲或緊身內褲，其顏色必須與其短褲的主要顏色相同或其底部顏色相同，唯同隊球員必須穿上同一顏色。

4. 其他裝備

所有不會構成危險保護裝備，如頭飾、面罩、護膝和護腕等，因材料柔軟輕便，不會再被認為具有危險性，因而獲得允許使用。而守門員帽及運動眼鏡亦會被同等看待。

頭部覆蓋物

如配戴頭部覆蓋物(除守門員帽外)，其一定要：

- 是黑色的或與球衣主色相同(如其他隊友亦有配戴，顏色必須相同)
- 要保持球員裝備之專業外觀
- 不能與球衣相連

- 不對配戴者或其他球員構成危險(例如頸部開合裝置)
- 表面沒有任何伸延部分(凸出物體)

電子通訊設備

禁止球員(包括替補球員/已替補球員及被判罰離場之球員)，佩戴或使用任何形式電子或通訊設備(除了被批准的電子數據表現及定位系統)。如用途是與球員之福利及安全、戰術/指導有直接關係時，容許球隊職員使用任何形式電子通訊設備，但只限於小型、流動、手提等之設備(例如傳聲器、耳機、耳塞、流動電話/智能電話、智能手錶、平板電腦和手提電腦等)。若球隊職員使用未經授權的設備或使用電子通訊設備作出不適當行為會被紅牌驅逐離場。

電子數據表現及定位系統(EPTS)

在國際足球總會、洲際足球聯盟或國家足球協會主辦之正式賽事中容許球員使用可攜式(WT)的電子數據表現及定位系統(EPTS)，競賽組織必須確保球員身上佩戴的設備不會構成任何危險及符合國際足總EPTS品質計劃中對可穿戴EPTS的要求。

若電子數據表現及定位系統(EPTS)是由賽事或競賽組織提供，他們有責任確保在比賽進行期間從電子數據表現及定位系統傳至技術區域內的數據及資料均為可靠及準確。

EPTS的國際足總品質計畫協助競賽組織就電子數據表現及定位系統的可靠性及準確性作出批核。

5. 口號、聲明、影像及商業廣告

球員的基本裝備上絕對不能含有任何政治、宗教或個人口號、聲明或影像。球員不得展示在內衣的任何政治、宗教、個人的口號與聲明或影像、或除內衣生產商標誌外的任何商業廣告。如有觸犯，球員及/或所屬球隊會被賽事主辦機構或國際足球總會處分。

原則

- 規則第4章適用於所有球員、替補球員、已替補球員穿著的裝備(包括所有衣物)，其原則亦適用於在技術區域內的球隊職員。
- 以下(通常)是准許的：
 - 球員號碼、名字、球隊的徽章/標誌、有關推廣足球、互相尊重及誠信而具積極性的口號/圖案，以及競賽規程或國家足球協會、洲際或國際足總所批准的商業廣告
 - 與比賽相關的資料：球隊、日期、比賽/項目及場地
- 被規限只可在球衣前面或/及臂章上出現已被批准的口號、聲明及影像
- 在某些情況，口號、聲明及影像只可在隊長的臂章上出現

規則演繹

當演繹規則是否容許口號、聲明或影像出現時，裁判如有需要向因觸犯下列罪名的球員採取行動，應參照規則第12章(犯規及不正當行為)：

- 使用冒犯性、侮辱性或辱罵性的言語/或動作
- 使用挑釁性、嘲笑性或煽動性的動作

任何上述類別的口號、聲明或影像都是不容許的。

關於「宗教」及「個人」的相對較易介定，但屬於「政治」的則沒有那麼清晰，以下是不容許的口號、聲明或影像：

- 任何活著或過世的人士(若是正式競賽名稱的一部份除外)
- 任何本地、地區、國家或國際的政治政黨/組織/或團體等
- 任何本地、地區或國家政府或其部門、辦公室或機構
- 任何有歧視成份的組織
- 任何組織其目的/或行動或會對相當數目的人士構成冒犯
- 任何特定政治行為/活動

當紀念一項有意義國家或國際的活動時，應顧及對方球隊(包括其支持者)和大眾的感受。

競賽規程應列明進一步的限制/規限，特別是與已被批准的口號、聲明和影像有關的面積、數量和位置。建議在比賽/賽事開始前解決所有口號、聲明或影像帶出的爭議。

6. 違規及罰則

如球員觸犯任何有關此規則而比賽又沒有需要暫停，球員：

- 應依照裁判指示離場作出調整
- 除非該裝備已經被正確調整，否則應在比賽暫停時離場作出調整

離場作調整或更換裝備的球員必須：

- 經過執法人員檢查該裝備及得到准許後才可再次進場比賽
- 得到裁判的批准才能再次進入比賽場地(可在比賽進行中進入)

球員未得到裁判的准許而擅自進入或再次進入比賽場地，必須被黃牌警告。如裁判需要停止比賽去執行警告，應判對方球隊在球賽停止時足球所在地踢出一間接自由球去重新開始比賽；除非裁判停止比賽是因為比賽被干擾，則在干擾地點判罰直接自由球(或罰球點球)來重新開始比賽。



Law 5

裁判

1. 裁判的權力

每一場比賽由一位裁判控管全場。裁判對於被指派的比賽，有資格全權執行規則。

2. 裁判的決定

裁判的所有決定都是裁判以最佳能力根據規則及比賽精神而作出，裁判會在規則之框架內根據自己的意見及斟酌情況而採取最合適之行動。

裁判根據事實作出與比賽有關的判決，不管是否錯誤判決進球，裁判的判決是比賽最終的判決。裁判及其他賽事執法人員的判決必須被尊重。

在球賽已經重新開始後，或裁判已表示半場或全場結束後(包括加時比賽)及裁判已離開球場範圍或腰斬球賽後，若裁判才自行發覺或在其他賽事執法人員提示下意識到作出了一個錯誤的判決，他不能改變其重新開始比賽方式的決定。不過，如半場結束時，裁判離開比賽場地前往裁判覆檢區域(RRA)或指示球員返回比賽場地，這樣就不妨礙改變在半場結束前發生的事件之原有決定。

於規則 12 章第 3 節的概述及影像助理裁判協定的情況則例外；裁判可在其他賽事執法人員於重新開始比賽前已被確認的犯規，而又與裁判已作出溝通關於這犯規的情況下，這可在比賽已經重新開始後採取紀律行動，但就不能應用於與紀律行動相關的重新開始方式。

當裁判因任何原因暫時不能管理在進行中的比賽，比賽可在助理裁判的監察下繼續進行，直至到緊接下一個比賽暫停為止。

3. 權力和職責

裁判：

- 執行規則
- 與其他賽事執法人員合作控制球賽進行
- 擔任計時員及球賽記錄，給予有關賽會一份比賽報告，其中包括任何球員之不正當行為資料，球隊職員的不正當行為或任何在比賽前、比賽中或比賽後所發生的事故
- 管理及/或示意比賽重新開始

得益

- 如果不判罰犯規對被侵犯的球隊更有利時，裁判應容許比賽繼續或如果裁判預期得益不會於數秒內出現時，應判罰原本的犯規

紀律行動

- 如在同一時間有多於一個犯規出現時，裁判因應紀律處分之輕重，重新開始比賽方式的分別，身體衝擊力度大小及犯規之策略性等考慮因素對嚴重性較高之犯規作出處罰
- 對觸犯需被警告或被紅牌驅逐離場的球員採取紀律行動
- 裁判有權在進入球場後，由做賽前場地檢查開始直至比賽全場結束後離開球場前執行紀律行動(包括在罰球點球（點球決勝負）的時候)。如果有球員在開賽前未踏入比賽場地的一刻觸犯應被驅逐離場的規則，裁判有權禁止此球員參與比賽(參閱規則第3章第6節)；裁判事後應提交任何不正當行為報告
- 裁判在進入球場一刻直至比賽結束後，有權警告及將球員驅逐離場及在競賽規程明訂下可暫時驅逐球員離場，包括在中場休息時、加時比賽進行中和罰球點球（點球決勝負）時
- 裁判可向一些不正當行為的球隊職員作出口頭警告或出示黃牌警告或出示紅牌將他驅逐離開比賽場地範圍(包括技術區域)；如不正當行為人士身份未能被確認，則處分出現在技術區域內最高級教練。如一名球隊隊醫觸犯被紅牌驅逐離場的規條，在球隊沒有其他醫護人員可用的情況下，仍可為有需要的

球員治療

- 在其他賽事執法人員提示下對一些裁判看不到的犯規，採取適當的行動

受傷

- 如裁判認為一名球員只是受了輕傷，可以容許比賽繼續進行直至球賽暫停為止
- 如裁判認為一名球員嚴重受傷時，他應立即停止比賽，並確保該名受傷球員被移離比賽場地接受治療。受傷球員只可在比賽重新開始後才可返回比賽場地；如比賽進行時，受傷球員必須於邊線再次進入比賽場地。如比賽暫停時，受傷球員可從任何界線再次進入比賽場地。下列情況則屬例外：
 - 守門員受傷
 - 守門員與場上其他球員互相碰撞而需要即時治療
 - 同隊球員與其隊友相撞受傷而需要即時治療
 - 嚴重受傷情況發生
 - 球員因被對方侵犯而受傷，犯規球員因此而被警告或驅逐離場(例如動作魯莽或嚴重犯規)，如果能快速完成，該名被侵犯受傷的球員可在比賽場地接受檢查或治療
 - 該受傷球員為即將主踢罰球點球的球員
- 確保流血的球員離開比賽場地接受治療。在裁判滿意該球員已經止血及確保裝備上沒有染有血跡才發出訊號，示意他可重新進場比賽
- 如裁判示意醫護人員進場處理受傷球員，此球員必須自行步出或被擔架抬離比賽場地，否則此球員會以觸犯非運動精神行為被警告
- 當裁判決定對一名受傷而需要離場接受治療的球員進行出示黃牌或紅牌處罰時，裁判應在該隊員離開比賽場地前出示
- 如比賽並非因其他原因停止，或並非觸犯任何規則而導致球員受傷，裁判應在比賽停止時足球所在地點以墜球方式重新開始比賽

場外干擾

- 受到場外的任何干擾時，裁判有權停止、暫停或終止(腰斬)比賽，
例如：
 - 燈光不足
 - 當觀眾將物件擲入比賽場地內擊中執法人員或球員或球隊職員，裁判可以根據事件的嚴重程度，作出繼續比賽、延遲比賽或終止比賽等決定
 - 當一名觀眾鳴哨而裁判認為該哨聲干擾了比賽，裁判應停止比賽及以墜球重新開始比賽
 - 比賽進行中一個額外足球、外界物件或動物進入比賽場地，裁判必須：
 - 如有干擾比賽應將比賽暫停(以墜球重新開始比賽)，如進入球場干擾球賽之外來物體阻礙一正進入防守方球門之進球，但不成功(過程中雖然可能有觸碰到足球)，進球仍然有效。除非干擾是由攻方球員造成；
 - 如沒有干擾比賽，應讓比賽繼續，及在可能情況下盡快令外來物體離開球場
- 確保未經准許的人士不得進入比賽場地

4. 影像助理裁判 (VAR)

只允許賽事/競賽組織已達至國際足總IAAP文件中規定的實施協助和批准計劃(IAAP)要求，並已獲得國際足總的書面批准，才可使用影像助理裁判。

裁判在以下事件出現「清晰及明顯錯誤」或「遺漏嚴重犯規」時，影像助理裁判(VAR)才會提供協助：

- 進球/不進球
- 罰球點球/非罰球點球
- 直接紅牌(非兩黃一紅情況)
- 裁判錯誤識別球員身份而發出黃牌警告或驅逐(紅牌)予不正確的球員

影像助理裁判(VAR)提供的協助是透過使用事件的重播影片。裁判可只根據VAR提供的資訊及/或裁判直接觀看重播影片(「現場覆檢」)而作出最終決定。

在所有事件上，裁判(及相關「場區」賽事執法人員)必須時刻作出決定(包括決定不處罰有潛在可能的犯規情況)；除非是「清晰及明顯錯誤」的事件，否則其決定是不會改變，但「遺漏嚴重犯規」則例外。

比賽已重新開始後的覆檢

如比賽在暫停後已重新開始，裁判只可利用「覆檢」向一些行為採取適當的紀律處分，包括錯誤確定球員身份或球員觸犯極可能被驅逐離場的犯規如兇暴行為、吐唾沫、咬人或作出極度冒犯、侮辱及/或挑釁姿勢等事件。

5. 裁判裝備

必須裝備

裁判必須有以下裝備：

- 哨子
- 計時手錶
- 紅牌及黃牌
- 記錄簿(或用作記錄比賽用途其他裝置)

其它裝備

裁判可使用以下裝備：

- 通訊系統用於與其他賽事執法人員作即時溝通－電子訊號旗、通訊系統等等
- 偵測跑動定位系統或其它監察體能儀器

裁判及其他「場區」賽事執法人員不能佩戴飾物或其它電子儀器，包括攝錄器材。

6. 裁判訊號

標準裁判手號如下圖：



罰球點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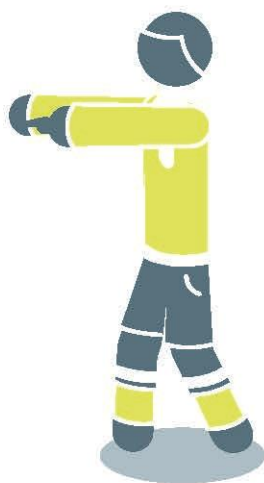
間接自由球



直接自由球



得益 (1)



得益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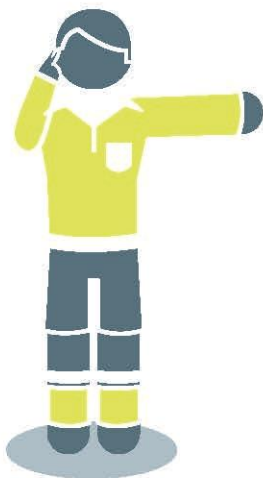
角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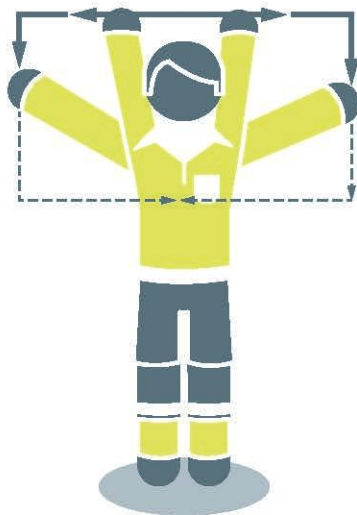
球門球



紅牌及黃牌



檢查 手指指向耳朵，
張開另一手臂



覆檢 用手畫出
電視訊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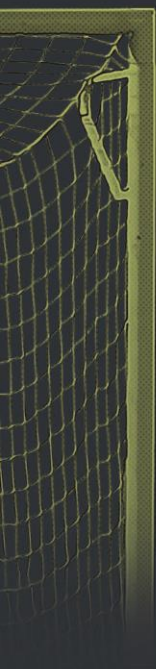
7. 賽事執法人員責任

裁判或其他執法人員無需負上任何下列的責任：

- 球員、職員或觀眾受到的任何損傷
- 任何財物的損毀
- 裁判根據規則或正常慣例去處理一場比賽所出的判決，因而引致個人、球會、公司、團體或其他社團所受到的任何損失

判決可包括：

- 由於場地、環境或天氣的影響，裁判決定一場比賽是否進行
- 由於某種原因決定終止(腰斬)比賽
- 在比賽中就場地內的設施及比賽所用的足球情況所作出的決定
- 由於觀眾的干擾或在觀眾席所引起的問題以致裁判作出終止或繼續比賽的決定
- 決定是否停止或繼續比賽，以便讓受傷的球員被移離比賽場地接受治療
- 要求一名受傷的球員被移離比賽場地接受治療
- 決定是否容許一名球員穿著某些衣物或裝備
- 作出決定(這是裁判的權力)去允許或拒絕任何人士(包括球隊或比賽場地職員、保安人員、攝影師或其他傳媒代表)停留在比賽的場地上
- 裁判根據規則或依照國際足球總會、洲足球聯盟、國家足球協會的條款或比賽的競賽規程履行其職務時所作出的任何決定



Law

6

其他賽事執法人員

每場比賽可委派其他執法人員(兩名助理裁判、一名第四裁判、兩名增加助理裁判、一名預備助理裁判、一名影像助理裁判(VAR)和最少一位副影像助理裁判(AVAR))協助執行規則。他們要根據規則去協助裁判控制比賽，唯裁判有最終決定權。

裁判、助理裁判、第四裁判、增加助理裁判及預備助理裁判屬於「場區」賽事執法人員。

影像助理裁判(VAR)和副影像助理裁判(AVAR)屬於「影像」賽事執法人員(VMOs)，根據足球規則及 VAR 協定來協助裁判執法。

其他裁判應根據裁判的指示來協助執法。當發覺他們有不合理的干擾或不正當的行為時，裁判可以解除他們的職務及應向有關比賽機構報告。

當有犯規事件發生時，其他「場區」賽事執法人員若身處之位置比裁判有更佳視野，應給予裁判協助及在有任何發生於裁判和其他賽事執法人員視線外的嚴重不正當行為或事件時，亦應向賽會遞交報告。就已向相關部門報告之事件，必須告知裁判及其他賽事執法人員。

其他「場區」賽事執法人員應協助裁判檢查比賽場地，比賽用之足球及球員裝備(包括已經調整有問題的裝備)，亦應為球賽事件、進球、不正當行為等等做時間記錄。

競賽規程必須清楚列明當一名執法人員不能開始或繼續執法時及有任何相關改變時，由誰來代替。特別是當裁判未能繼續執法時，應清楚列明是否由第四裁判、資深助理裁判或資深附加助理裁判代替。

1. 助理裁判

在下列情況下向裁判顯示：

- 當整個足球越過比賽場地範圍及應由何隊開出角球、球門球或擲界外球
- 當有球員觸犯越位規則
- 當有替補球員的要求
- 在執行踢罰球點球時，注視守門員有否在足球踢出前已離開球門線及足球有否越過球門線；如比賽有委任附加助理裁判，助理裁判應處於與罰球點同一水平線的位置上。

助理裁判提供之協助應包括監控替補程序。

助理裁判可以進入比賽場地協助執行距離球 9.15 公尺(10碼)的距離。

2. 第四裁判

第四裁判提供之協助應包括：

- 管理替補程序
- 檢查球員/替補球員之裝備
- 球員得到裁判訊號/准許的再次進入球場
- 管理更換足球
- 根據裁判的指示在半場結束的一刻顯示最少補時時間(包括加時比賽的上下半場)
- 技術區域任何人士的不正當行為，通知裁判

3. 增加的助理裁判

增加助理裁判應顯示：

- 當整個足球已超越球門線，包括入球
- 獲得角球或球門球的球隊
- 當踢罰球點球時，守門員有否在主踢球員觸球前離開球門線及足球是否完全超越球門線

4. 預備助理裁判

預備助理裁判可替補未能繼續執行職務之助理裁判、預備裁判或附加助理裁判，亦可如其他「場區」賽事執法人員一樣給予裁判同樣協助。

5. 影像賽事執法人員

影像助理裁判(VAR)屬於賽事執法人員，在有「清晰及明顯錯誤」或「遺漏嚴重犯規」事件時，而該事件是關乎入球/不入球、罰球點球/非罰球點球、直接紅牌(非兩黃一紅的情況)或當裁判錯誤識別球員身份而發出黃牌警告或驅逐不正確的球員離場(紅牌)情況，利用重播影片協助裁判。

副影像助理裁判(AVAR)屬於賽事執法人員，主要職責是協助VAR：

- 當VAR正忙於進行「檢查」或「覆檢」時，繼續觀看電視直播影片
- 紀錄使用VAR的事件，及一切溝通或技術上的問題
- 特別在VAR處於「檢查」或「覆檢」時，協助VAR與裁判溝通，例如：告知裁判需「暫停」或「延遲重新開始比賽」等等
- 紀錄因「檢查」或「覆檢」而流失的比賽時間
- 與相關單位傳達有關使用VAR決定的訊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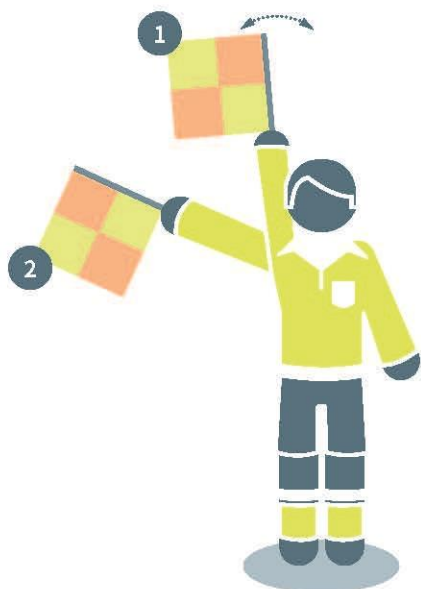
6. 助理裁判訊號

認可助理裁判訊號

參考圖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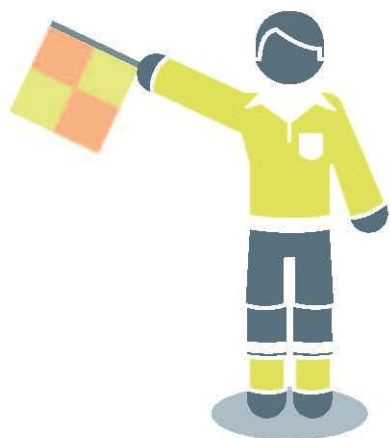
球員替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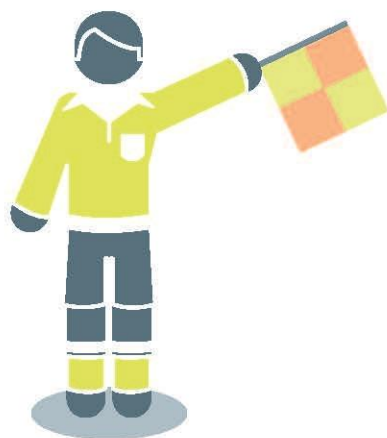
攻方之自由球



守方之自由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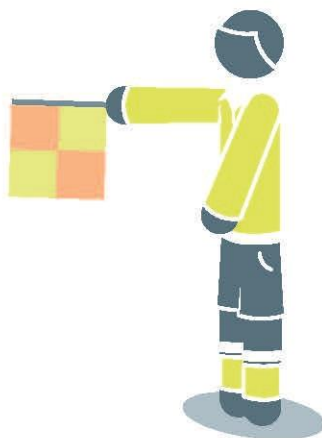
攻方之界外球



守方之界外球



角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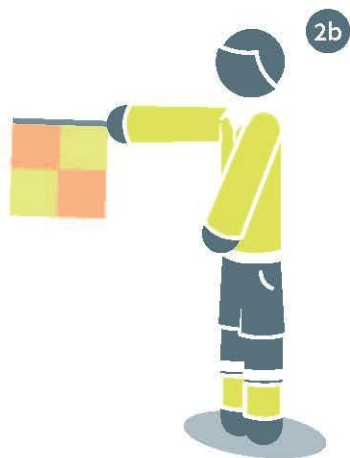
球門球



越位



接近助理裁判的越位



球場中央位置的越位



助理裁判遠方的越位

7. 附加助理裁判訊號



進球
(除非一些明顯完全越
過球門線的進球)



Law

7

比賽時間

1. 比賽時間

除非裁判及雙方球隊同意減少比賽時間，否則賽事應分為兩個半場，每半場為 45 分鐘。任何協議更改比賽時間，必須在開賽前決定及根據競賽規程去執行。

2. 半場休息時間

各球員有權在半場結束後獲得休息時間，不能超過十五分鐘；及在加時比賽半場可有短暫補充水份時間(不得超過一分鐘)。競賽規程必須清楚列明半場休息時間及只能在裁判同意下才可更改。

3. 補回消耗時間

每個半場在下列情況所消耗的比賽時間必須補回：

- 替補球員
- 評估球員受傷情況及/或把受傷球員移離比賽場地接受治療
- 被故意延誤的時間
- 執行紀律處分的時間
- 競賽規程可批准因醫療理由之暫停，例如「喝水休息」休息(不得超過一分鐘)及「冷卻休息」(由九十秒至三分鐘不等)
- 有關影像助理裁判的「檢查」和「覆檢」引致的延誤
- 慶祝進球
- 其他原因, 包括任何明顯的延誤重新開始比賽(例如：由於外來物體干擾而導致的延誤)

在每半場比賽結束的一刻，由第四裁判顯示裁判決定的最少補回消耗的時間。當裁判認為有適當需要時，顯示的補時時間可能會被增加，但不會減少。

裁判不得將上半場錯誤計時的時間，在下半場給予補回或減少比賽時間。

4. 罰球點球

上下半場結束時或加時比賽上下半場結束時，允許延長比賽時間至踢完罰球點球為止。

5. 終止(腰斬)比賽

被終止(腰斬)的比賽應重賽，除非比賽的競賽規程另有規定。





Law

8

開始比賽及重新開始比賽

中場開球是每半場的開始及進球後的重新開始比賽的一種方式。自由球(直接或間接)、罰球、點球、界外球、球門球及角球則屬於另一方式的重新開始比賽(參閱規則 13 至 17 章)。在沒有任何規則列明如何重新開始比賽之情況下，墜球是裁判因事故而要暫停比賽後的一種重新開始比賽的方式。

如觸犯規則發生於比賽暫停時，原本重新開始比賽的方式不變。

1. 中場開球

程序

- 裁判拋擲硬幣決定球隊選邊。猜擲硬幣得勝的一隊，決定上半場攻那一個球門或中場開球
- 按上述選擇情況，對方可選擇中場開球或選擇上半場進攻方向
- 選擇上半場進攻方向的一方將於在下半場開始時中場開球
- 下半場比賽時，兩隊交換場地，進攻另外一邊的球門
- 當一球隊取得進球後，由對方球隊中場開球

所有中場開球：

- 除開球球員外，所有其他球員必須位於其隊伍的半場內
- 開球球隊的對方球員，在球進入比賽中之前，都必須距離球至少 9.15 公尺 (10 碼)
- 球靜止在球場的中央點上
- 裁判發出信號
- 當球清楚地踢動時，球即進入比賽中
- 中場開球可直接射門進球得分；但只限射入對方球門。如足球射入己方球門，判對方得一角球

違規及罰則

如開球的球員在足球未經其他球員觸球前再次觸球，對方球隊可於犯規地點獲得一個間接自由球，或觸犯手球，則判對方球隊於犯規地點獲得一個直接自由球

觸犯其他在進行中場開球程序時的規則，重新執行中場開球程序

2. 墜球

程序

- 當比賽在下列情況下暫停後，墜球給予在罰球區內守方的守門員：
 - 足球位處於其罰球區內，或
 - 最後觸及足球位置處於罰球區內
- 在其他情況下，裁判將墜球給予比賽暫停時最後觸及足球的球員，於當時足球最後觸及球員、外來物體或如規則第9章第1段關於足球觸及賽事執法人員的位置上開出
- 任何其他球員(雙方球隊)，於重新開始比賽前，必須位處於離開墜球位置4公尺(4.5碼)以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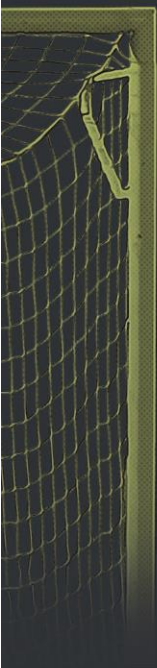
當足球觸及地面時比賽便正式開始。

違規及罰則

在下列情況下墜球必須重新開始：

- 在足球觸及地面前被一名球員接觸
 - 在足球觸及地面後而未有被球員觸球已離開比賽場地範圍
- 在墜球開球後，如足球未經最少兩名球員接觸便被踢進球門：
- 如足球被踢進對方球門，判對方得一球門球
 - 如足球被踢進己方球門，判對方得一角球





Law 9

球在比賽中及比賽外

1. 球在比賽外

下列情形為球在比賽外：

- 無論在地面或空中，當整個球體全部越出球門線或邊線
- 裁判已經停止比賽
- 球觸及賽事執法人員後仍留在比賽場上導致：
 - 一球隊展開有希望的攻擊或
 - 球直接進門得分或
 - 球隊的控球權改變

在以上三種情況，用墜球重新開始比賽。

2. 球在比賽中

如果球從執法人員、球門柱、橫木或角旗桿彈回，球仍然在球場內，被視為球仍在比賽中。



Law

10

決定比賽結果的方法

1. 進球

凡整個足球從兩球門柱之間，橫木下全部越過球門線，而進球之前並未有攻方球員觸犯規則，便成為一個進球。

如守門員將足球直接擲入對方球門內，判對方得一球門球。

如裁判錯誤地在整個足球越過球門線前示意入球，應以墜球重新開始比賽。

2. 得勝隊伍

在比賽時間內，進球數較多的一隊為勝隊，如果兩隊的進球數相等，或者兩隊都未進球，比賽為和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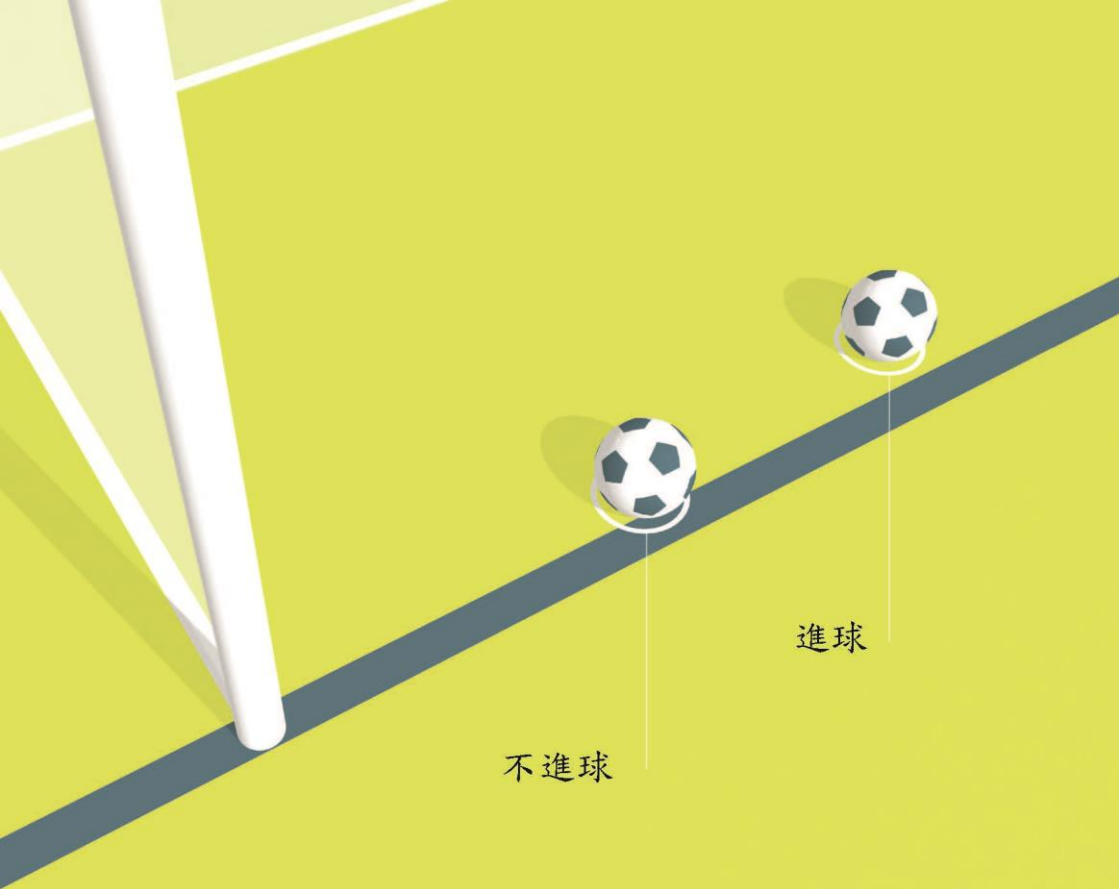
競賽規程規定，當比賽或主客場比賽為和局時，須要決定何隊為勝隊，只可採用下列國際足總理事會認可之程序：

- 客場進球數
- 兩個相同但不超過 15 分鐘半場的加時比賽
- 罰球點球（點球決勝負）

可混合使用上述決勝方法

3. 罰球點球（點球決勝負）

除非賽制另有規定，如比賽結束時結果為和局時，應採用互踢罰球點球（點球決勝負）用來決定球賽勝方。在比賽時被紅牌驅逐離場的球員不可參與互踢罰球點球；而球員及球隊職員在比賽中的口頭警告以及黃牌警告之記錄不會被帶至互踢罰球點球（點球決勝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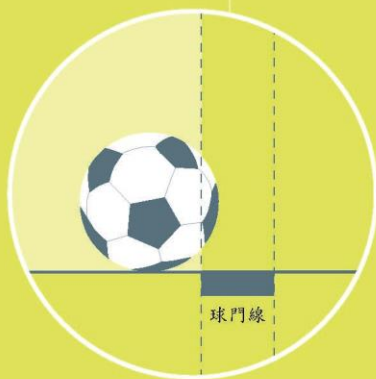


不進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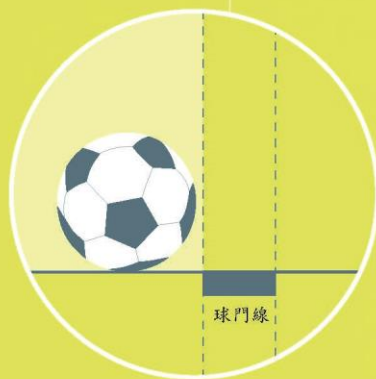
進球

不進球

進球



球門線



球門線

程序

在踢罰球點球（點球決勝負）前

- 除非有其它考慮因素(例如場地狀況、安全問題)，否則裁判應用擲硬幣決定踢罰球點球的球門，決定後只可因為安全理由、球門或比賽場地狀況變得不能使用才可更改
- 裁判擲硬幣，猜中擲幣的一隊決定踢第一球或第二球
- 除合資格替代不能繼續比賽守門員的替補球員外，只有在結束前一刻仍在比賽場地的球員或暫時離開比賽場地的球員(受傷、整理裝備等)才有資格參與踢罰球點球決定勝負
- 每隊自行負責從合資格球員中挑選踢罰球點球的球員及安排其踢球次序。不需要通知裁判有關次序
- 在比賽結束後及在互踢罰球點球決定勝負開始前或過程，如一隊比其對方多出球員時，其隊必須減少球員數目直至與對方人數相同，而必須通知裁判那一名合資格球員(姓名及球衣號碼)在名單被刪減。任何被刪減的球員不能參加踢罰球點球決定勝負(除了下列情況下)
- 守門員在互踢罰球點球決定勝負開始前或過程中不能繼續比賽，可以換入一名被刪減達至雙方球員數目相等的球員，又或其隊之替補名額尚未用盡時，可以換入一名替補球員，但該換出的守門員不能參與餘下的過程及踢罰球點球
- 如被換出的守門員已經主踢過罰球點球，該名入替球員只可在下輪罰球點球才可主踢罰球點球

互踢罰球點球（點球決勝負）過程中

- 在互踢罰球點球過程中，只准許符合資格的球員和執法人員在比賽場地內
- 在踢罰球點球過程中，除主踢罰球點球之球員及兩名守門員外，其他所有球員必須集中在中圈之內
- 當踢罰球點球時，主罰球員之同隊守門員必須處於比賽場

地內及在舉行踢罰球點球之罰球區域外，球門線與罰球區域線之交接處位置

- 在互踢罰球點球過程中，符合資格之同隊球員可隨時與守門員互換位置
- 當足球停止滾動，越出比賽場地或裁判因有球員觸犯規而停止比賽時，該罰球點球便完成；主罰球員不可再次玩球
- 裁判應記錄整個踢罰球點球過程
- 如守門員違反規則而導致罰球點球重踢，守門員第一次觸犯規則時會被口頭警告，再犯則會被黃牌警告
- 如主罰球員在裁判發出訊號後違反規則而被判罰，該罰球點球被判作射失而主罰球員應被黃牌警告
- 如守門員及該主罰球員同時違反規則，該罰球點球被判作射失而該主罰球員應被黃牌警告

根據以下情況，每隊主踢五個罰球點球

- 雙方必須以交替式輪流射門
- 每一個罰球點球都必須由各符合資格之球員主踢及至在同一隊伍所有之符合資格球員俱曾主踢罰球點球後，球員才可作第二次踢球
- 雙方在完成五次射門前，如其中一隊的入球數字是多於另一隊，就算該落後隊伍繼續主踢至第五球，也沒可能追平，則踢罰球點球應該終止
- 雙方在完成五次主踢後，如雙方的入球數字相同，在此情況下，踢罰球點球應繼續進行，直至雙方主踢次數相同，而其中一隊以一個入球多於另一隊為止
- 當所有合資格球員完成首輪罰球點球決定勝負後，要進行第二輪罰球點球決定勝負，罰球點球程序原則不變，但球隊可改變踢罰球點球球員次序
- 互踢罰球點球（點球決勝負）不能因為有球員離開比賽場地

而有所

延誤。假如該名球員未能在適當時間內返回球場主踢該罰球點球，該名球員將會喪失主踢罰球點球權利(作不入球論)

在罰球點球（點球決勝負）進行中的替補程序或球員被驅逐離場

- 在踢罰球點球決定勝負時，裁判可對球員、替補球員或已替補球員或球隊職員進行警告或驅逐離場
- 當守門員被紅牌驅逐離場，只可由另一名合資格球員代替完成餘下的程序
- 除守門員受傷外，其他球員不得替補
- 當其中一隊少於七人，裁判不必終止比賽





Law

11

越位

1. 越位位置

只是在越位位置，不判罰越位。

一球員有以下情形即是在越位位置：

- 頭部、身體或腳任何部分處於對方場區(中線除外)及
- 頭部、身體或腳任何部分比對方倒數第二名球員及足球更接近對方球門線

所有球員(包括守門員)的手及手臂不會被考慮在越位位置上。為確定越位/非越位位置的目的，將足球規則第十二章的定義包括在手臂的末端(腋窩的底部)。

一名球員不被視為身處越位位置如：

- 他與對方倒數第二名球員處於同一線上，或
- 他與對方最後兩名球員處於同一線上

2. 越位犯規

若在隊友玩球或觸球時，身處越位位置的球員只在有參與比賽時才會被判越位犯規：

- 影響比賽是指同隊球員傳球或觸球後，在越位位置的球員玩球或觸球。
- 影響對方球員：
 - 明顯阻礙對方球員的視線而引致對方球員不能玩球或
 - 與對方球員搶球或

*踢球或觸球應以接觸足球的一刻計算

- 明顯地於近距離嘗試接觸足球去參與玩球，而該舉動導致對方球員受到影響或
- 作出明確動作，而此舉動明顯地影響對方球員參與玩球的能力

或

- 參與玩球或干擾對方球員從而取得利益：
 - 球從球門柱，橫木，賽事執法人員或對方球員反彈或偏斜
 - 足球被對方球員蓄意救球

一名身處越位位置的球員接獲對方球員的蓄意玩球*傳來的足球，包括蓄意手觸球，不應被視為觸犯利用身處越位位置而取得利益之越位犯規，但對方球員的蓄意救球除外。

* “蓄意玩球”（不包括故意手觸球）是指球員控制球時可能：

- 將球傳給隊友；
- 獲得球權；或者
- 解圍球（例如踢球或頭頂球）

如果控制球的球員的傳球、控球嘗試或解圍不準確或不成功，這並不能否定球員“蓄意玩球”的事實。

應酌情使用以下標準作為球員控制球的指標，因此可被視為“蓄意玩球”：

- 球從遠處飛來，球員可以清楚地看到它
- 球沒有快速移動
- 球的方向並不意外
- 球員有時間協調他們的身體運動，不是本能的伸展或跳躍，也不是實現有限接觸/控制的運動
- 在地面上移動的球比在空中移動的球更容易玩

”救球”是指球員除了用手/手臂外(守門員可在罰球區內利用手部救球)，利用身體任何部分阻止，或試圖阻止一個進球或一個有可能的進球

在以下情況：

- 當一名處於越位位置的球員，在對方球員的跑動路線上，跑離越位位置或在越位位置企立不動從而影響對方球員跑向足球位置時、如過程中出現阻礙對方球員玩球或爭奪足球，則屬於越位犯規；如該球員跑向對方球員的跑動路線及阻礙對方球員前進(例如：阻擋對方球員跑動)，應根據規則 12 章作出判罰
- 當一名處於越位位置的球員跑向足球及試圖參與玩球，但在玩球或試圖玩球或與對方球員爭奪足球前被對方球員侵犯，因該犯規事件發生於越位犯規之前，故此應判罰該犯規動作
- 當一名處於越位位置的球員在已經玩球或試圖玩球或與對方球員爭奪足球後才被對方球員侵犯，因越位犯規發生在該犯規事件之前，故此應判罰越位犯規

3. 不構成犯規

當一名球員從下列情況直接獲得足球不會觸犯越位犯規：

- 球門球
- 擲球入場
- 角球

4. 違規及罰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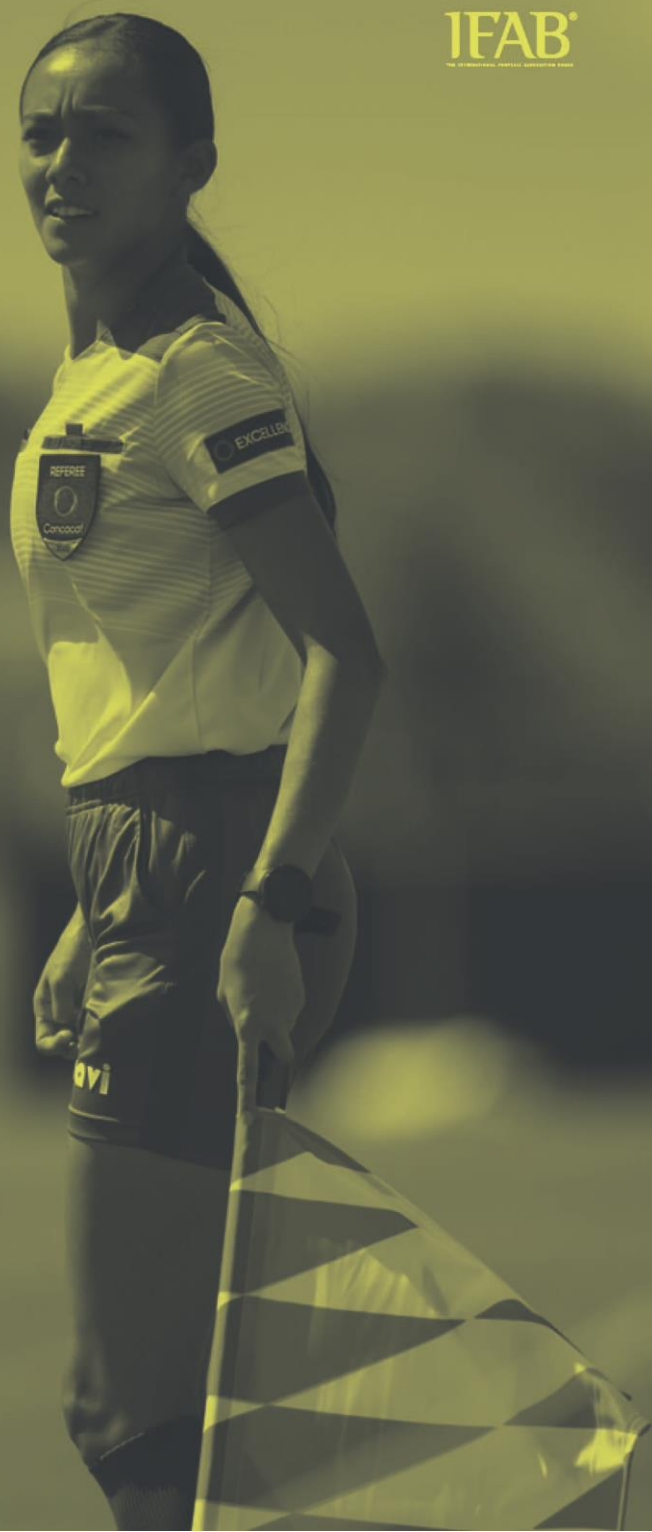
如有球員觸犯越位犯規，裁判應判對方球隊在犯規地點得一間接自由球，包括在犯規球員的半場內。

防守球員在任何情況下，未得到裁判的允許而離開比賽場地，在越位規則上，將被視為仍然停留在球門線上或邊線上，

直至比賽暫停為止或守方球隊將足球玩向中線及離開了其罰球區。如果該名球員是故意離開比賽場地，裁判必須在緊接下一個的比賽暫停時警告該球員。

一名攻方球員可以走出球場或離開比賽場地以表明沒有參與進行中的比賽。假若該球員在比賽暫停前或防守球隊已將足球踢向中線並離開了其罰球區前從球門線重新返回比賽場地，變成參與比賽，該名球員在越位規則上將被視為身處於球門線上。一名球員蓄意離開比賽場地及在沒有裁判的准許下重新返回比賽場地，藉以逃避觸犯越位犯規而獲得不公平的利益時，該球員必須被警告。

如進球時，一名攻方球員處身於球門柱之間和球門網內保持不動，應判進球有效。除非該名球員觸犯了越位犯規或規則 12 章內的犯規，在這情況下，應判守方得一間接或直接自由球。





Law

12

犯規及不正當行為

只有在比賽進行中觸犯規則或作出違規行為，才會被判罰直接自由球，間接自由球及罰球點球。

1. 直接自由球

一名球員向對手作出下列任何一項犯規時，如裁判認為其動作拙劣、魯莽或使用暴力，判予對方得一直接自由球：

- 衝撞
- 跳向
- 踢或企圖踢
- 推
- 毆打或企圖毆打(包括用頭頂撞)
- 鏟或爭球
- 絆倒或企圖絆倒

假如犯規動作涉及身體接觸，會被判罰一直接自由球。

- 「動作拙劣」的意思是，球員的爭球動作欠缺注意或考慮，或動作不留心，拙劣的犯規，不採取懲戒性處罰
- 「魯莽」的意思是，球員的動作不考慮對方球員的危險或造成什麼結果，魯莽的犯規，犯規球員應被警告
- 「使用暴力」的意思是，球員的動作用力超過需要的力量，並／或傷害和危及對方球員，使用暴力的犯規，犯規球員應被判罰離場

當一名球員觸犯下列任何一項犯規時，亦會被判罰一直接自由球：

- 故意用手觸球(守門員在己方罰球區域內不受限制)

- 抓拉對方球員
- 阻礙對方球員前進時有身體接觸
- 向球隊名單或是賽事執法人員中的某一個人咬傷或吐口水
- 向球，對手或賽事執法人員投擲物體或持物體與球接觸

另外可參閱規則第 3 章內明列之犯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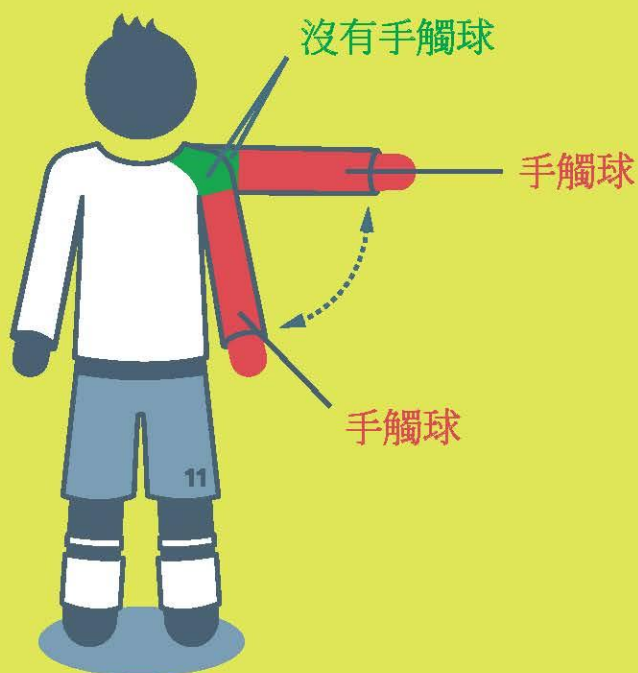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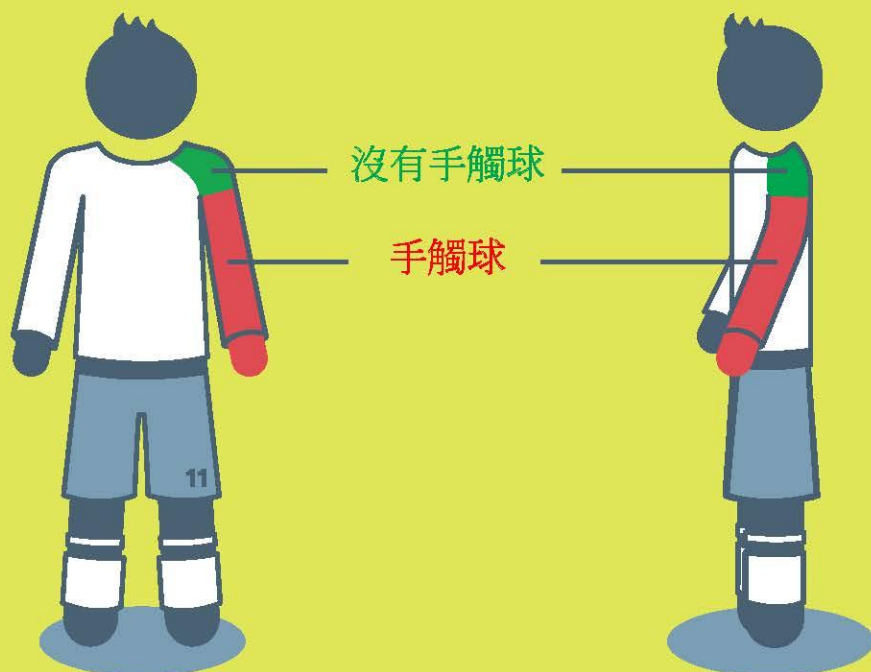
手觸球

在判斷手觸球犯規，腋下作為界定肩膀與手臂最上部份的分界線。並非每一次球與手/手臂的接觸都是犯規的。

如球員作出以下動作便屬於犯規：

- 蓄意用手/手臂接觸足球，例如移動手/手臂觸球
- 用手/手臂接觸足球，當手/手臂使球員的身體不自然地變大。如果在特定情況下手/手臂的位置不是球員的身體移動的結果或不能依據其身體活動證明其合理性，則認為該球員的身體不自然變大。當球員的手/手臂處於該位置時，足球觸及到手/手臂是有風險被判罰犯規
- 球進對方球門得分
 - 直接從他們的手/手臂進入對方球門得分，即使是偶然的，包括守門員
 - 球觸到他們的手/手臂後立即發生進球，即使是偶然的

與其他球員一樣，守門員在罰球區域外亦同樣受到手觸球限制。有一些情況下，規則是不允許守門員在己方罰球區域內用手觸球，如守門員觸犯，應判罰間接自由球但無需採取紀律處分。但是，若守門員在重新開始比賽開出足球後，在未經其他球員接觸足球前再次觸球(無論是否使用手觸球)以致干擾/阻止對手有希望的攻擊或破壞對手一個進球或一明顯進球機會必須被黃牌警告或被紅牌驅逐離場。



2. 間接自由球

判對方得一間接自由球，如球員：

- 動作有危險性
- 阻擋對方球員前進，而過程中並未發生身體接觸
- 觸犯異議、侮辱性或辱罵性言語及/或動作表示不滿又或其它言語上的犯規
- 阻撓對方守門員從手中開出足球或當守門員正釋放足球時，球員踢向或企圖踢向足球
- 球員故意詭計利用頭部、胸部或膝部等部位把球回傳給其守門員去逃避規則的懲罰(包括從自由球或球門球)，無論守門員是否用手觸碰足球；如果是守門員故意使用詭計，守門員將受到處罰
- 有其他犯規，是規則先前未規定的，而停止比賽警告球員或判罰離場

如守門員在己方罰球區內觸犯下列任何一項犯規，判對方得一間接自由球：

- 用雙手持球超過六秒而未將足球交出
- 放出足球後在未經其他球員接觸足球前再次用手/手臂接觸足球
- 用手/手臂接觸從下列情況交回的足球屬於犯規，但如守門員明顯將足球踢出或意圖將足球踢出繼續比賽後才用手/手臂接觸到足球則屬例外：
 - 從隊友蓄意用腳回傳之足球
 - 直接從隊友擲入之界外球

守門員被認為已控制足球的情況包括：

- 當足球在他雙手中或處於手部與任何接觸面之間(如地面、自己身體等)或用雙手或雙臂的任何部分觸及足球，除非足球從守門員身上反彈或守門員救球後反彈開的足球
- 當足球在伸展開的手上
- 在地面上來回拍球或將足球拋向空中

當守門員用手控制足球後，對方球員不能與他爭奪足球。

危險動作

危險動作玩球是球員嘗試玩球時，任何威脅球員安全而可引致受傷的動作(包括球員本身)及令在附近對方的球員因擔心受傷而不參與爭奪足球。

不危及對方球員安全的剪刀式或倒掛式踢球是允許的。

阻擋對方球員前進沒有接觸

阻擋對方球員前進意思是當足球並非處於一名球員可爭奪的距離時，球員通過移動到對方球員的走動路線上試圖阻礙、阻塞、阻慢或迫使對方改變方向。

所有球員都有權留在比賽場上的任何位置；處於對方球員的跑動路線上並不同於移動到對方球員的跑動路線上。

如足球在球員一個可爭奪的距離時，球員跑到足球與對方球員之間掩護足球而又沒有以手臂或身體阻礙對方，這並不構成犯規。如足球處於球員可爭奪的距離時，球員可向對方作出合法衝撞動作爭奪足球。

3. 紀律行動

裁判有權在進入球場後，由作場地檢查開始直至比賽全場結束

後離開球場前(包括在踢罰球點球決定勝負的時候)執行紀律行動。

如球員或球隊職員在未踏入場地開始比賽前觸犯應被紅牌驅逐離場的規則，裁判有權禁止此球員參與比賽(參閱規則第3章第6節)；裁判事後應提交不正當行為報告。

球員或球隊職員無論在場內或場外，觸犯一可被黃牌警告或可被紅牌驅逐離場的犯規時，應依照規則作出判罰。

黃牌是裁判用以顯示警告，而紅牌是裁判用以顯示驅逐離場。

裁判只可向球員、替補球員、已替補球員或球隊職員顯示紅牌或黃牌。

球員、替補球員及已替補球員

延誤重新開始比賽來出示紅/黃牌

當裁判決定出示(紅/黃)牌後，不論是黃牌警告球員或紅牌驅逐球員離場，都必須完成執行紀律行動後才可重新開始比賽。但在裁判仍未開始採取紀律行動程序及在有一個清楚的進球機會的情況下，被侵犯的球隊快速開出自由球，則不受此限制。該紀律處分應在緊接的下一個比賽暫停時執行，如該犯規屬破壞對方球隊一個明顯進球機會，犯規球員應被黃牌警告；如該犯規屬干擾/阻止對方一有希望的攻擊，犯規球員不需要被黃牌警告。

得益

如裁判運用得益於一個應被黃牌警告/紅牌驅逐離場的犯規，此紀律行動必須在緊接的下一個比賽暫停時執行。然而若裁判運用得益處理屬於一個破壞對方明顯進球機會犯規後，需以非運

動精神行為黃牌警告該犯規球員；如該犯規屬干擾/阻止對方一有希望的攻擊，犯規球員不需要被黃牌警告。

當球員觸犯嚴重犯規、粗魯行為或應被第二次(黃牌)警告之犯規時，除非當時出現一個明顯的進球機會，否則裁判不應運用得益規則。如運用了得益規則，裁判應於緊接的下一個比賽暫停時，驅逐該名球員離場。但是，如正在運用得益規則時，該名犯規球員仍參與玩球、爭奪足球或影響對方球員時，裁判應暫停比賽，驅逐該名犯規球員離場及判一間接自由球予對方重新開始比賽，除非該名球員觸犯了更嚴重的犯規。

如防守球員在罰球區域外拉扯進攻球員，直至進入罰球區域後仍繼續作出拉扯動作，裁判應判罰球點球。

警告的犯規

如以下罪行成立，球員應被黃牌警告：

- 延誤重新開始比賽
- 用言語或動作表示異議
- 未得裁判允許擅自進入、再次進入或故意離開球場
- 墜球、角球、自由球或擲球入場重新開始比賽時，不與球保持必要距離
- 連續地違反規則(構成“連續地”沒有特定次數及犯規模式)
- 非運動精神行為
- 進入裁判覆檢區域(RRA)
- 過分地做出覆檢「電視訊號」手勢

如以下罪行成立，替補球員或已替補的球員應被黃牌警告：

- 延誤重新開始比賽
- 用言語或動作表示異議
- 未得裁判允許擅自進入、再次進入球場

- 非運動精神行為
- 進入裁判覆檢區域(RRA)
- 過分地做出覆檢「電視訊號」手勢

當觸犯兩項分別都需要被黃牌警告的犯規時(縱使發生時間十分接近)，應該出示兩個黃牌警告，例如球員在未得裁判許可擅自進入比賽場地範圍後即時觸犯魯莽攔截或利用犯規/手觸球去阻止對手一有希望的攻擊等等。

非運動精神行為的警告

球員因為非運動精神行為而被警告的不同情況有：

- 意圖欺騙裁判，球員詐傷或假裝被犯規(偽裝行為)
- 在比賽進行中球員在未得到裁判准許下與守門員互換位置(參閱規則第3章)
- 觸犯可被判一直接自由球的魯莽犯規
- 觸犯手觸球導致干擾或阻止對方一有希望的攻擊
- 觸犯任何其他犯規行為導致干擾或阻止對方一有希望的攻擊，除非該犯規是球員在企圖爭奪足球或爭奪足球情況下產生及被判罰一罰球點球
- 因企圖爭奪足球或爭奪足球時犯規導致破壞對方一明顯入球機會，及該犯規被裁判判罰一罰球點球
- 用手觸球企圖進球(不論是否成功)或企圖阻止一進球但不成功
- 在比賽場地內劃上未經認可的標記
- 已經獲得允許離開球場，正在走出球場時玩球
- 行為表現不尊重比賽
- 球員故意詭計利用頭部、胸部或膝部等部位把球回傳給其守門員去逃避規則的懲罰(包括從自由球或球門球)，無論守門

員是否用手觸碰足球；如果是守門員故意使用詭計，守門員將受到處罰

- 在比賽進行中或重新開始比賽時，用言語分散對方球員的注意力

慶祝進球

球員正常表達進球後的喜悅是容許的，但慶祝不應過度；絕不鼓勵精心設計的慶祝及慶祝時間不應造成浪費時間。

球員離開比賽場地以慶祝進球並不是可被黃牌警告的犯規行為，但球員需盡快返回比賽場地繼續比賽。

就算入球被取消，球員作出以下行為仍必須被黃牌警告：

- 攀爬上球場圍欄及/或走向觀眾作出一些會構成安全及/或保安問題的行為
- 作出具有挑釁、嘲弄和煽動性的姿態或動作
- 以面具或類似的物件遮蓋頭部或面部以慶祝入球
- 脫去球衣或用球衣蓋住頭部

延誤重新開始比賽

裁判必須黃牌警告作出以下延誤重新開始比賽行為的球員：

- 正要擲球入場時，突然停止擲球，而將球交給同隊球員擲球入場
- 被替補離場時延誤離場
- 過分拖延比賽重開時間
- 裁判停止比賽後，蓄意踢走或帶走足球，又或刻意觸碰足球因而挑起球員之間的衝突
- 刻意在錯誤的地點踢自由球迫使裁判指令重開自由球

判罰離場的犯規

球員、替補球員或已替補球員觸犯下列任何一項時，應被紅牌判罰離場：

- 故意手觸球導致破壞對方一個進球或一明顯進球機會(守門員在己方罰球區域內不適用)
- 當一名球員的整體移動是向著犯規球員的球門推進，受到侵犯導致破壞一個進球或明顯進球機會，而該犯規原則上需要被判罰一自由球(除下列情況外)
- 嚴重犯規
- 向對方球員或其他任何人吐口水
- 粗魯行為
- 使用無禮、侮辱、謾罵言語及/或動作
- 在同一場比賽第二次被警告
- 進入影像操作室(VOR)

被紅牌判罰離場的球員、替補球員或已替補球員，必須離開比賽場地範圍及技術區域。

破壞進球或明顯進球機會

當一名球員於己方罰球區域內侵犯對方球員引致破壞對方一明顯進球機會時，裁判應判罰罰球點球予對方，如該犯規是因意圖玩球或爭奪足球情況下時產生，犯規球員應被黃牌警告；但在其他情況下(例如抓拉對方球員以阻礙其移動、拉對方、推對方、在沒有玩球機會情況下等等)，犯規球員必須被紅牌驅逐離場。

當一名球員觸犯手觸球犯規引致破壞對方一個進球或明顯進球機會，無論犯規發生在哪個位置，該名犯規球員應被紅牌驅逐離場(守門員在己方罰球區域內除外)。

一名球員、被驅逐離場球員、替補球員或已替補球員在未獲得裁判允許下進入球場而干擾比賽或對方球員引致破壞對方進球或明顯進球機會時，屬於觸犯需被紅牌驅逐離場的犯規。

下列情況必須被考慮：

- 犯規地點與球門的距離
- 整體玩球的方向
- 保持或獲得控制足球的可能性
- 防守球員位置和人數

嚴重犯規

使用危及對方安全或過度力量或暴行攔截或衝擊對方，應以觸犯嚴重犯規罰則懲罰。

任何球員在爭奪足球時使用過度的力量或危及對方球員安全情況下，從前面、側面或背面躍起用單腳或雙腳衝向對方球員，應被視為觸犯嚴重犯規。

粗魯行為

粗魯行為是球員在非爭奪足球時，在不論有否身體接觸的情況下，使用或試圖使用過度的力量或用暴行針對對方球員、同隊球員、球隊職員、賽事執法人員、觀眾或任何其他人士。

除此以外，當球員在並非爭奪足球的情況下蓄意用手或手臂擊打對方球員或其他任何人士的頭部或面部時，除非擊打的力度非常輕微，否則，應被視為觸犯粗魯行為。

球隊職員

如出現觸犯規則情況，而犯規人士屬技術區域（替補球員、已替補球員、判罰離場球員或球隊職員），並未能被確認，將按

觸犯規則情況處罰於技術區域內球隊最高級教練。

口頭警告

以下的犯規通常會導致口頭警告；重複或公然的犯規行為應導致黃牌警告或紅牌判罰離場

- 以尊重/非對抗的方式進入球場。
- 未能與賽事執法人員合作，例如 無視助理裁判或第四裁判的指示/要求。
- 對裁判決定表現輕微/低層級的不同意（通過言語或行動）。
- 偶爾離開技術區域的範圍而沒有其他犯規。

警告

警告違規行為包括（但不限於）：

- 明確/持續不尊重技術區域的限制
- 延誤他們的球隊重新開始比賽
- 故意進入對方球隊的技術區域（非對抗性）
- 言語或行動表示異議，包括：
 - 投擲/踢飲料瓶或其他物品
 - 顯示對賽事執法人員明顯缺乏尊重的姿勢，例如：諷刺性的鼓掌
- 進入裁判覆檢區域(RRA)
- 對紅牌或黃牌表現出過度/且持續的姿勢
- 過度顯示對VAR覆檢的「電視訊號」
- 作挑釁或煽動性態度的姿勢或舉動
- 持續不可接受的行為（包括重複口頭警告的違規行為）
- 顯示缺乏對比賽的尊重

判罰離場

判罰離場違規行為包括（但不限於）：

- 阻延對方重新開始比賽，例如：持球不放、踢走足球、阻礙球員移動
- 蓄意離開其技術區域藉以：
 - 向賽事執法人員以言語表示不滿或嘲諷
 - 作出挑釁或煽動行為
- 進入對方技術區域作出侵犯或對抗行為
- 蓄意擲/踢物體進入比賽場地
- 進入比賽場地藉以：
 - 與裁判對峙(包括半場及全場結束時)
 - 干擾比賽、對方球員或賽事執法人員
- 進入影像操控室(VOR)
- 向對方球員、替補球員、球隊職員、賽事執法人員、觀眾或任何其他人士(包括球童，保全人員或競賽職員等)作出身體衝突或侵犯行為(包括吐口水或咬人)
- 在同一場比賽被第二次黃牌警告
- 使用無禮、侮辱、謾罵言語及（或）動作
- 使用未經准許的電子或通訊裝備及/或因使用該電子或通訊裝備作出不適當行為
- 粗魯行為

投擲物體(或球)的犯規

在任何此情況下，裁判應採取適當的紀律行動：

- 魯莽 - 以非運動精神行為黃牌警告犯規球員
- 使用過度力量 - 以粗魯行為驅逐犯規球員離場

4. 犯規及不正當行為後之重新開始比賽

如發生於比賽暫停時，應按之前的決定來重新開始比賽。

如發生於比賽在進行中及在比賽場地內，而犯規事件是針對：

- 對方球員-直接或間接自由球或罰球點球
- 同隊球員、替補球員、已替補球員、被驅逐離場球員、球隊職員或賽事執法人員-直接自由球或罰球點球

觸犯所有與言語相關的規則會被判罰間接自由球。

如果裁判因球員於比賽場地內或外觸犯有關侵犯外來人物的規則而暫停比賽，除非裁判是因球員觸犯在未經准許擅自離開比賽場地而判罰間接自由球，否則將用墜球重新開始比賽；間接自由球應在球員離開比賽場地的界線上開出。

如在比賽進行中：

- 一名球員在比賽場地外侵犯賽事執法人員或對方的球員、替補球員、已替補球員、被驅逐離場球員或球隊職員或
- 一名替補球員、已替補球員或已被驅逐離場球員又或是球隊職員在比賽場地外侵犯或干擾對方球員或賽事執法人員，

裁判應在最接近發生犯規/干擾事件的界線上，判對方得一自由球重新開始比賽；如犯規動作發生在犯規者罰球區域內，而該犯規需要被判罰直接自由球，則判罰一罰球點球。

如球員在比賽場地外侵犯同隊球員、替補球員、已替補球員或球隊職員，裁判應在最接近犯規地點的界線上，判對方得一間接自由球重新開始比賽。

如球員以手中持有的物體(球鞋、護脛..等)接觸足球，判直接

自由球(或罰球點球)重新開始比賽。

一名無論身處場內或場外的球員將物體(非比賽使用的足球)擲或踢向對方球員或將物體(包括另一足球)擲或踢向對方替補球員、已替補球員、已被驅逐離場球員、球隊職員、或一名賽事執法人員或在比賽進行中的足球，裁判應判罰一直接自由球予對方在物體擊中或可能擊中該人士或足球的地點重新開始比賽。如犯規事件發生在比賽場地外，自由球應在最接近犯規地點的界線上開出；如事件發生在犯規者罰球區域範圍內，則判罰一罰球點球。

如一名替補球員、已替補球員、已被驅逐離場球員、暫時離開比賽場地的球員或球隊職員把物體擲入或踢入比賽場地而干擾比賽、對方球員或賽事執法人員，應判由對方在物體干擾比賽、擊中或可能擊中對方球員、賽事執法人員或足球之地點開出一直接自由球(或罰球點球)重新開始比賽。





Law

13

自由球

1. 自由球的種類

球員、替補球員、已替補球員、已被驅逐離場球員或球隊職員觸犯規則時，裁判會判予對方球隊一直接或間接自由球。

間接自由球訊號

裁判將手高舉過頭作為信號來顯示一間接自由球，維持此訊號直至自由球開出後及有其他球員觸球或足球越出比賽場地範圍或如該自由球明顯不能被直接射入球門為止。

如果裁判未舉起手臂而使一個原本為間接自由球的足球被直接射入球門，要重踢間接自由球。

足球進入球門

- 如一直接自由球，足球被直接踢入對方球門，判一進球
- 如一間接自由球，足球被直接踢入對方球門，判對方得一球門球
- 如一直接或間接自由球，足球被直接踢入己方球門，判對方得一角球

2. 程序

所有自由球必須在犯規地點開出，除了：

- 攻方在對方球門區域內獲得之間接自由球，必須在最接近犯規地點與球門線平行的球門區域界線上的位置開出
- 守方於己方球門區域內獲得一自由球時，可在球門區域內任何位置上開出

- 有關未獲得裁判允許而擅自進入、再次進入或離開比賽場地的判罰，自由球應於比賽暫停時足球所在地點開出。但假如球員離開比賽場地時屬於比賽的一部份及同時侵犯另一名球員，則需要在最接近犯規地點之界線上開出自由球重新開始比賽。如球員在己方罰球區域球門線外觸犯應被判罰直接自由球的規則，則需判罰一罰球點球
- 有關自由球指定在其它地點開出之規則(參閱規則第3章、第11章及第12章)

足球：

- 球必須靜止及踢球的球員在球未經其他球員觸球前，不得再次觸球
- 當球被踢及有明顯移動後，比賽才算開始。

在比賽正式開始前，所有對方球員必須處於：

- 最少離球 9.15公尺(10碼)，除非守方球員已經處於球門柱之間的球門線上
- 罰球區域內的自由球，所有對方球員必須在罰球區域外

當守方球隊由三名或以上球員築成「人牆」時，所有攻方球員必須保持距離「人牆」最少1公尺(1碼)，直至球在比賽中。

可以用單腳或雙腳同時將足球挑起開出自由球。

作為足球比賽的一部分，用假動作開出自由球以擾亂對方是允許的。

如球員正確地執行自由球時，故意將足球踢向對方以使足球再次彈回，使自己可以第二次玩球。踢球動作不拙劣，不魯莽，也未使用暴力，裁判應讓比賽繼續。

3. 違規及罰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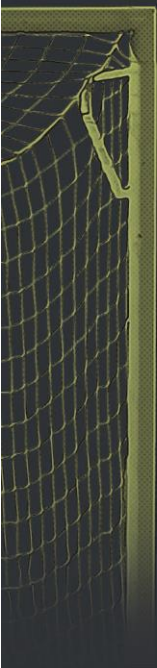
如自由球開出時，對方一名球員離球未達規則要求距離，除非開球一方能夠獲得利益，否則應判重開該自由球。但是，如球員決定快速開出自由球，而此時一名對方球員處於距離足球少於 9.15 公尺位置攔截到球，裁判應讓比賽繼續。不過，如對方球員故意阻止球員快速開出自由球時，該名犯規球員必須因觸犯延誤重新開始比賽而被黃牌警告。

當開出自由球時，如攻方球員處於距離由三人或以上守方球員築成的「人牆」少於 1 公尺(1 碼)時，判罰一間接自由球。

如守方球員在己方罰球區域內開出自由球，對方球員因沒有足夠時間離開罰球區域，裁判應允許比賽繼續。當自由球被開出後，如有處於罰球區域內的對方球員或球在比賽中之前進入罰球區域的對方球員，在球在比賽中之前接觸足球或爭奪足球，應重開自由球。

球在比賽中後，開球球員在足球未經其他球員觸球前再次觸球，判對方在犯規地點得一間接自由球；如主踢球員在足球未經其他球員觸球前故意用手觸球：

- 判對方得一直接自由球
- 在己方罰球區域內犯手觸球，判對方得一罰球點球；除非開出自由球是守門員，在此情況，判對方得一間接自由球



Law

14

罰球點球

在比賽進行中，如球員在己方罰球區域內，或在規則第12章及第13章內所列出的比賽場地之外仍屬於比賽一部份的犯規，而該犯規應被判罰直接自由球，便會被判罰一罰球點球。

罰球點球直接進入球門，可算進球。

1. 程序

足球必須被放在罰球點上，而球門柱、橫木和球門網不可以被移動。

主罰球員身份必須被清楚地確認。

守方之守門員必須留在兩球門柱之間的球門線上，面向主罰球員，直至球被踢出為止。守門員不能做出不公平行為以分散主罰球員注意力，例如拖延踢球或碰觸門柱、橫木或球門網。

主罰球員及守方之守門員以外的其他球員：

- 距離罰球點最少9.15公尺(10碼)
- 在罰球點之後
- 在球場內
- 在罰球區域外

所有球員處於合乎規則要求的位置後，裁判發出訊號後才可以執行踢罰球點球。

主罰球員必須將足球向前踢出；利用腳後跟踢球是允許的，但足球必須向前移動。

守方之守門員在足球被踢時，必須至少有一隻腳的一部份接觸

球門線或與球門線對齊或在其後面。

當足球被踢及明顯移動後，比賽便正式開始。

主罰球員在踢出足球後，在未有其他球員觸球前不得再次觸球。

當足球停止滾動、越出比賽場地或當裁判因有球員犯規而暫停比賽時，罰球點球程序便結束。

當要執行在半場、全場結束或加時結束前的罰球點球，必須要延長比賽時間讓罰球點球進行直至執行罰球點球程序完成為止。當延長比賽時間去執行罰球點球時，在足球被踢出後，足球停止滾動、離開比賽場地、被守方守門員以外的球員觸及(包括主罰球員)或因裁判判罰主罰球員或主罰球員隊友犯規而將比賽暫停，罰球點球程序便結束。假如有守方球員(包括守門員)犯規而該罰球點球被射失/撲救，罰球點球則需重踢。

2. 犯規及罰則

若裁判已發出訊號執行罰球點球，罰球點球必須完成；如罰球點球未被踢出，裁判可在再次發出執行罰球點球的訊號前採取紀律行動。

如果足球被踢出前有以下情況發生：

- 主罰球員或其同隊隊友犯規：
 - 如罰球點球被踢入，重踢該罰球點球
 - 如足球不入網，裁判暫停比賽及判守方以間接自由球重新開始比賽

除比賽因下列情況暫停，無論罰球點球是否被踢入網，裁判應判一間接自由球重新開始比賽：

- 將罰球點球向後踢出
- 已被確認主罰球員其中一名同隊隊友把罰球點球踢出，裁判應黃牌警告把罰球點球踢出之球員
- 主罰球員完成整個助跑過程後使用假動作踢罰球點球(在

踢罰球點球前的助跑過程中使用假動作是允許的)，裁判應黃牌警告該名球員

- 守門員犯規：
 - 如罰球點球被踢入，入球有效
 - 如主罰球員射失或足球從橫木或球門柱反彈回場內，除非守門員的犯規明顯影響主罰球員，否則不必重踢
 - 如足球被守門員犯規阻截而導至不進球，重踢罰球點球

如守門員在比賽中第一次犯規導至重踢罰球點球，守門員會被口頭警告，再犯則會被黃牌警告

- 守門員隊友犯規：
 - 如罰球點球被射進，進球有效
 - 如足球不入網，重踢罰球點球
- 除非有球員觸犯了更嚴重的犯規(例如，使用假動作射門)，否則，如踢罰球點球時雙方都有球員犯規，應判重踢該罰球點球。
- 守門員與該主踢球員雙方同時犯規，黃牌警告該主踢球員及判守方得一間接自由球重新開始比賽

當罰球點球被踢出後，如：

- 主罰球員在足球未經其他球員觸球前再次觸球：
 - 判對方得一間接自由球(或如故意用手觸球，判對方得一直接自由球)
- 足球在向前移動過程中被場外任何外來物體所觸碰：
 - 重踢罰球點球，除非足球在進入球門之際及該干擾未有妨礙守門員或防守球員玩球，在此情況下，如足球進入球門，則判進球有效(就算該外來物體有觸及足球)，除非干擾是由攻方球隊造成
- 當足球從守門員、橫木或球門柱反彈回場內後被場外任何外來物體所觸及：

- 裁判暫停比賽
- 在足球被外來物體觸及的地方用墜球方式重新開始比賽

3. 總結列表

罰球點球結果		
	進球	未進球
攻方球員入侵	重踢罰球點球	間接自由球
守方球員入侵	進球	重踢罰球點球
守方及攻方球員入侵	重踢罰球點球	重踢罰球點球
守門員犯規	進球	不是被救出：不需重踢罰球點球(除非主踢球員受到影響) 被救出：重踢罰球點球及口頭警告守門員；再犯則黃牌警告
守門員與主罰球員同時犯規	間接自由球及黃牌警告主罰球員	間接自由球及黃牌警告主罰球員
將罰球點球向後踢	間接自由球	間接自由球
不合法假動作	間接自由球及黃牌警告主罰球員	間接自由球及黃牌警告主罰球員
不是被確認之主罰球員	間接自由球及黃牌警告不是被確認的主罰球員	間接自由球及黃牌警告不是被確認的主罰球員





Law

15

擲球入場

當整個球體全部越出邊線，無論是在地面或空中，判由最後觸球球員的對方在足球越過邊線位置擲球入場。

擲球入場，球直接進入球門，不能算進球：

- 如界外球直接擲入對方球門，判球門球
- 如球擲入己方球門，判角球

1. 程序

在擲界外球時，擲球之球員必須：

- 面向比賽場地
- 兩腳的一部份可站在邊線上或邊線外的地面上
- 雙手擲球，在足球越過邊線之位置將足球從後經頭頂擲入比賽場地

對方所有球員必須站於距離擲球地點最少2公尺(2碼)以外。

當足球被擲入比賽場地的一刻，比賽便正式開始。如界外球在擲入前已觸及比賽場地以外的地面，重擲界外球。如擲界外球程序不正確，則應判由對方球員擲界外球。

球員以正確程序擲界外球，故意而又不是以動作拙劣、魯莽或使用暴力將球擲向對方以使足球彈回，裁判應允許比賽繼續。

擲界外球之球員在足球未經其他球員接觸前，不得再次觸球。

2. 犯規及罰則

如比賽正式開始後，擲界外球之球員在足球未經其他球員接觸前再次觸球，判罰一間接自由球；如擲界外球之球員在足球未經其他球員接觸前蓄意用手觸球：

- 判對方得一直接自由球
- 如犯規地點是在擲界外球之球員的罰球區域內，判對方得一罰球點球；如接觸是同隊之守門員，判對方得一間接自由球

如對方球員不公平地分散擲界外球之球員的注意力或阻礙擲界外球之球員(包括向擲球位置移動至距離少於2公尺(2碼))，該名犯規球員應因觸犯非運動精神行為而被黃牌警告，如界外球已經被擲出，則判罰一間接自由球。

觸犯本章其它犯規，判由對方球員擲界外球。





Law

16

球門球

當整個球體越出球門線，無論是在地面或空中，而最後觸球者為攻方球員而又並非一進球時，判球門球。

球門球是可以直接將足球射入球門取得進球，但只限對方球門。如球門球在越出罰球區域後直接進入踢球者一方的球門，則判角球。

1. 程序

- 足球必須放定，由守方球員在球門區域內任何一點踢出
- 當足球被踢及明顯移動後，比賽便正式重新開始
- 對方球員必須停留在罰球區域外直至比賽正式開始為止

2. 犯規及罰則

比賽正式開始後，如主踢者在足球未經其他球員觸球前再次觸球，判對方在犯規地點得一間接自由球；如主踢者觸犯手觸球犯規：

- 判對方得一直接自由球
- 當犯規發生在主踢者的罰球區域內，判對方得一罰球點球；除非主踢者是守門員，在此情況下，判對方得一間接自由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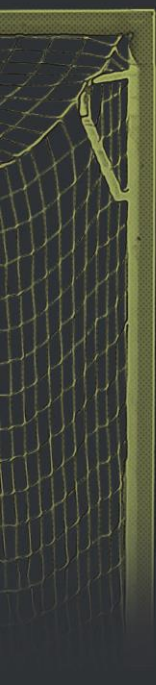
如開出球門球時，對方球員因沒有足夠時間離開罰球區域，裁判應允許比賽繼續。在重新開始比賽前，如對方球員處於罰球

區域內或走入罰球區域接觸足球或爭奪足球，判重開球門球。

如球員在足球進入比賽狀態前進入罰球區域，並侵犯對方球員或被對方球員侵犯，應判重踢球門球，並根據犯規的情況，黃牌警告該犯規球員或將其紅牌驅逐離場。

有關本章規則的其他犯規，重開球門球。





Law

17

角球

當整個足球在地面或空中越過守方的球門線，最後觸球者為守方球員，而又不是一進球，便判一個角球。

角球是可以直接將足球射入球門取得進球，但只限對方球門。如角球直接進入開角球球員一方的球門，則判一角球予對方球隊。

1. 程序

- 角球必須放在足球出界一邊的角球區域內開出
- 足球必須被放定在地上，由攻方一名球員踢出
- 足球毋須被踢離角球區域，只要足球被踢及有明顯移動，比賽重新開始
- 角球旗杆不得被移走
- 對方球員必須離角球區弧線最少 9.15 公尺(10 碼)直至比賽重新開始

2. 犯規及罰則

比賽正式開始後，如開角球球員在其他球員觸球前再次觸球，判對方得一間接自由球；如開角球球員在其他球員觸球前故意用手觸球：

- 判對方得一直接自由球
- 如犯規地點是在開角球球員的罰球區域內，判對方得一罰球點球；除非開角球球員是守門員，在此情況下，判對方得一間接自由球

一名球員以正確程序開出角球，故意將球踢向對方以使足球彈回，如踢出角球的球員不是動作拙劣、魯莽或使用暴力，裁判應允許比賽繼續。

有關本章規則的其他犯規，重開角球。





影像 助理裁判 (VAR) 協定

協定－ 原則、實際使用和程序

VAR協定盡可能與規則原則和理念一致。

只允許賽事/競賽組織已達至所有影像助理裁判所有實施協助和批准計劃 (IAAP) 的要求，已在FIFA 的 IAAP 文件中闡明，並已獲得國際足總的書面許可，才可使用影像助理裁判。

1. 原則

在足球比賽中使用VAR是基於數項原則，在使用VAR時，所有這些原則必須應用於比賽當中。

1. 影像助理裁判(VAR)屬於賽事執法人員，在不受干擾地獲得比賽影像片段，可在以下相關的事件出現「清楚及明顯失誤」或「遺漏嚴重犯規」時協助裁判：
 - a. 進球/不進球
 - b. 罰球點球/非罰球點球
 - c. 直接紅牌(非兩黃一紅情況)
 - d. 錯誤確定身份(當裁判發出黃牌或驅逐錯誤的犯規球隊球員時)
2. 裁判在任何時候都必須作出決定，即是，裁判是不允許「不作決定」而利用VAR來作出決定；若其決定是允許繼續比賽，之後是可以覆檢有可疑的犯規。
3. 除非影像覆檢清楚顯示該決定是「清晰及明顯失誤」，否則裁判將不會改變其原本的決定。

4. 只有裁判可以主動提出「覆檢」；VAR(或其他賽事執法人員)只可向裁判建議「覆檢」。
5. 裁判可只基於VAR給予的資訊或使用「現場覆檢」(OFR)後作出最終決定。
6. 因準確度比速度更為重要，所以覆檢的過程不設時間限制。
7. 假如作出覆檢決定、覆檢的過程或最終決定時，球員和球隊職員不得包圍或企圖影響裁判。
8. 在覆檢的過程中，裁判必須維持「看得見」狀態，以確保透明度。
9. 如事件發生後比賽繼續，而該事件最終需要覆檢時，即使原本的決定被改變，任何因這事件發生後而引致所採取/需要的紀律處分將不可取消(除非是因干擾或破壞有希望的攻擊或破壞明顯進球機會所發出的黃牌警告/紅牌驅逐離場決定)。
10. 如比賽在停止後已重新開始比賽，裁判不可使用「覆檢」，除非該情況是關於錯誤確定球員身份或是球員觸犯相關可被驅逐離場之粗魯行為、吐口水、咬人或作出極度冒犯、侮辱及/或辱罵動作。
11. 足球規則及VAR協定制定每個事件發生前後那時段可被覆檢。
12. VAR會自動作出所有情況/決定的「檢查」，因此教練或球員沒有必要提出「覆檢」的要求。

2. 可覆檢令比賽逆轉的決定/事件

裁判只在四項有關於會令比賽逆轉的決定/事件可接受由VAR提供的協助。在所有情況中，VAR只可在裁判作出(首次/原本)決定後(包括允許繼續比賽)使用，或如發生遺漏嚴重犯規/執法人員沒有看見的情況。

裁判原本的決定不可被改變，除非發生「清晰及明顯失誤」(當中包括所有由裁判根據其他執法人員的訊息作出的決定，例如：越位)。

可覆檢的決定/事件類別中，有可能發生「清晰及明顯失誤」或「遺漏嚴重犯規」的相關事件有：

a. 進球/不進球

- 攻方球隊在建立攻勢時的犯規或獲得進球，包括(手觸球、犯規、越位等)
- 進球前比賽已經因足球離開比賽場地而暫停
- 進球/不進球決定
- 守門員及/或主踢者在執行罰球點球過程中的犯規；又或足球從門柱、橫木或守門員反彈出來，攻方或守方球員觸犯入侵犯規，演變成直接參與賽事的情況

b. 罰球點球/非罰球點球

- 罰球點球事件發生前攻方球隊在建立攻勢時的犯規(手觸球、犯規、越位等)
- 罰球點球事件發生前比賽已經因足球離開比賽場地而暫停
- 犯規地點(罰球區域內或外)
- 錯誤地判罰罰球點球
- 沒有判罰罰球點球

c. 直接紅牌(非兩黃一紅情況)

- 破壞明顯進球機會(尤其是關於犯規位置和其他球員位置)
- 嚴重犯規(或魯莽衝撞)
- 粗魯行為、向其他人吐口水或咬人
- 作出極度冒犯、侮辱及/或辱罵動作

d. 錯誤確認身份(紅或黃牌)

如裁判判罰一犯規及發出黃牌或紅牌予錯誤的犯規(被判罰)球隊球員時，犯規球員的身份可被覆檢；除非關於進球、罰球點球事件或直接紅牌情況，否則該實際犯規動作不能被覆檢。

3. 實際使用

在比賽中使用VAR包括以下實際安排：

- VAR在一名或多名副影像助理裁判(AVARs)協助下，於影像操控室(VOR)觀看賽事
- 根據鏡頭角度的數量(和其他考慮因素)，可能會編排多過一位AVAR和一名或多名重播操作員(Ros)
- 只有被授權人仕可進入VOR或在賽事中與VAR/AVAR/RO溝通
- VAR在不受干擾地存取電視廣播影像和控制重播影像片段
- VAR亦會佩戴賽事執法人員使用的通訊設備及可收聽他們所有對話；如VAR與裁判對話，則需按通訊鍵鈕(避免裁判被VOR中的對話影響)
- 如VAR忙於「檢查」或「覆檢」，AVAR可與裁判對話，尤其在比賽有需要暫停或確保比賽不可重新開始的情況
- 如裁判決定觀看重播片段，VAR將會選擇最佳鏡頭角度/重播的速度；裁判可要求其他/額外拍攝角度/速度的片段

4. 程序

原本決定

- 與沒有VAR時執法情況一樣(除非是「遺漏」事件)，裁判和其他賽事執法人員必須作出初步決定(包括任何紀律處分)
- 裁判和其他賽事執法人員是不允許「不作決定」，因太多「覆檢」會導致執法人員變為「弱勢/優柔寡斷」及如發生技術故障會引致出現重大問題
- 裁判是惟一的最終決定者，而VAR和其他賽事執法人員地位相同，只可協助裁判

- 當球員在非常清晰的進攻情況下有機會射門或明顯地跑入/跑向對手的罰球區域時，延遲顯示旗號/哨子訊號是容許的
- 如助理裁判對一犯規延遲作出判罰的旗號，他必須在進攻一方獲得進球、罰球點球、自由球、角球或擲界外球；或該攻勢結束仍保持控球權後舉旗示意。所有其他情況，助理裁判應根據比賽要求，決定是否舉旗

檢查

- VAR會自動透過不同鏡頭角度和重播速度的電視影像片段，「檢查」每個有機會或實際入球、罰球點球、直接紅牌/事件或錯誤確認身份事件
- VAR可用正常速度及/或慢速重播的片段作「檢查」，但一般情況，慢速重播的片段應只用於關乎事實情況，例如：犯規位置/球員、犯規動作和手觸球的接觸點、比賽是否已經暫停(包括進球/不進球)；正常速度應使用於犯規的「強度」或決定是否手觸球犯規
- 如「檢查」沒有顯示「清晰及明顯失誤」或「遺漏嚴重犯規」事件，VAR不需要與裁判溝通-這屬於「無聲檢查」；不過，有些時候如VAR能明示確定沒有發生「清楚及明顯失誤」或「遺漏嚴重犯規」事件，可幫助裁判/助理裁判管理球員/賽事
- 如因「檢查」而需延遲重新開始比賽，裁判會清楚地以手指指向耳機/聽筒及張開另一手臂；因這手號代表裁判正在接收資料(資料可由VAR或其他賽事執法人員發出)，所以此手號必須維持至「檢查」完成為止
- 如「檢查」顯示有可能出現「清晰及明顯失誤」或「遺漏嚴重犯規」事件，VAR將會傳達這些資料予裁判(但不會作出決定)，裁判自行決定是否使用「覆檢」

覆檢

- 裁判在有可能的「清楚及明顯失誤」或「遺漏嚴重犯規」情況下，可主動提出「覆檢」：
 - VAR(或其他賽事執法人員)建議「覆檢」
 - 裁判懷疑自己遺漏了一些嚴重事件
- 如比賽已暫停，裁判應延遲重新開始比賽
- 如比賽還在進行中，裁判應於球賽發展至足球在一個中立的區域/情況(通常在兩隊均沒有進攻時)暫停比賽並顯示「電視訊號」手勢
- VAR向裁判描述電視重播中可以看到的情況，待裁判：
 - 作出最終決定前，顯示「電視訊號」手勢(若之前未曾顯示)並往裁判覆檢區域觀看重播影片-「現場覆檢」(OFR)。其他賽事執法人員不會觀看影片，除非裁判在特殊情況下提出此要求
 - 或
 - 根據本身的看法及VAR提供的資訊，與在適合環境下收集來自其他賽事執法人員提供的資料，作出最終決定- VAR - 只限覆檢
- 當兩項覆檢程序結束時，裁判必須再次手號顯示「電視訊號」，然後立即作出最終決定
- 關於主觀性的決定，例如：侵犯的強度、與干擾相關的越位犯規、手觸球犯規的考慮，使用「現場覆檢」(OFR)是最合適的處理方式
- 對於一些基於事實作出的決定，例如：球員犯規的位置(越位)、接觸點(手觸球/犯規)、地點(罰球區域內或外)、比賽是否不在進行中等。VAR - 只限覆檢已能適當處理此情況，但如「現場覆檢」(OFR)可以協助管理球員/賽事或可令決定更有說服力的時候(例如：比賽後段時間有令比賽逆轉關鍵的

- 決定)，也可在一些基於事實作出的決定時使用「現場覆檢」
- 裁判可要求不同鏡頭角度/重播速度，但一般來說，慢動作重播應只用於事實性的判決，例如球員/犯規的位置、犯規動作和手觸球接觸的位置、足球因越出界線而暫停(進球/不進球)；正常重播速度應該用於犯規「強度」或手觸球犯規之決定
 - 關於進球、罰球點球/非罰球點球及因破壞明顯進球的紅牌(DOGSO)決定，可能有需要覆檢直接由該進攻過程而引致的決定/事件；這可能包括進攻球隊如何在比賽進行時獲得控球
 - 規則不允許改變在比賽已被重新開始前的決定(角球、界外球等)，所以這類情況不能被覆檢
 - 如比賽暫停後已被重新開始，裁判只可利用「覆檢」向關於錯誤確定球員身份或是球員觸犯相關可被驅逐離場之粗魯行為、吐口水、咬人或作出極度冒犯、侮辱及/或辱罵性動作的事件採取適當的紀律處分
 - 覆檢的過程應盡量有效率地完成，但最終決定的準確度比速度更為重要及因可能出現一些同時有數個需覆檢決定/事件的複雜情況，所以在覆檢過程中不設時間限制

最終決定

- 覆檢過程完成後有最終決定時，裁判必須用手號勾劃出「電視訊號」顯示及作溝通
- 裁判隨後便根據規則採取/更改/撤銷任何紀律處分(適當情況下)及重新開始比賽

球員、替補球員和球隊職員

- 因VAR會自動將所有情況/事件作出「檢查」，所以教練及球員無需提出「檢查」或「覆檢」的要求
- 球員、替補球員和球隊職員絕對不能嘗試影響或干擾覆檢過程，包括在作出最終決定時
- 當進行覆檢時，球員要留在比賽場地內，而替補球員和球隊

職員應留在比賽場地外

- 球員/替補球員/已被替補的球員/球隊職員過份地做出電視訊號手號或進入裁判覆檢區域(RRA)將會被黃牌警告
- 球員/替補球員/已替補的球員/球隊職員進入影像操控室(VOR)將會被紅牌驅逐離場

賽事合法性

原則上，比賽不會因為以下情況而失效：

- VAR科技上的故障(等同球門線科技(GLT))
- 涉及VAR的錯誤決定(因VAR屬於賽事執法人員)
- 作出的決定不是用於覆檢的事件
- 覆檢不屬於可覆檢的情況/決定

不能適任的影像助理裁判(VAR), 副影像助理裁判(AVAR)或重播操作員(RO)

規則第 6 章-其他賽事執法人員規定：“競賽規程必須清楚說明由誰代替無法開始或繼續比賽的競賽官員，以及任何相關的改變。” 在使用 VAR 的比賽中，這也適用於重播操作員。

要成為影像競賽官員(VMO)/重播操作員需要特殊的培訓和資格，因此以下原則必須包含在競賽規程中：

- 無法開始或繼續的VAR，AVAR 或重播操作員只能由具有該角色資格的人員代替
- 如果找不到VAR 或重播操作員的合格替代者，*必須在不使用VAR 的情況下進行比賽/繼續比賽
- 如果找不到適合AVAR 的合格替換者，*必須在不使用VAR的情況下進行比賽/繼續比賽，除非在特殊情況下，兩支球隊均書面同意在只有VAR和重播操作員情況下進行比賽/繼續比賽

*這不適用於有多個AVAR/重播操作員的球賽。





國際足球總 品質計畫

國際足總品質計畫

國際足總質量計劃基於充分的研究，為足球比賽中使用的產品、比賽場地和技術制定了標準。除了某些應用領域的強制性品質要求外，其他領域也提出了統一的建議，比賽組織者可以在此基礎上進一步明確自己的規定。

獨立的測試機構根據各自的標準驗證產品、比賽場地和技術的功能。進行這些測試的機構須經國際足總批准。以下品質標誌用於標識那些經過測試和認證符合現行要求的產品、比賽場地和技術：



國際足總基本版*

本標準的測試要求旨在確定滿足足球基本性能、準確性、安全性和耐用性標準的產品。重點是製定最低標準，同時確保在足球的各個級別使用的可負擔性。

國際足聯品質

測試要求比國際足總基本版標準更強調這些產品、比賽場地和技術的耐用性和安全性。測試基本性能和精密度標準，但主要重點是確保廣泛使用。

FIFA 品質專業版

測試要求的重點是一流的性能、準確性和安全性。具有此品質標誌的產品、比賽場地和技術旨在實現最佳性能和最高水準的使用。



有關國際足總品質計劃、個別標準和認證產品、比賽場地和技術的更多信息，請參閱
<https://football-technology.fifa.com>。

國際足總基本版正在取代國際比賽標準（IMS）。按照之前的標準進行測試的足球和比賽場地在其認證到期之前仍然可以使用。



規則改變

2023/24

規則改變總結概述

第三章 - 球員

- 澄清關於當進球時場上有額外人士的說明。

第六章 - 其他競賽官員

- 預備助理裁判（RAR）現在被允許以與其他“場區”比賽官員相同的方式協助裁判。

第七章 - 比賽時間

- '進球慶祝'將成為裁判需補回消耗時間情況列表中的一個分別的項目。

第十章 - 決定比賽結果的方法

- 術語“在罰球點踢球”將被“罰球點球（點球決勝負）”取代
- 澄清對球隊職員的口頭警告和警告也同球員一樣不會帶入到罰球點球（點球決勝負）。

第十一章 - 越位

- 澄清第26號通函（2022年7月）中概述的區分“故意玩球”和“偏斜”的指引。

第十二章 - 犯規及不正當行為

- 澄清如果裁判判罰罰球點球是由於防守隊員向對方球員爭球犯規（不包括抓對方、拉對方、推對方、沒有玩球的可能性等），犯規球員的處罰應與企圖玩球的犯規相同，即如果犯規是阻止或干擾有希望的攻擊 – 不需警告（沒有黃牌）；破壞明顯進球機會 – 警告（黃牌）。

第十二章 – 犯規及不正當行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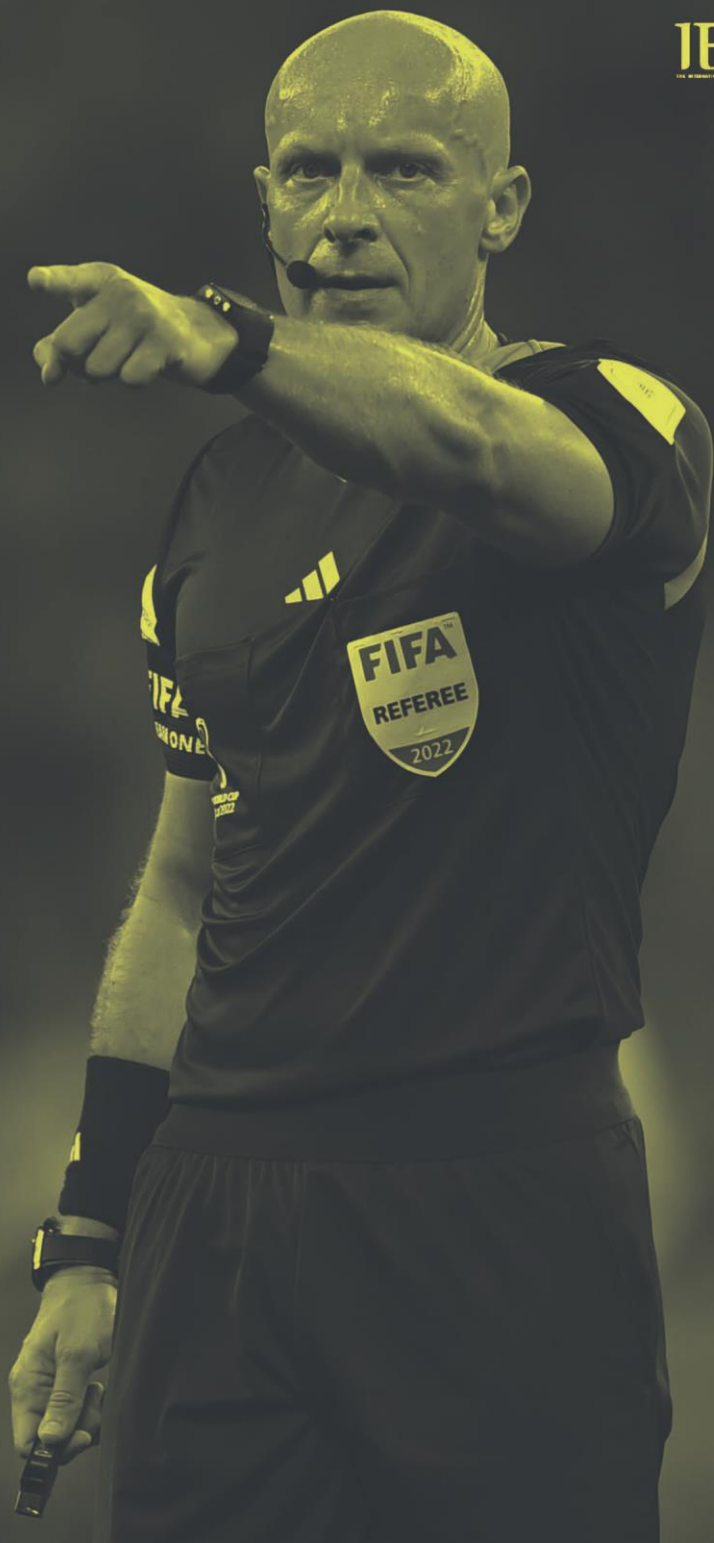
- 澄清出現在技術區域的高級球隊教練不會因“未被確認”球員的犯規而受到處罰。

第十四章 – 罰球點球

- 澄清守門員不得以不尊重比賽和對手的方式行事，例如不公平地分散踢球球員的注意力。

影像助理裁判（VAR）協議

- 確認VAR '輕便版' 系統不包括重播操作員（RO）。



規則改變的細節

以下是 2023/24 年規則改變的部分。

對於每項更改，修改後的或附加的措辭在適當的情況下與先前的措辭一起提供，然後是對更改的解釋。

關鍵字

規則的變更字句下有劃黃線，並在邊界空白處強調此變更，編輯修改有下劃線。

YC = 黃牌（警告）；RC = 紅牌（驅逐離場）。

第三章 - 球員(P50)

9. 進球時場上有額外人士

增加條文

在比賽入球後比賽重新開始前，裁判意識到入球時，有一名額外人士在比賽場地上，而又干擾比賽：

如是以下情況，裁判應判進球無效：

- 為進球球隊的一名球員、替補球員、已替補球員、判罰離場球員或球隊職員，在該額外人士所在地點用一直接自由球重新開始比賽
- 是一名外來人物並干擾比賽，除上述‘比賽場地內的額外人士’之入球情況外，球賽應以墜球重新開始比賽

如額外人士是以下情況，裁判須判入球有效：

- 為被入球球隊的一名球員、替補球員、已替補球員、判罰離場球員或球隊職員
- 是一名外來人物，而又沒有干擾比賽

解釋

澄清當進球得分時裁判應該對比賽場地上的額外人士採取行動，只有當該人影響了比賽時，例如，如果不影響比賽，規則並不期望裁判對侵犯比賽場地的行為進行處罰。

第六章 - 其他競賽官員(P69, 71)

修正條文

每場比賽可委派其他競賽官員(兩名助理裁判、一名第四裁判、兩名附加助理裁判、一名預備助理裁判、一名影像助理裁判(VAR)和最少一位副影像助理裁判(AVAR))協助執行規則。
(...)

裁判、助理裁判、第四裁判、附加助理裁判及預備助理裁判屬於「場區」競賽官員。
(...)

~~除預備助理裁判外，當有犯規事件發生時，~~其他「場區」賽事執法人員若身處之位置比裁判有更佳視野，應給予裁判協助
(...)

4. 預備助理裁判

預備助理裁判的唯一職責是可替補未能繼續執行職務之助理裁判、第四裁判或附加助理裁判，亦可如其他「場區」賽事執法人員一樣與給予裁判同樣協助。

解釋

預備助理裁判的使用顯著增加，因此他們應該能夠像其他“場區”競賽官員一樣為裁判提供同樣的協助是合乎邏輯的。

第七章 - 比賽時間(P77)

3. 補回消耗時間

修正條文

每個半場在下列情況所消耗的比賽時間必須補回：

- 替補球員
 - (...)
 - 慶祝進球
 - 其他原因, 包括任何明顯的延誤重新開始比賽(例如：慶祝進球由於外來人士的干擾)
-

解釋

從今以後，進球慶祝將被單獨列出，以強調它們通常因為裁判對此給予了允許而導致浪費大量時間。

第十章 - 決定比賽結果的方法(P87)

2. 得勝隊伍

修正條文

(…)

競賽規程規定，當比賽(…)，須要決定何隊為勝隊，只可採用下列國際足總理事會認可之程序：

- 客場進球數
- 兩個相同但不超過15分鐘半場的加時比賽
- 在罰球點踢球 罰球點球（點球決勝負）

可混合使用上述決勝方法

3. 在罰球點踢球 罰球點球（點球決勝負）

除非賽制另有規定，如比賽結束時結果為和局時，應採用在罰球點踢球 罰球點球（點球決勝負）用來決定球賽勝方(…)；球員及球隊職員在比賽中的口頭警告以及黃牌警告之記錄不會被帶至在罰球點踢球 罰球點球（點球決勝負）。

程序

在在罰球點踢球 罰球點球（點球決勝負）前

- (…)

在在罰球點踢球 罰球點球（點球決勝負）過程中

- (…)

根據以下情況，每隊主踢五個罰球點球

- (…)
- 在罰球點踢球 罰球點球（點球決勝負）不能因為有球員離開比賽場地而有所延誤(…)

在罰球點踢球 罰球點球（點球決勝負）進行中的替補程序或球員被驅逐離場

從“在罰球點踢球”到“罰球點球（點球決勝負）”的變化也將適用於以下情況：

- 驅逐離場(暫時離場區域)指引
- 規則 2.2 - 更換不合標準的球
- 規則 3.5 - 違規及罰則
- 規則 5.3 - 權力和義務
- 規則 12.3 - 紀律行動
- 詞彙
- 競賽官員實用指引

解釋

- “在罰球點踢球”這個詞已經過時並且很少使用。大多數人指的是“罰球點球”或“點球決勝負”
 - 澄清對球隊職員的口頭警告和警告也同球員一樣不會帶入到罰球點球（點球決勝負）。
-

第十一章 - 越位(P94, 95)

2. 越位犯規

增加條文

(...)

一名身處越位位置的球員接獲對方球員的蓄意玩球傳來的足球，包括蓄意手觸球，不應被視為觸犯利用身處越位位置而獲得利益之越位犯規，但對方球員的蓄意救球除外。

* “蓄意玩球”（不包括故意手觸球）是指球員控制球時可能：

- 將球傳給隊友；
 - 獲得球權；或者
 - 解圍球（例如踢球或頭頂球）
-

如果控制球的球員的傳球、控球嘗試或解圍不準確或不成功，這並不能否定球員“蓄意玩球”的事實。

應酌情使用以下標準作為球員控制球的指標，因此可被視為“蓄意玩球”：

- 球從遠處飛來，球員可以清楚地看到它
- 球沒有快速移動
- 球的方向並不意外
- 球員有時間協調他們的身體運動，不是本能的伸展或跳躍，也不是實現有限接觸/控制的運動
- 在地面上移動的球比在空中移動的球更容易玩

解釋

附加措辭闡明了區分“蓄意玩球”和“偏斜”的指導方針，其依據是明顯處於越位位置的球員在對手移動和觸球時不應在所有情況下越位。該措辭發表在 IFAB 的第 26 號通函（2022 年 7 月）中。

第十二章 - 犯規及不正當行為

3. 紀律行動

增加條文

(…)

非運動精神行為的警告

球員因為非運動精神行為而被警告的不同情況有：

- (…)
-

- 觸犯手觸球導致干擾或阻止對方一有希望的攻擊
- 觸犯任何其他犯規行為導致干擾或阻止對方一有希望的攻擊，除非該犯規是球員在企圖玩球或爭奪足球情況下產生及被判罰一罰球點球
- 因企圖玩球或爭奪足球時犯規導致破壞對方一明顯入球機會，及該犯規被裁判判罰一罰球點球

(…)

破壞進球或明顯進球機會(DOGSO)

當一名球員於己方罰球區域內侵犯對方球員引致破壞對方一明顯進球機會時，裁判應判罰罰球點球予對方，如該犯規是因企圖玩球或爭奪足球情況下產生時，犯規球員應被黃牌警告；但在其他情況下(例如抓拉對方球員以阻礙其移動、拉對方、推對方、在沒有玩球機會情況下等等)，犯規球員必須被紅牌驅逐離場。

解釋

一個動作到底是企圖玩球還是爭奪足球（或兩者）總是並不很清楚。同樣的原則應該適用於爭奪足球和企圖玩球。如果裁判對 DOGSO 犯規判罰，犯規球員只有在犯規時沒有玩球的情況下才會被判罰出場。

第十二章 - 犯規及不正當行為

3. 紀律行動

增加條文

(…)

球隊職員

如果犯規是由技術區域人員（包括替補隊員、已替補隊員、被判罰離場隊員或球隊職員）犯下的，並且犯規者未能被確認，將接觸犯規則情況處罰於技術區域內球隊最高級教練。

解釋

澄清只有在技術區域內/或來自技術區域的“身份不明的違規者”犯下的罪行才能對高級球隊官員進行處罰，即這不適用於“身份確定的球員”犯下的罪行。

第十四章 - 罰球點球

1. 程序

增加條文

(…)

守方之守門員必須留在兩球門柱之間的球門線上，面向主罰球員，不可以碰觸球門柱、橫木或球門網，直至球被踢出為止。守門員的行為不得不公平地分散踢球者的注意力，例如延遲踢球或觸碰球門柱、橫木或球門網。

解釋

澄清守門員不得以不尊重比賽和對手的方式行事，即不公平地分散踢球者的注意力。

影像助理裁判(VAR)協定

3. 實際使用

增加條文

在比賽中使用 VAR 包括以下實際安排：

- VAR在一名或多名助理VARs(AVARs)和~~回放操作員 (RO)~~的協助下在影像操作室(VOR)觀看賽事
 - 根據攝影機角度的數量（和其他考慮因素），可能有不止一個 AVAR 和一個或多個重播操作員(ROs)
-

解釋

修改後的措辭反映了 VAR “輕便版” 系統，該系統無需重播操作員參與。



詞彙

詞彙包含一些需要澄清或解說字句/片語，其意思超越在規則上的詳述及/或難以用其他語言翻譯。

足球團體

The IFAB — 國際足球總會理事會

由英國四個足球協會及國際足球總會組成的一個團體，主要負責全球實施的足球規則。原則上，任何規則修訂要經過每年二月或三月舉行之週年大會批准通過

FIFA — 國際足球總會

世界足球的管轄機構

洲際足球聯盟

負責各大洲足球的機構。六個洲際足球總會是亞洲足球聯盟(AFC)、非洲足球聯盟(CAF)、中北美洲及加勒比海足球聯盟(CONCACAF)、南美洲足球聯盟(CONMEBOL)、大洋洲足球聯盟(OFC)及歐洲足球聯盟(UEFA)

國家足球協會

各國家地區之足球管轄機構

足球用詞

A

Abandon (終止)

在正式結束時間前結束/終止比賽

Additional time (補時)

每半場完用作補償因替補程序、受傷、紀律行動、慶祝進球等的消耗的時間

Advantage (得益)

裁判讓比賽繼續使被侵犯球員的球隊獲得利益

Assessment of injured player (評估受傷球員)

醫療人員對受傷球員作快速檢查，看否有需要治療

Away goals rule (客場進球規則)

當雙方球隊的進球數字一樣，在決定一場比賽勝負/和局時，客場進球便會被雙倍計算

B

Brutality (粗暴行為)

野蠻、殘忍或蓄意的暴力行為

C

Caution (黃牌警告)

需向紀律當局報告的正式懲處，一張黃牌是顯示一警告，球員在同一場比賽被兩次黃牌警告便必須離場(紅牌驅逐離場)

Challenge (爭奪)

與對方球員競爭/爭奪足球時的動作

Charge(an opponent) (衝撞對方球員)

向對方作身體衝撞，通常會使用肩膀及上肢(保持緊貼身體)

'Cooling' break (「冷卻」休息)

為了球員的福利和安全，競賽規程可容許在某些天氣情況及條件(高濕度與高溫)下，可在比賽安排「冷卻」休息(通常由90秒至3分鐘)讓球員身體溫度降低，這與「飲水」休息時間不一樣

D

Deceive (欺騙)

利用誤導/詭計引致裁判作錯誤判決/紀律行動從而令詐欺球員/其球隊有得利

Deliberate (蓄意)

球員有意識/有目的地作出的動作；並不是反射或無意識的反應

Direct free kick (直接自由球)

一種自由球，可不用接觸其他球員下，將足球直接射進對方球門而得分

Discretion (酌情權)

裁判或其他賽事執法人員做決定時的判斷

Dissent (異議)

對執法人員的公開爭論(言語或/及動作)，此行為應被警告(黃牌)

Distract (分散)

打擾、擾亂或吸引引人注目(通常不公平地)

'Drinks' break (「飲水」休息)

為讓球員補充水份，競賽規程可允許「飲水」休息(不超過一分鐘)；但這休息有別於「冷卻」休息

Dropped ball (墜球)

一種重新開始比賽方式 — 裁判將足球放下給最後接觸足球的球員(如墜球需要在罰球區域內進行，將足球放下給防守球隊之守門員)；足球觸及地面比賽便正式開始

E

Electronic performance and tracking system (EPTS)
(電子數據表現及定位系統)

一電子系統用作紀錄及分析球員體能及生理表現

Endanger the safety of an opponent (危害對方安全)
令對手有危險或風險(受傷)

Excessive force (過度力量)
在不必要的情況下使用過度的力度/力量

Extra time (加時比賽)
一個以兩段不超過 15 分鐘的額外加時時段比賽，嘗試決定勝負的方法

F

Feinting (假動作)
試圖以動作令對手混淆。規則詳細說明何謂允許和‘不合法’的假動作

Field of play (Pitch) (比賽場地/球場)
比賽範圍指由邊線、球門線和球門網之內的地方

G

Goal line technology (GLT) (球門線技術)

當進球發生時，透過電子系統即時通知裁判足球已完全越過球門的球門線(詳情參閱規則第1章)

H

Holding offence

(抓拉犯規)當球員與對方球員身體或裝備接觸時引致阻礙其移動，才算觸犯抓拉犯規

Hybrid system (混合系統)

一個需要陽光、水、空氣流通和割草的人工和天然物質組合而成的比賽場地表面

I

Impede (阻礙)

延遲、阻礙或防止對手的動作或移動

Indirect free kick (間接自由球)

如踢出足球後，經其他球員(任何球隊)觸球後才可計算進球的自由球

Intercept (攔截)

攔截足球到達預計的地點

K

Kick (踢球)

足球被踢是指球員使用腳部/或足踝接觸足球

Kicks from the penalty mark (在罰球點踢球)

一個決定比賽結果的方法，每隊派出相同數量球員輪流主踢罰球點球，直至其中一隊在兩隊即使完成相同數目之踢球後，進球數目比對方多於一個進球便勝出比賽。(除非首5輪踢罰球點球的過程中，其中一隊在餘下的射門名額都無法追至平手)

N

Negligible (非常輕微)

極輕微及極小

O

Offence (犯規)

一個破壞/違反規則的動作

Offensive, insulting or abusive language (冒犯性、侮辱性或辱罵性言語)

使用粗魯、使心理受傷害或不尊重的言語或身體動作，需被(紅牌)驅逐離場

Outside agent (外來物體)

任何動物、物件或結構等，及任何非賽事職員或比賽名單上的人士(球員、替補球員和球隊職員)

P

Penalise (判罰)

判罰通常指暫停比賽並判對方獲得一自由球或罰球點球(另參閱得益規則)

Penalties (penalty shoot-out)

「罰球點球（點球決勝負）」前稱為「在罰球點踢球」為決定勝負的一種方法，每隊派出相同數量球員輪流主踢罰球點球，直至其中一隊在兩隊都完成相同數目之踢球後，入球數目比對方多於一個入球便勝出比賽。（除非首五輪踢罰球點球的過程中，其中一隊在餘下的射門名額都無法追至平手）

Penalty shoot-out (點球決勝負)

參閱「罰球點球（點球決勝負）」

Play (玩球)

球員接觸足球的動作

Playing distance (玩球的距離)

一段能讓球員伸延腳/腿或跳起又或是守門員跳起時伸延前臂接觸足球的距離。距離長度視乎球員本身的體格

Q

Quick free kick (快開自由球)

一個在賽事暫停後非常快速開出的自由球(裁判許可下)

R

Reckless (魯莽)

一名球員漠視(忽略)對手的安危或其作出的任何動作之後果(通常是攔截或爭奪)

Restart (重新開始)

比賽暫停後的任何使比賽重新開始的方法

Restart position (重新開始比賽時球員的位置)

除規則第11章－越位內概述球員在重新開始比賽時的位置外，在判斷球員在重新開始比賽時的位置是以球員接觸到地面的腳部或身體其他部位計算

S

Sanction (處分)

裁判採取的紀律行動

Save (救球)

'救球'是指球員除了用手/手臂部外(守門員可在罰球區內利用手部觸球)，利用身體任何部份阻止，或試圖阻止一個進球或一個有可能的進球

Sending-off (紅牌驅逐離場)

一種紀律處分，指一名球員因觸犯須被驅逐離場的犯規(出示紅牌)，必須離開比賽場地及不能參與餘下比賽時間；如比賽已開始，此球員的名額不能被替補
球隊職員亦可被紅牌驅逐離場

Serious foul play (嚴重犯規)

在爭奪足球時之攔截或衝擊，如危害對手安全或使用過度力量

或有粗暴的舉動，須被（紅牌）驅逐離場

Shinguard（護脛）

為保護球員脛骨免受傷害而穿戴的裝備。球員有責任穿著由合適物質和尺寸製成而具有一定的保護作用的護脛，並且整個護脛必須被長襪覆蓋

Shirt（運動衫）

作為球隊制服一部份穿在球員上身的衣服。除了衣袖長度，球隊中所有球員均穿著同樣運動衫，唯守門員除外，以便與其他球員及賽事執法人員區分開來

Signal（訊號）

裁判或任何賽事的執法人員，以身體動作示意；通常涉及手、手臂或旗號的動作，或者利用哨子(只限裁判)

Simulation（偽裝）

一名球員為了獲得不公平的利益，在事件沒有發生的情況下製造一個錯誤/虛擬假象(另參閱欺騙)

Spirit of the game（比賽精神）

足球的主旨/基本原則/道德

Suspend（暫停）

比賽暫停一段時間，而有機會重新開始比賽，例如：因為大霧、暴雨、雷暴或嚴重受傷

T

Tackle（攔截）

用腳去爭奪足球(在地面或離開地面)

Team list (球隊名單)

官方的球隊名單，通常列出球員、替補球員及球隊職員

Team official (球隊職員)

任何在比賽名單上的非球員人仕，如教練、物理治療師、醫生(另參閱技術人員)

Technical area (技術區域)

予球隊職球員包括座位在內的指定區域(在運動場內)(詳情另參閱規則第1章)

Technical staff (球隊技術人員)

官方的球隊名單中非球員人仕，如教練、物理治療師、醫生(另參閱球隊職員)

Temporary dismissal (暫時驅逐離場)

球員因觸犯可被黃牌警告規則時被處罰暫停在往後一段時間不可參與比賽(依照競賽規程)

U

Undue interference (不必要的干擾)

不必要的行動/影響

Unsporting behaviour (非運動精神行為)

不公平的動作/行為；可被黃牌警告

V

Violent conduct (粗魯行為)

在非爭奪足球的情況下，向對手使用或試圖使用過度力量或粗暴的動作；又或當球員蓄意毆打任何球員的頭部或面部舉動，除非力量是微不足道，都被界定為粗魯行為

裁判用詞

Match official(s) (賽事執法人員)

負責監控足球比賽的人員或團隊之統稱，他們代表足球協會和/或賽事在其管轄下進行

Referee (裁判)

在比賽場地內的主要賽事執法人員，其他的執法人員在裁判的控制和指示下作出合作。裁判是最後/最終的決定者

Other match officials (其他賽事執法人員)

'場區'賽事執法人員

賽事可委任其他賽事執法人員協助裁判：

- Assistant referee (助理裁判)

位於每半場邊線持旗的賽事執法人員，主要協助裁判決定越位情況和球門球/角球/界外球

- Fourth official (第四裁判)

主要負責協助裁判場內和場外事宜的賽事執法人員，工作包括監視技術區域、處理替換程序等

- Additional assistant referee (AAR) (附加的助理裁判)

位於球門線上的賽事執法人員，協助裁判在罰球區域內/附近的情況和進球/非進球的決定

- Reserve assistant referee (預備助理裁判)

代替未能繼續執法之助理裁判(及如競賽規程許可，第四裁判和/或附加的助理裁判)的賽事執法人員，負責協助裁判場內和場外事宜(包括監視技術區域、處理替換程序等)

'影像' 賽事執法人員 (VMO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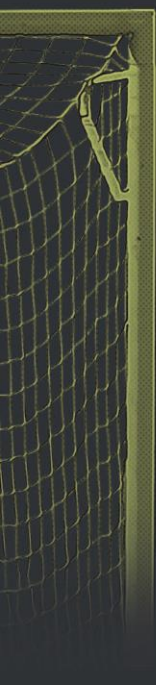
影像助理裁判(VAR)和副影像助理裁判(AVAR)，根據足球規則及VAR協定來協助裁判執法

• **影像助理裁判(VAR)**

可委派現役或退役裁判擔任，他只可將屬於可覆檢類別而與清晰及明顯錯誤決定或遺漏嚴重犯規相關的情況，透過提供重播影片資料與裁判溝通來協助執法

• **副影像助理裁判(AVAR)**

可委派現役或前任裁判/助理裁判擔任來協助影像助理裁判(VAR)



執法人員 實用指引

簡介

這指引包括一些給予執法人員的實用建議作為對規則附加資料。

指引是參照規則第5章，以其框架及比賽精神而制訂。目的是期望裁判運用常理及比賽精神去演譯規則，特別是當要決定比賽應否開始及或繼續。

因要在低組別賽事嚴格地執行規則可能性不大，運用常理及比賽精神去演譯規則在此顯得尤為重要，除非有安全問題要考慮，否則裁判應在以下情況讓比賽開始及/或繼續：

- 一支或多支角球旗杆不在
- 場地界線尺寸有一些不太準確，例如角球弧線、中圈等等
- 球門柱及橫木不是白色

作為裁判在這情況下，應與球隊達成共識讓比賽開始/繼續，但必須向賽會提交報告。

註解：

- AR = 助理裁判
- AAR = 附加的助理裁判

位置、移動 及團隊合作

1. 一般的位置及移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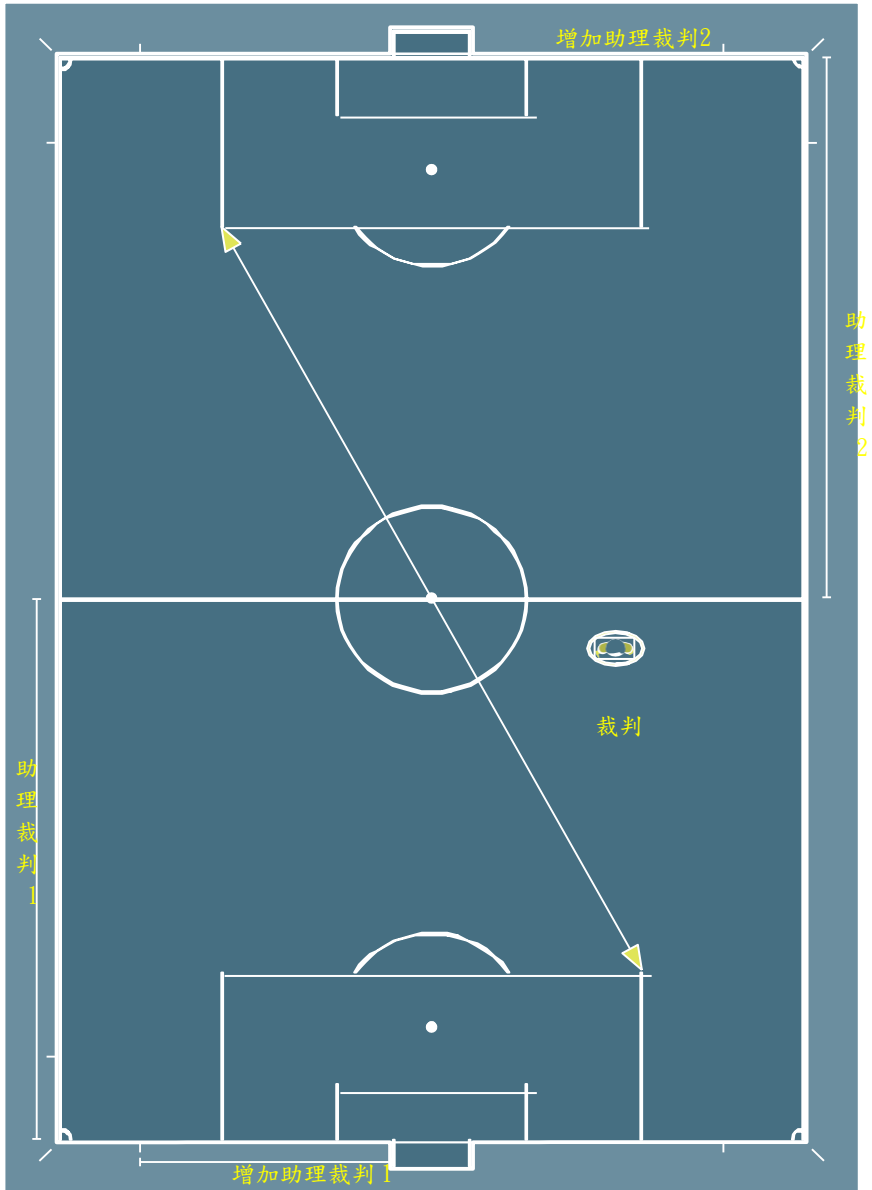
最佳的位置即為裁判可以作出正確判決的位置。所有關於位置的建議都是基於可能性，並必須因球隊、球員和該場比賽中可能發生事件之特定性質的發展等而進行調整。

以下位置的圖解建議是為基本準則。參考的'區域'旨在強調每個推薦位置都是裁判選擇的最有效位置。因應實際比賽情況，區域有可能擴大、縮小或改變形狀。

建議：

- 玩球位置應在裁判和進攻方向的助理裁判之間
- 進攻方向的助理裁判應在裁判視線範圍內，裁判應經常使用寬闊對角線系統
- 為不阻礙比賽進行，應向比賽範圍區域外選擇位置，並將進攻方向的助理裁判納入視線內
- 裁判應在不干擾比賽的情況下，盡可能接近比賽的範圍觀察
- 發生在足球附近的事件並不一定是比賽經常'需要注視的地點'。裁判還應注意：
 - 非玩球時球員間的衝突
 - 比賽進攻區域可能的犯規
 - 足球被踢出後所發生的犯規

中華民國足球協會
Chinese Taipei Football Association



助理裁判和附加助理裁判的位置

助理裁判應與最後第二名防守球員處於同一線上，或當比賽時足球比最後第二名防守球員更近球門線時，應與足球處於同一線上。助理裁判即使在跑動時，應時常保持面向比賽場地。應儘量在短距離內使用側向跑動。當在判斷越位時，這尤其顯得重要，它可以給予裁判更好的視線。

附加助理裁判的位置在球門線後，除非有必要踏上球門線上判斷入球與否。除特別情況外，增加助理裁判不得進入比賽場地。



2. 位置及團隊合作

商討

當執行紀律事宜時，有些情況下，助理裁判與裁判保持目光接觸和給予特定的手勢已經足夠。當有需要直接進行對話時，助理裁判可進入場內 2至3公尺。當進行交談時，裁判和助理裁判都應面向場內，以避免其他人士聽到談話之內容及可同時觀察場內的球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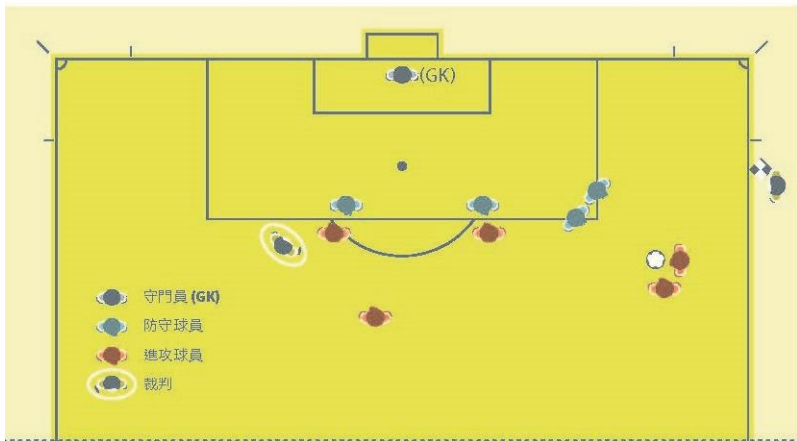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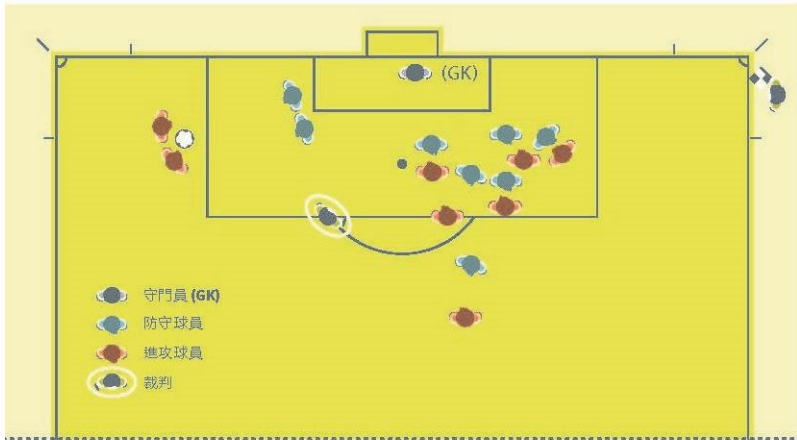
角球

開角球時，助理裁判應站在角球旗後與球門線同一線上的位置。處於此位置時，應不要阻礙球員踢角球。並應確保足球被正確地放在角球區域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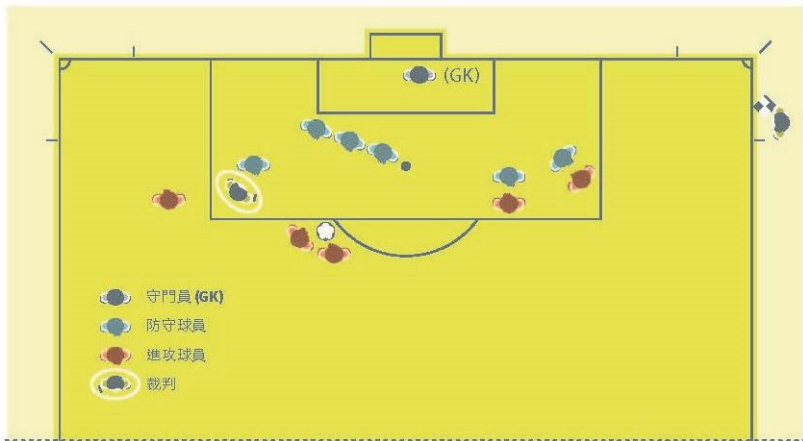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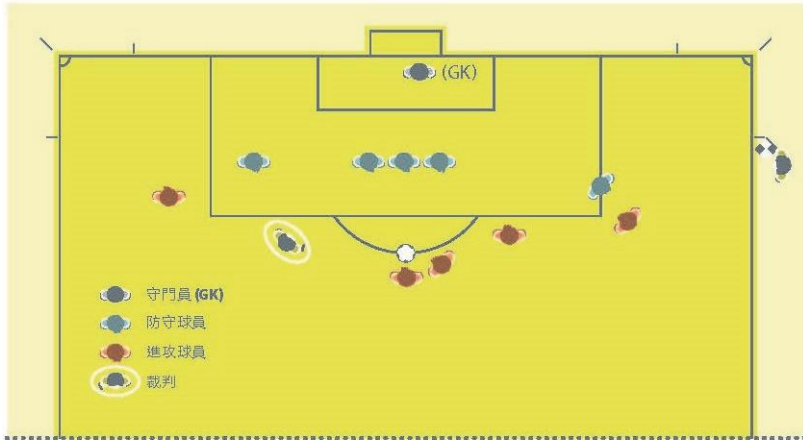


自由球

開自由球時，助理裁判應站在與最後第二名防守球員同一線上的位置，觀察越位線為優先任務。不過，當有自由球直接射門時，他應跟隨足球沿著邊線向角球旗方向移動。



中華民國足球協會
Chinese Taipei Football Associatio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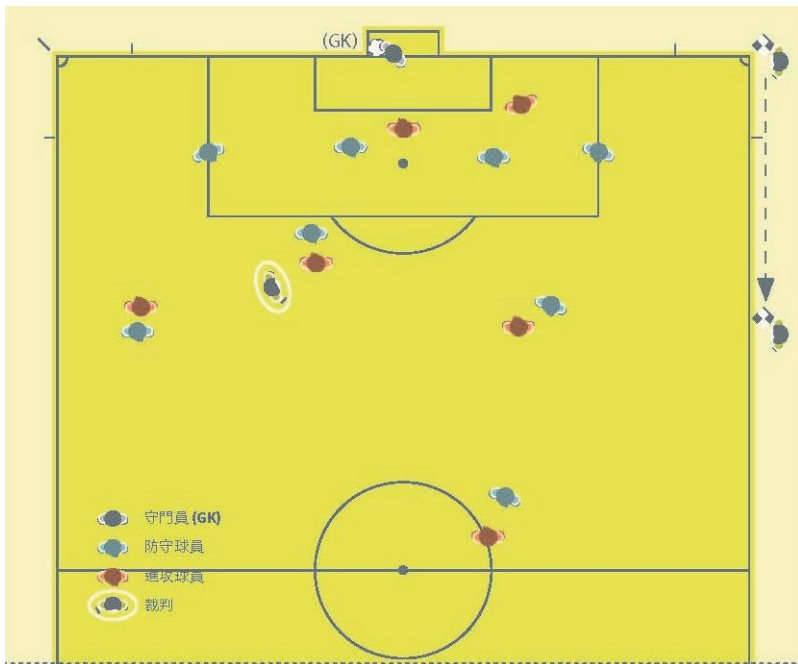


進球/不進球

當足球已經進球及過程沒有問題，裁判與助理裁判應保持目光接觸，接著助理裁判應沿邊線向中場線快跑25至30公尺，同時不需舉旗示意。

進球後，但足球仍呈現在比賽狀態中。助理裁判應首先舉旗以引起裁判注意，接著按照正常的進球程序，沿邊線向中場線快跑25至30公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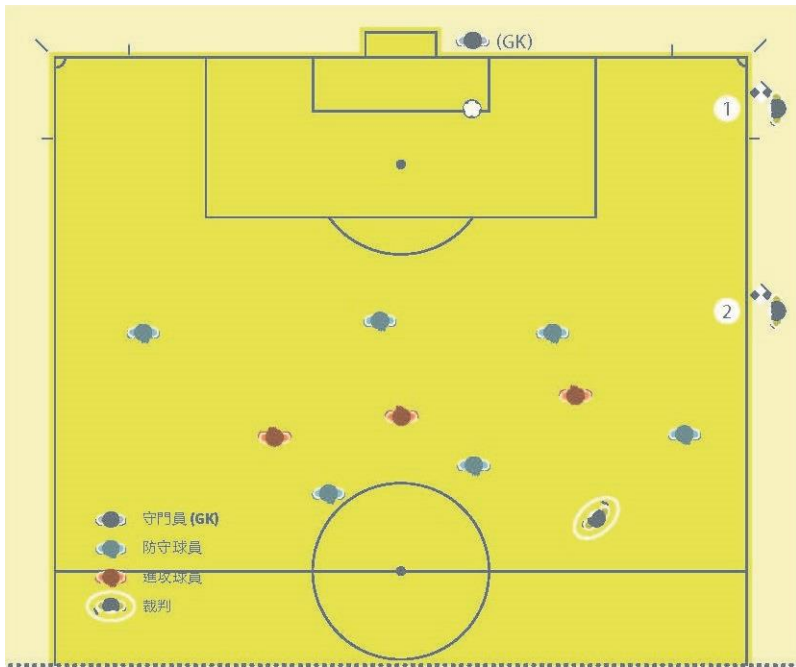
當足球並未完全的越過球門線，因並未有進球而比賽仍按正常繼續，裁判應與助理裁判保持目光接觸，如有需要，可給予特定的手勢。



球門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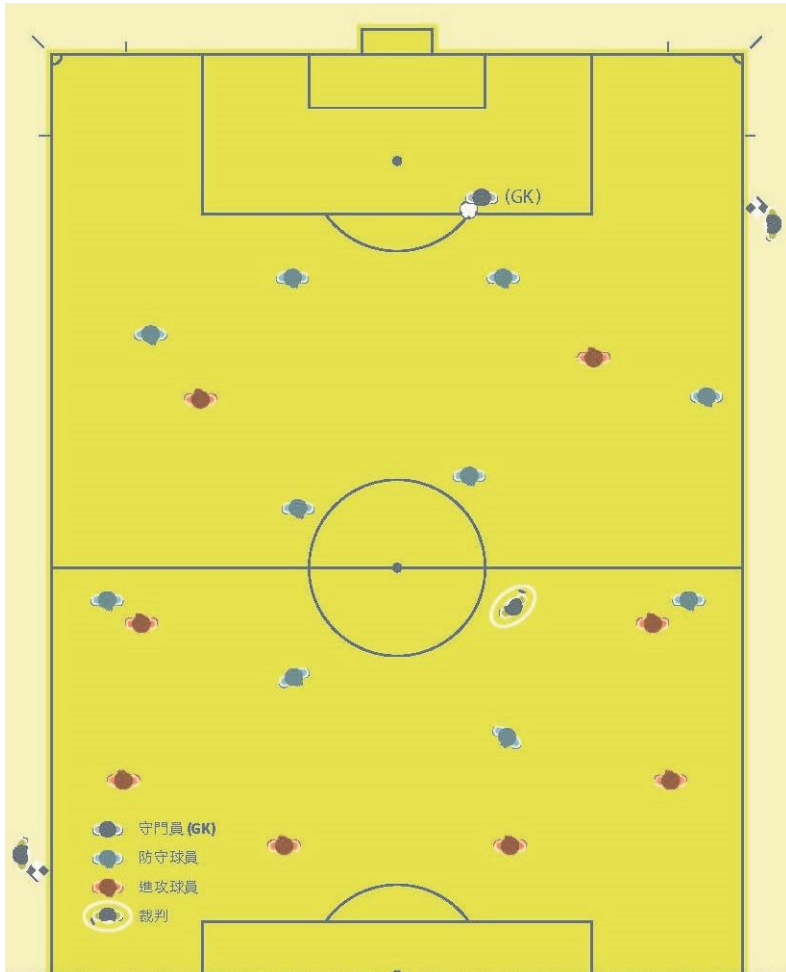
助理裁判應首先檢查足球是否放在球門區域內。如足球沒有正確放置，助理裁判應站於原地，且必需與裁判保持目光接觸並舉旗示意。當足球已經被正確地放在球門區域後，助理裁判必須移至適當位置觀察越位線。

如比賽中有委派附加助理裁判，助理裁判應到適當位觀察越位線，而附加助理裁判必須在球門線及球門區域的交匯點上，檢查足球是否被放定放在球門區域內。如足球沒有被正確地放置，附加助理裁判必須向裁判作出提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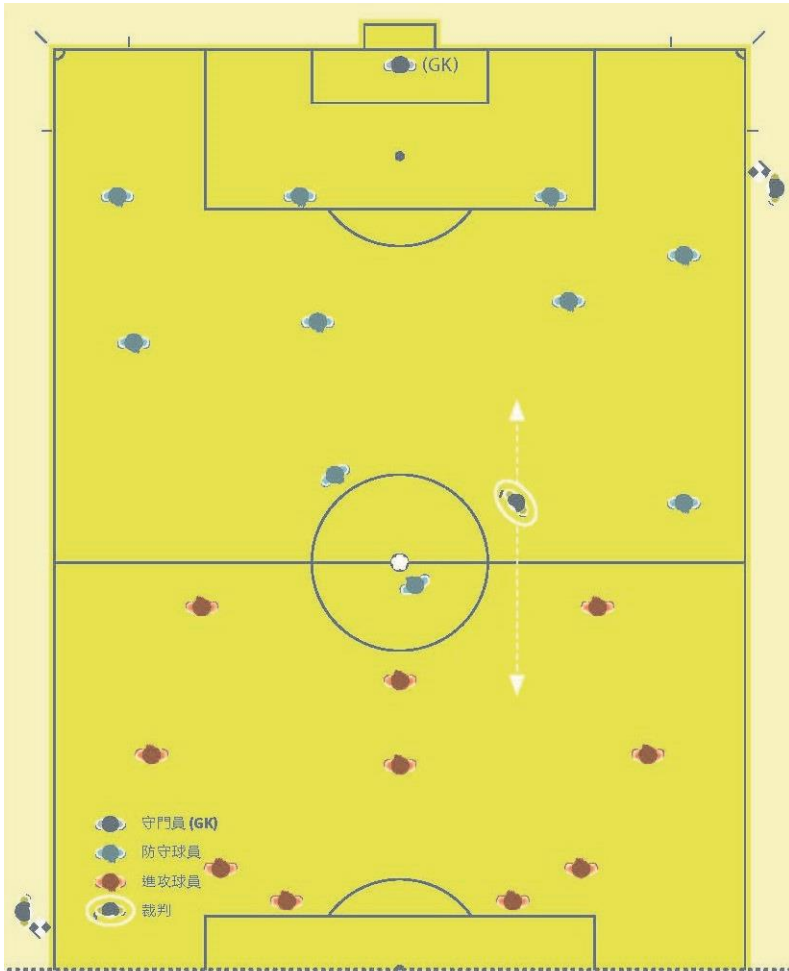
守門員釋放出足球

助理裁判應選擇在罰球區域線的邊緣位置，並確保守門員沒有在罰球區域外觸球。當守門員釋放出足球後，助理裁判必須返回越位線上預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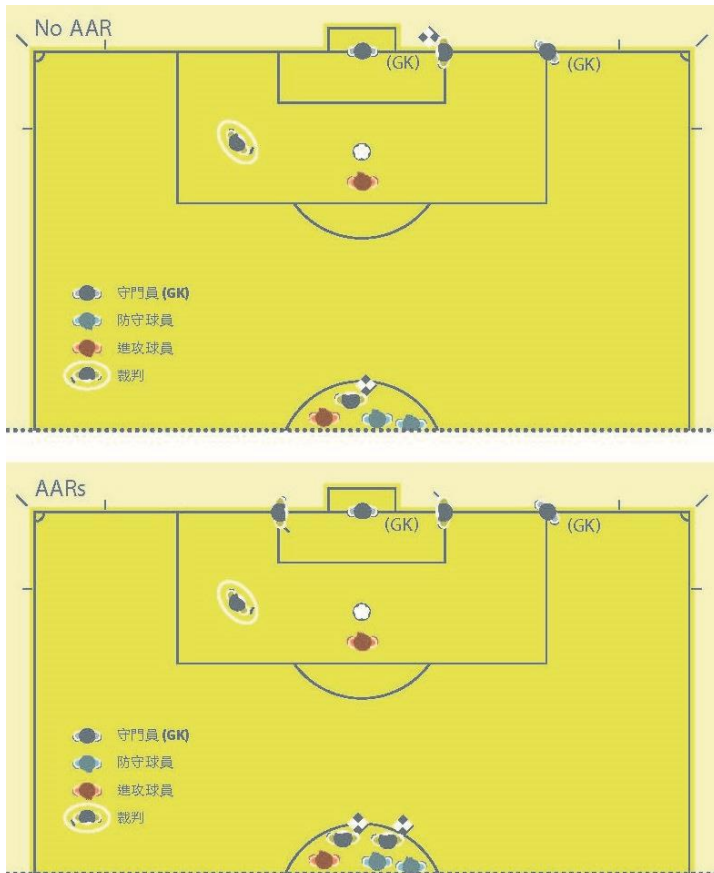
中場開球

助理裁判應與最後倒數第二名防守球員處於同一線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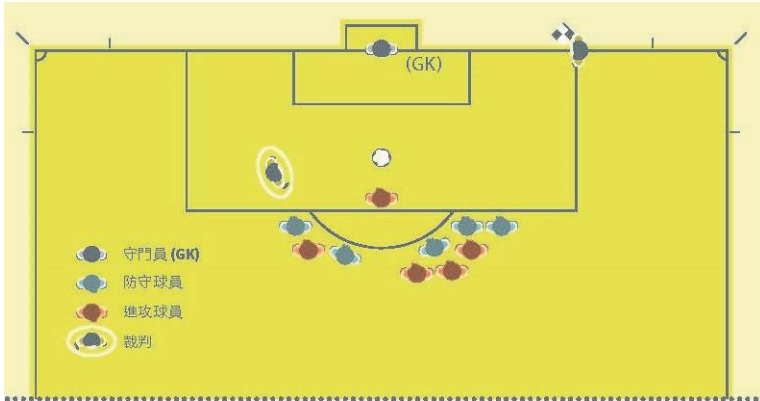
罰球點球（點球決勝負）

其中一名助理裁判應站在球門線與球門區線的交叉點上。另一助理裁判應位於中圈管理兩隊的球員。如比賽中有委派附加助理裁判，他們必須分別在球門線與球門區線交叉點的左邊及右邊，如有使用球門線科技則只需要一名附加助理裁判站在球門線與球門區線的交叉點上；在這情況，第二附加助理裁判及第一助理裁判在中圈位置管理兩隊球員及第二助理裁判及第四裁判則管理兩隊技術區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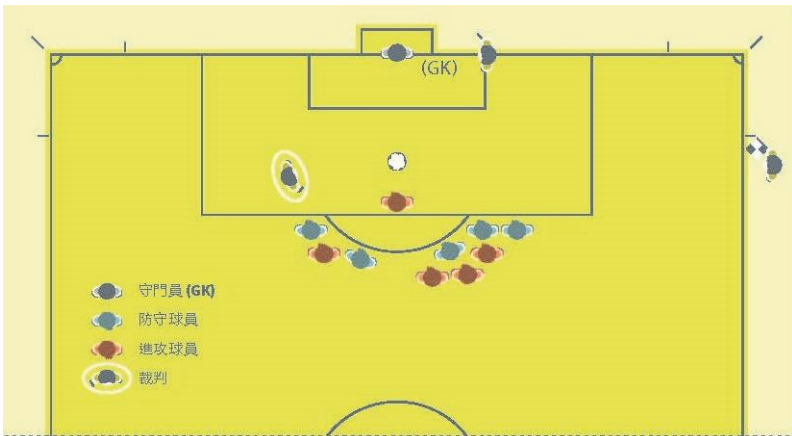


罰球點球

助理裁判應在球門線和罰球區域線的交叉點位置。



如賽事中有附加的助理裁判，他必須站在球門線與球門區域線的交叉點，而助理裁判應站在罰球點線上(即越位線)。



集體衝突

在發生集體對峙時，最近的助理裁判可進入比賽場地協助裁判。另一名助理裁判需要從遠方觀察並記錄事件的細節。第四裁判應控制附近的技術區域。

人牆距離

在非常接近助理裁判邊線處的位置踢自由球時，助理裁判可進入比賽場地(通常由裁判提出要求)協助確定9.15公尺(10碼)的人牆距離。在此情況下，裁判應等待助理裁判回到適當位置後才再重新開始比賽。

替補球員

如比賽沒有委派第四裁判，助理裁判需要移動至中線協助處理替補程序。裁判應等待助理裁判回到適當位置後，才重新開始比賽。

如賽事中有第四裁判時，助理裁判不需跑向中線位置，因為第四裁判負責替補程序。除非同時有數個替補要求，助理裁判應移動至中線協助第四裁判處理替補程序。



身體語言、溝通與哨子

1. 裁判

身體語言

身體語言是裁判使用的一種工具，應用作：

- 幫助控制比賽
- 顯示權威及自我控制能力

身體語言並不是一個判決的解釋。

訊號

參閱規則第5章有關訊號的圖解

哨子

在下列情況下需要哨子：

- 開始比賽(正常比賽時間的上/下半場及加時比賽)及進球後的開始比賽
- 暫停比賽：
 - 判罰一自由球或罰球點球
 - 如暫停或終止比賽
 - 每個半場的結束
- 為下列情況重新開始比賽：
 - 需要處理人牆合法距離之自由球
 - 罰球點球
- 因以下原因暫停比賽後重新開始：
 - 給予(黃牌)警告或(紅牌)驅逐離場

- 處理受傷
- 替補程序

以下情況可不需鳴哨：

- 明顯暫停比賽情況：
 - 球門球、角球、擲界外球或進球
- 從下列情況重新開始比賽：
 - 大部份自由球、球門球、角球、界外球或墜球

太頻繁/不必要的哨音令在有需要時其作用減低。

如裁判在重新開始比賽前要求球員(們)等哨音(例如要確保守方人牆在開一自由球前離球9.15公尺(10 碼))，裁判必須明確通知攻方球員(們)等哨音。

如裁判錯誤地吹響哨子令比賽停止，應用一墜球來重新開始比賽

2. 助理裁判

電子手旗

電子訊號系統是一附加訊號用來提醒裁判。使用電子訊號的情況包括：

- 越位
- 犯規(發生在裁判視野之外)
- 界外球、角球、球門球或進球(爭議性的決定)

電子溝通系統

當有使用電子溝通系統時，裁判要知會助理裁判們何時才適合使用該系統或取代旗號。

旗號技術

助理裁判的旗號應時常開展及被裁判看到。即是助理裁判應用靠近裁判方向的手握旗。當示意訊號時，助理裁判應停止動跑，面向比賽場地，與裁判保持眼光接觸並從容的搖旗(不匆忙或誇張)。旗應如手臂的延伸物體。助理裁判應使用示意訊號的手臂舉旗。如果下一階段必須使用另一手顯示訊號，應將旗在腰部以下位置換至另一手。無論任何時候，當助理裁判示意足球離開比賽範圍時，必須保持這個旗號直到裁判知悉。

當助理裁判示意一個需要驅逐離場的犯規時，而此訊號沒有即時被發現：

- 如比賽已被暫停，重新開始比賽可依照規則的規定而改變(自由球、罰球點球等)
- 如果比賽已經重新開始，只可以進行紀律行動，不能再判罰自由球或罰球點球

姿態

一般來說，助理裁判不應使用明顯的手號。但在一些特別情況下，一個簡單而謹慎的訊號會幫助到裁判。該手號必須清楚明確及開賽前達成共識。

訊號

參閱規則第6章訊號圖解

角球/球門球

當整個足球在近助理裁判一方完全越過球門線，助理裁判應用右手持旗示意(有更佳視線範圍)通知裁判足球已離開比賽範圍，如：

- 接近助理裁判一方 - 示意是一球門球或一角球
- 在助理裁判的遠方 - 與裁判眼神交會然後跟隨裁判的判決

當足球明顯地越過球門線，助理裁判不需要舉旗示意足球已離開比賽場地。如是明顯的球門球或角球，不需要作出任何旗號，尤其是裁判已顯示其決定。

犯規

當有犯規或不正當行為發生在助理裁判附近或裁判視線以外，助理裁判必須舉旗示意。在其他情況，助理裁判必須等待及在有需要時給予裁判意見，告知其所見所聞及那位球員涉及其中。

在示意犯規前，助理裁判必須確定：

- 犯規發生在裁判視線以外或裁判視線被阻
- 裁判沒有運用得益規條

當有一犯規發生，而需要助理裁判發出訊號時，助理裁判必須：

- 用將會示意訊號的手舉旗通知裁判 - 這可給予裁判明確得知那一方會將獲得自由球
- 與裁判保持眼神交會
- 將旗輕輕地前後搖晃（不匆忙或誇張）

助理裁判必須使用'等待及觀察技巧'去容許比賽繼續及當被侵犯一方會得到利益時就不需舉旗示意。故此助理裁判與裁判保持目光接觸是非常重要的。

在罰球區域內的犯規

當守方球員在其罰球區域內觸犯一項犯規時，事件在裁判視線範圍外，而犯規地點是近助理裁判一方時，助理裁判首先與裁判有目光接觸，留意裁判身處地點及會否採取任何行動。假如裁判沒有採取行動，助理裁判必須舉旗示意，使用電子訊號旗及向角旗方向跑去

在罰球區域外的犯規

當守方球員在其罰球區域外(接近其罰球區域界線)觸犯一項犯規時，助理裁判應與裁判眼光接觸，留意裁判身處地點及會否採取任何行動，在有需要情況下舉旗示意。在反擊過程中，助理裁判應給予裁判以下資料，如是否有犯規情況、該犯規發生於罰球區域內或外、及需要採取那種紀律行動。當犯規地點是發生在罰球區域外時，助理裁判應在邊線上明顯地向中線移動藉此顯示給裁判該犯規是發生在罰球區域外。

進球 - 不進球

當整個足球明顯地越過球門線進入網內，助理裁判必須先與裁判有眼光接觸而不作任何附加訊號。

進球後，但足球仍呈現在比賽狀態中。助理裁判應首先舉旗以引起裁判注意，然後確定進球。

越位

在判斷越位犯規方面，助理裁判的第一個動作是舉旗(用右手持旗可使助理裁判有更佳的視野)，裁判暫停比賽後，用旗號去顯示犯規地點在比賽場地那一部份發生。助理裁判必須維持其旗號直至裁判知悉為止或足球已明顯在守方球員控制下進行。

罰球點球

如守門員在罰球點球踢出前明顯地移離球門線而阻止入球，助理裁判應根據裁判賽前建議的處理方式舉旗示意守門員觸犯入侵規則。

替補程序

當(由第四裁判或球隊職員)通知助理裁判需要替補後，助理裁判必須在下次比賽停止時用旗號通知裁判

擲界外球

當整個足球完全越出邊線：

- 近助理裁判一方 - 應作出直接訊號顯示擲界外球方向
- 在助理裁判遠方而界外球的決定是明顯的 - 助理裁判必須作出直接訊號顯示擲界外球方向
- 在助理裁判遠方而助理裁判對於那方擲界外球有疑問 - 助理裁判必須舉旗示意裁判足球已離開比賽場地，與裁判有眼光接觸及跟隨裁判的訊號

3. 附加的助理裁判

增加的助理裁判使用一無線溝通系統(不是旗號)去與裁判聯絡。假如無線溝通系統失靈時，增加的助理裁判就會使用一電子通訊旗桿。增加的助理裁判通常不需要使用明顯手號，但在一些特別情況下，他會使用一簡單而謹慎手號去給予裁判有力的協助，該手號必須清楚明確及在開賽前與裁判達成共識。

附加的助理裁判發覺整個足球越過球門線進入球網內，他必須：

- 立即利用無線系統通知裁判應判一進球
- 用左手作出一明確信號，與球門線成一直角指向中央(如左手持電子通信旗桿亦需要這樣做)。如足球清晰地越過球門線就不需要使用該訊號。

裁判會作最終決定。

其它建議

1. 得益

在比賽進行中，當有犯規情況出現時，裁判可以運用得益規則。

在決定是否運用得益或暫停比賽前，裁判應考慮以下情況：

- 犯規的嚴重程度 - 如該犯規為一個可被驅逐離場的犯規，除非當時有一明顯進球機會，否則裁判應暫停比賽及驅逐該名球員離場
- 犯規地點 - 越接近對方球門，運用得益規則越會產生更佳效果
- 即時的明顯進攻機會
- 當時的比賽氣氛

2. 補償消耗時間

在比賽中有很多暫停是完全正常的(例如：擲界外球、球門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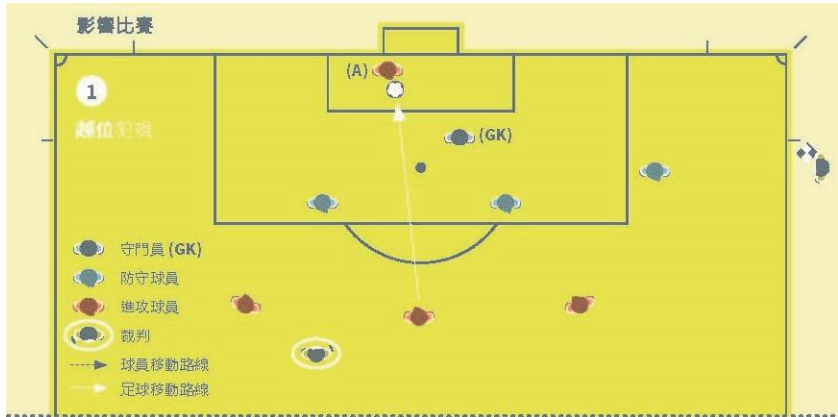
只有當暫停時間過長才會作出補償。

3. 抓拉對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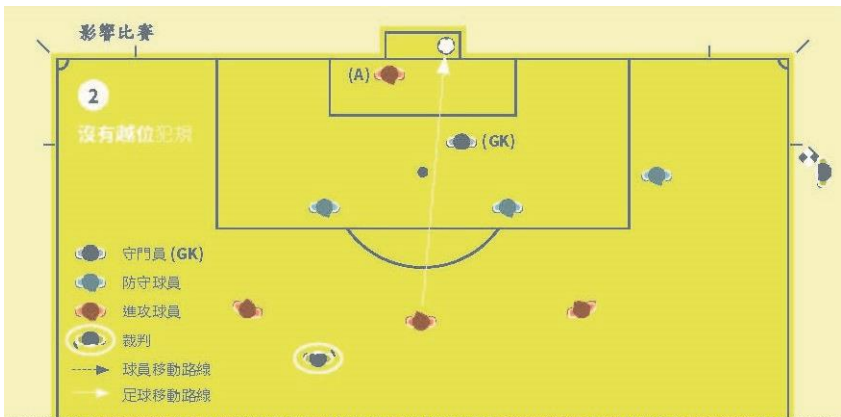
裁判應提高警覺，儘早介入和堅決處理此類行為，尤其當踢角球或自由球時在罰球區域內出現的糾纏。處理這些情況時，應：

- 裁判應在比賽重新開始前，口頭警告作此行為的任何球員
- 如口頭警告後此行為仍繼續，黃牌警告該球員
- 如在比賽進行中發生，判罰直接自由球或罰球點球，並警告該球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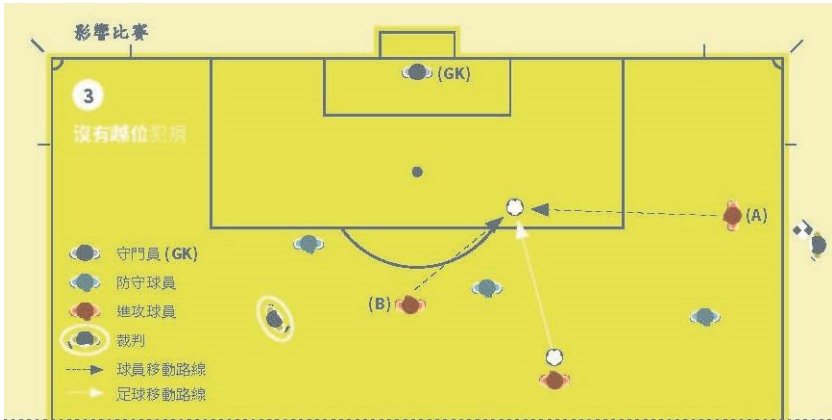
4. 越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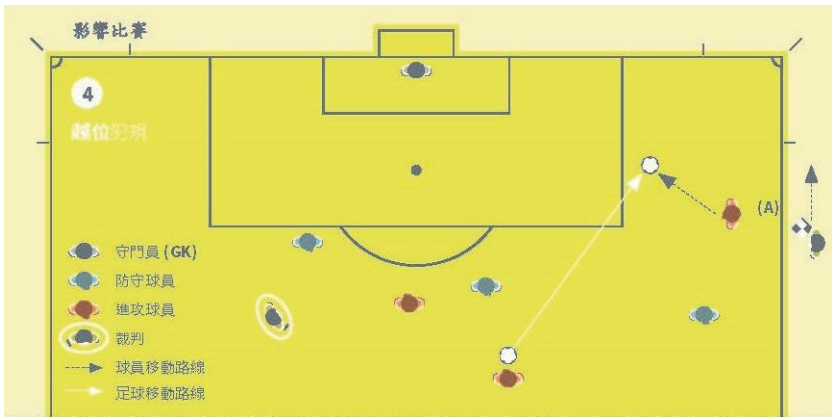
進攻球員身處越位位置(A)，雖沒有影響對方球員，但觸碰足球。在這情況，助理裁判必須在這球員觸球的時候舉旗示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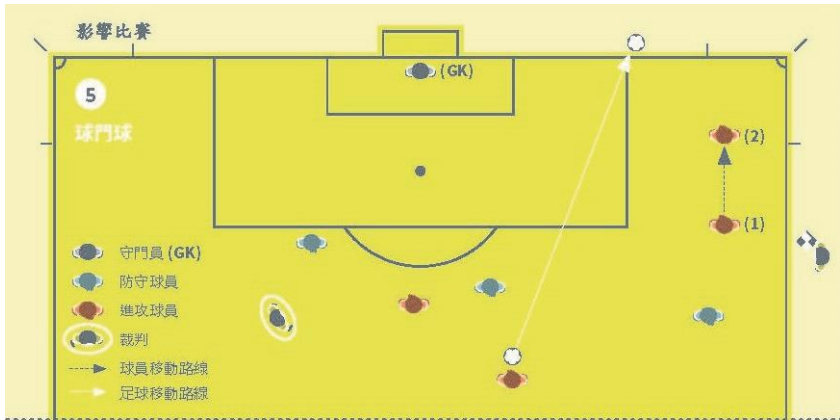
進攻球員身處越位位置(A)，沒有影響對方球員，亦沒有觸碰足球。在這情況，因這球員沒有觸球，不應被判罰犯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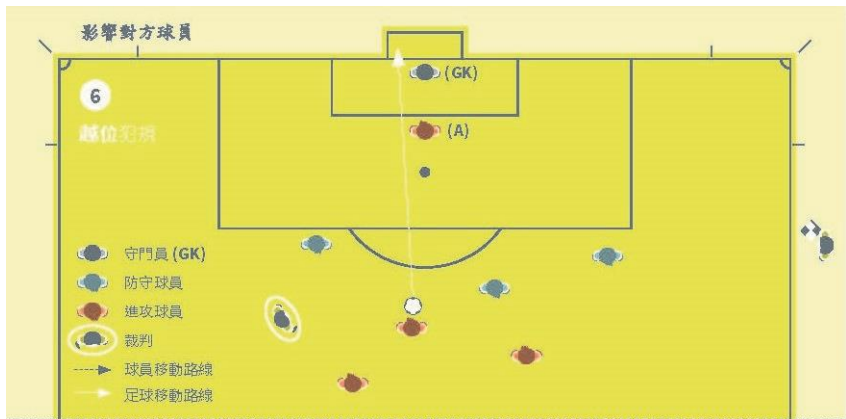
一名進攻球員身處越位位置(A)跑向足球；與此同時，其隊友亦同時從非越位位置(B)跑向足球並玩球。球員(A)因沒有觸球，因此無須被判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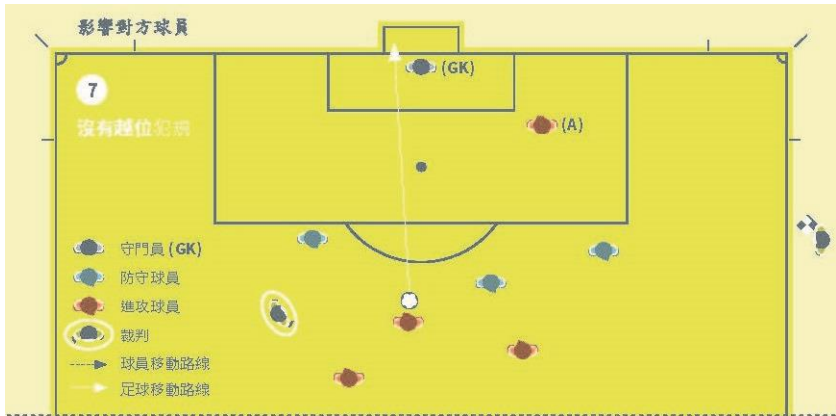
一球員處在越位位置，當他玩球或觸球之前，可被判罰越位，如果裁判認為，沒有其他在非越位位置的同隊球員有機會玩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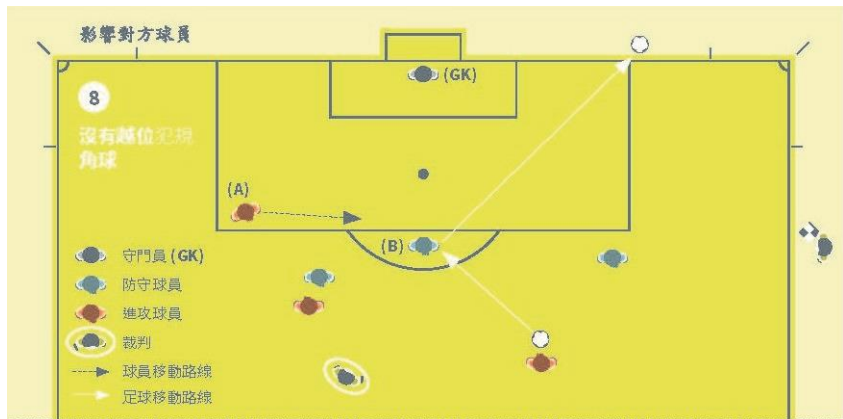
進攻球員身處越位位置(1)跑向足球但未觸及足球。助理裁判應示意“球門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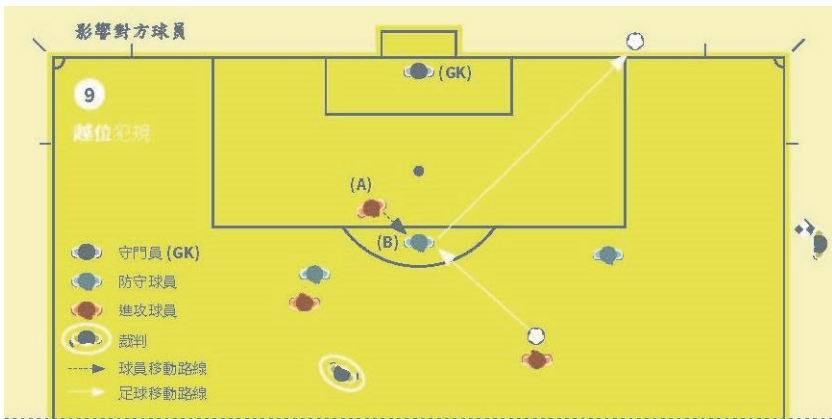
一名進攻球員身處越位位置(A)明顯阻礙守門員視線，該球員應因阻礙守門員玩球或導致不能玩球而被判罰越位犯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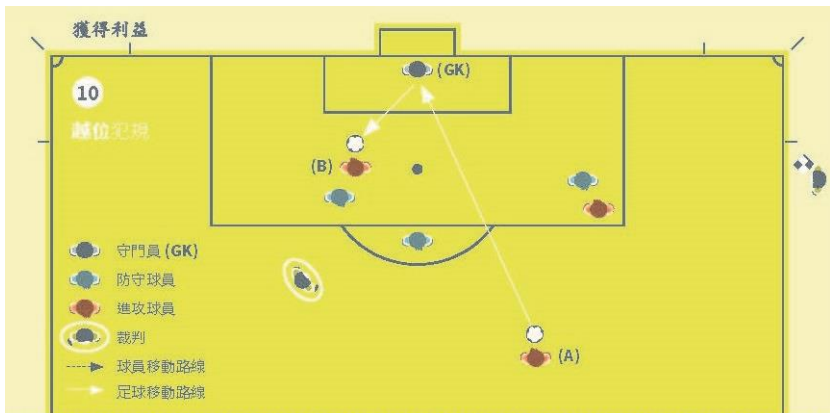
一名進攻球員身處越位位置(A)並沒有明顯阻礙守門員視線或與對方搶球，該球員不應被判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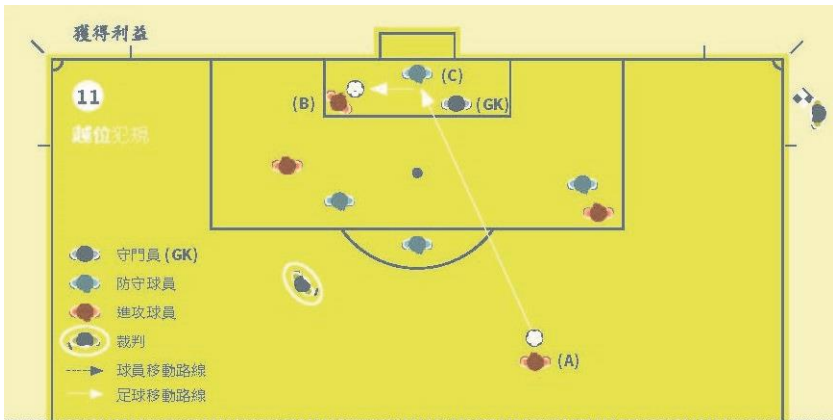
一名進攻球員身處越位位置(A)跑向足球但未有阻礙對方球員玩球或導致對方球員不能玩球。球員(A)並沒有向球員(B)作出爭奪動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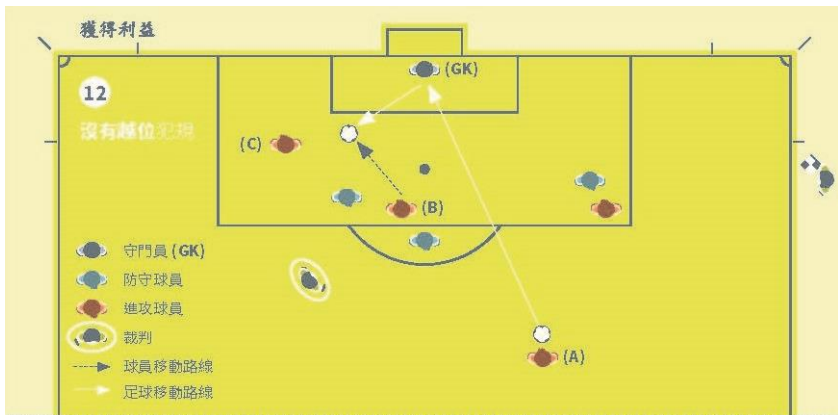
一名進攻球員身處越位位置(A)跑向足球及作出爭奪動作引致阻礙對方球員(B)玩球或導致對方球員不能玩球。球員(A)向球員(B)作出爭奪動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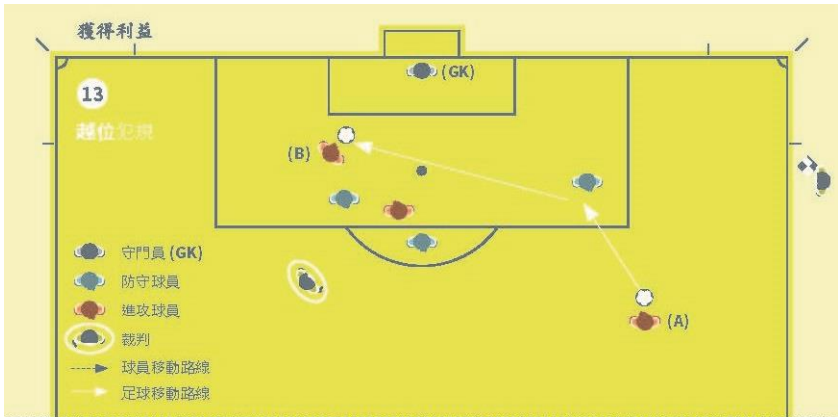
一名進攻球員身處越位位置(B)踢或觸及由其隊友最後觸及或玩球後而經由守門員反彈、偏斜方向或蓄意救球後傳來的足球，該身處越位位置球員應被判罰越位犯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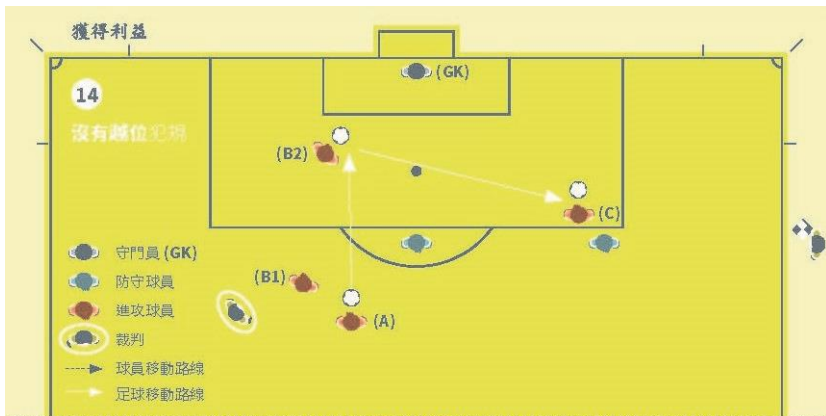
一名進攻球員身處越位位置(B)踢或觸及由其隊友最後觸及或玩球後而經由防守球員(C)反彈、偏斜方向或蓄意救球後傳來的足球，該身處越位位置球員應被判罰越位犯規。



進攻球員(A)的射門，足球經由守門員反彈，一名在非越位位置球員(B)玩球，而身處越位位置的球員(C)沒有觸及足球，球員沒有因身處越位位置而取得利益，所以不能被判罰越位犯規。



進攻球員(A)的射門，足球經由對方球員反彈或偏斜方向到一身處越位位置的進攻球員(B)，此球員玩球或觸碰足球，應被判罰越位犯規。



一名進攻球員(C)身處越位位置而沒有影響對方球員，當隊友(A)傳球予位置(B1)球員，該球員跑向對方球門位置(B2)及將足球傳給球員(C)。因在傳球給球員(C)的一刻，他非身處越位位置，不能判罰此球員越位犯規

5. 受傷

比賽中球員的安全是非常重要及應優先處理，在有球員受傷時，尤其是嚴重受傷或評估頭部傷勢，裁判應盡快讓醫療人員處理受傷球員，處理過程應包括如何尊重及支持已有共識之評估/治療方案。

6. 警告/驅逐離場後的治療/評估傷勢

在此之前，當受傷球員在場內接受了醫療檢視後，在比賽重新開始前，必須離開球場。如受傷是對方在犯規時構成的，此規則便顯得不公平，因為當比賽重新開始後，犯規隊伍反而獲得球員數目上的優勢。

然而，此要求已經被提及過，因為球員時常為戰術原因而不顧運動精神地利用受傷去延遲重新開始比賽

為了平衡此兩項不公平情況，國際足球總會理事會決定讓當有身體接觸的犯規及對方球員亦因此而被黃牌警告或紅牌驅逐離場時，受傷球員可留在比賽場地接受快速的評估/治療。

原則上，該延遲時間不應多過現時醫療人員進入球場內評估傷勢的時間。不同的論點是，裁判以前會要求醫療人員及球員一同離場，而現在只需醫療人員離場，但球員可以留在比賽場地。

要肯定受傷球員並不會不公平的使用/延長該暫停的時間，現建議裁判：

- 需留意比賽形勢及是否有任何潛在的戰術理由去延遲重新開始比賽
- 通知該受傷球員，如需要醫療治理，必須為一快速治療
- 示意醫療人員(並非擔架人員)及，如可能的話，提醒他們快速進行醫療檢查及治理

當裁判決定比賽應重新開始時，以下兩者選其一：

- 醫療人員離場而球員留在比賽場地或
- 球員需要離場接受進一步評估/治理(或需示意擔架進場)

一般的指引是，當所有在場人士已經準備重開比賽時，治療時間不應多於約20至25秒，如屬於嚴重受傷及/或評估頭部傷勢則例外。

裁判必須補償因暫停而消耗了的時間。

筆記

筆記

翻譯：楊勝苑
審定：中華民國足球協會裁判委員會
出版：中華民國足球協會
地址：新北市新莊區中央路 730 號 2 樓
電話：02-25961185 傳真：02-25951594
<http://www.ctfa.com.tw>
e-mail：ctfa7155@ms59.hinet.net

中華民國足球協會

中譯本國際足球規則

IFAB[®]

THE INTERNATIONAL FOOTBALL ASSOCIATION BOARD



FIFA[®]



